

20-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

文化部 編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4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1 - 5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4 - 6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7 - 7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75 - 76
(二) 綜合規劃業務	77 - 81
(三) 文化資源業務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82 - 85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86 - 87
3.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88 - 89
(四)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90 - 93
(五)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4 - 97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98 - 99
(六) 人文及出版業務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0-103
2.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104-105
(七) 藝術發展業務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06-110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11-112
3. 交響樂團業務	113-116
4.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117-118
(八) 文化交流業務	119-123
(九)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24-125

(十)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26
(十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
(十二) 第一預備金	1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29-1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42-1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44-1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1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50-1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56-15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59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60-16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66-19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0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02-219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20-221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22-223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24-225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26-231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32-237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38-241
二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42-244
二二、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45-304

肆、附錄

附錄一 文化部分預算	305-358
附錄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	359-365
附錄三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分預算	367-373
附錄四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	375-381
附錄五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383-392

附錄六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分預算·····	393-399
附錄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	401-413

預算總說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照文化部組織法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2. 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3. 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4. 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5. 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6. 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7. 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8.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9. 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2. 本部下設 7 個業務司，包括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及文化交流司，1 個派出單位「蒙藏文化中心」，與 5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處，另設有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另經行政院核准駐外文化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三) 分預算機構

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鐵道技術與文化相關文物、車輛、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保存、維護、展示、教育推廣及交流。
- C.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之公共服務。
- D. 國家鐵道博物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E. 其他有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園區規劃及運轉維護組、研究典藏組、展覽教育及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2.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 C. 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維護管理、推廣及交流。
- D. 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E. 其他有關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組、工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3.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 C. 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維護管理、推廣及交流。
- D. 漫畫產業資源串聯與發表之規劃及執行。
- E. 國家漫畫博物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備)之採購及監督。
- F. 其他有關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轉譯組、工務組、資源網絡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綜規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職掌：

- A. 音樂演奏。
- B. 音樂研究發展。
- C. 音樂之輔導推廣及人才培育。
- D. 音樂資料之蒐集及典藏。
- E. 其他有關音樂演奏及推廣事項。

(2) 組織：

- A. 置團長、副團長、秘書、指揮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行銷組、演出活動組、研究推廣組、資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館舍維護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C. 前輩藝術家作品捐贈、近現代美術作品之蒐集、研究、典藏、修復及展示推廣。
- D. 其他有關臺南國家美術館籌設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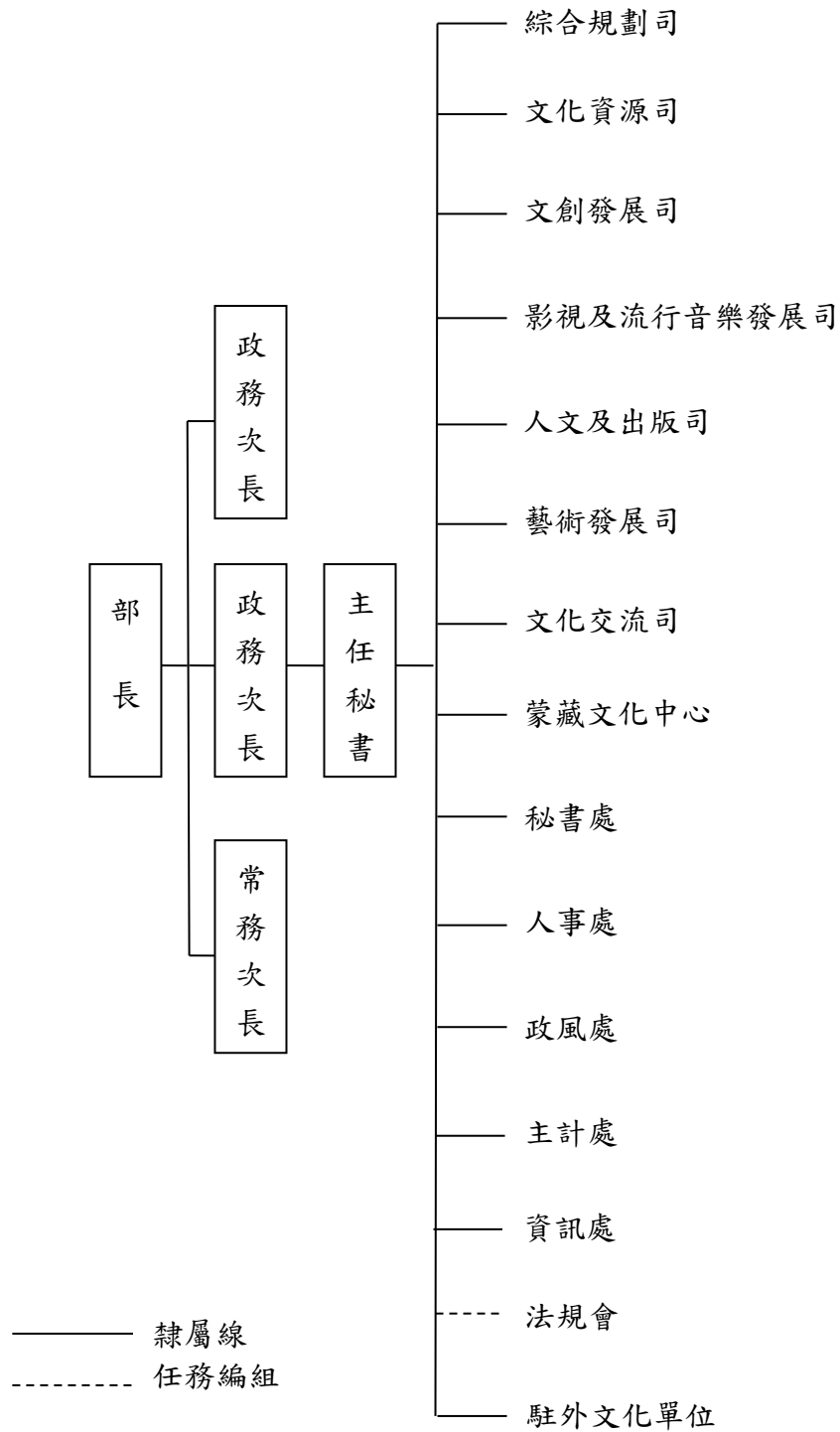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展覽組、研究典藏組、教育推廣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綜規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四)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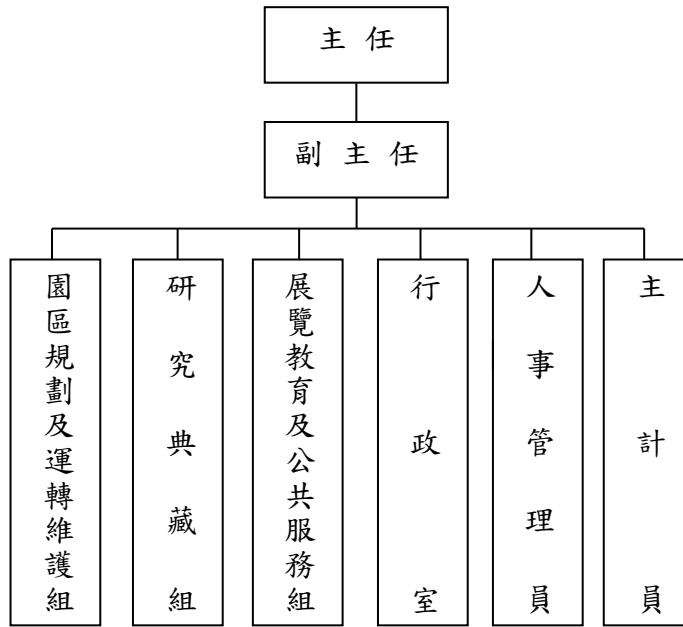
文化部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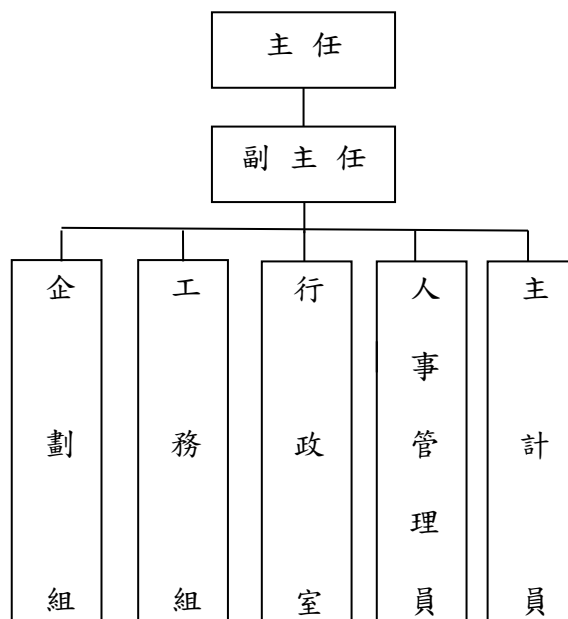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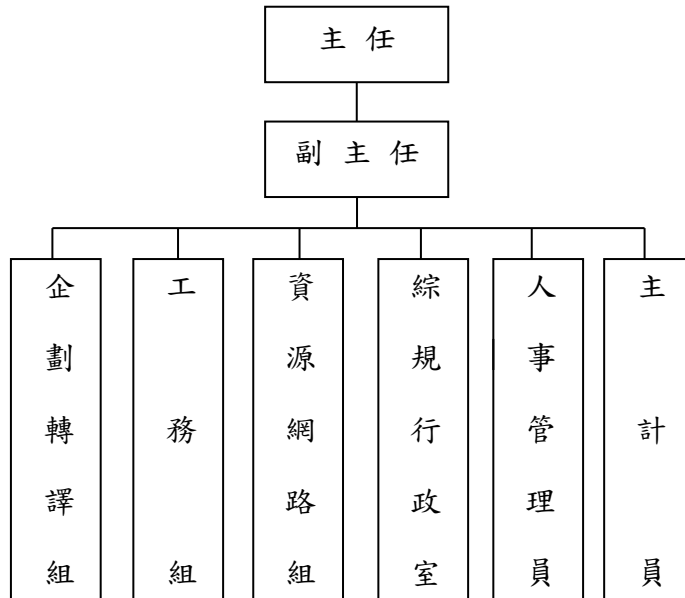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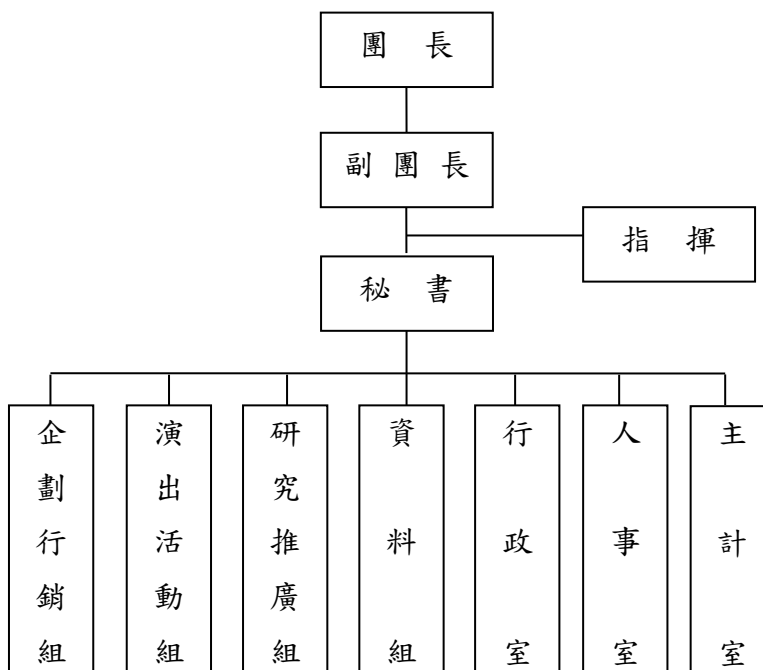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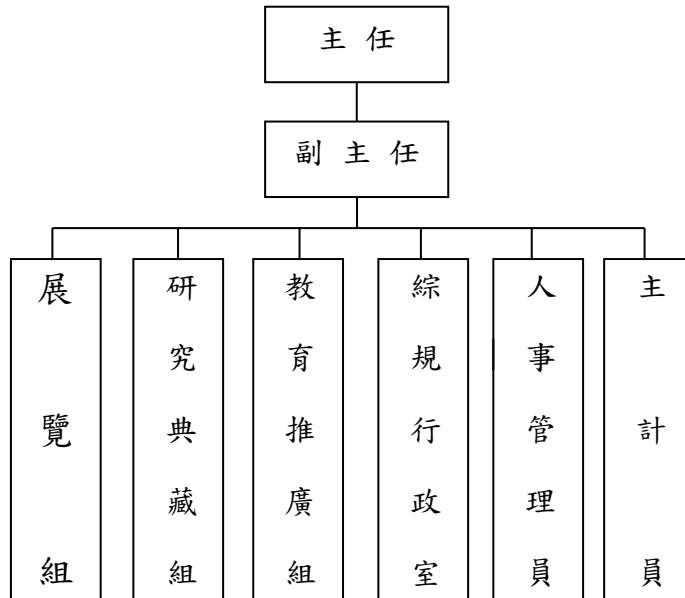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以「厚植軟實力，打造國家品牌」為目標，具體落實「國家希望工程」文化面向的 2 大承諾及 8 項主張，透過推動跨域文化治理、系統性文化保存、促進藝術振興、推動博物館再升級、建構地方文化區域治理、發展臺流經濟及建構文化傳播體系等，關照文化藝術各個面向，全力支援各項文化產業，期能透過各項資源的投入及協力，共同打造「文化永續、世界臺灣」願景。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跨域文化治理，強化藝文工作者權益

(1)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 A. 運用「行政院文化會報」機制，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及跨領域創新合作，促進文化發展，推動國家重要文化政策，提升各部會施政文化思維，籌劃國家文化發展方針。
- B. 落實「文化基本法」，辦理「2026 年全國文化會議」，鼓勵地方政府及公民參與文化政策與文化藝術發展。
- C. 經營並維持文化發展基金，以支持公共藝術發展、進行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保存與傳承。

(2) 強化藝文工作者權益保障

- A. 為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賡續推廣「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提升藝文工作者權益知能。
- B. 持續推動藝文工作者安全衛生防護，運用本部訂定之《展覽空間—布卸施作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古物文物修護之室內空間場地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古物文物修護之戶外、開放空間場地職業災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害預防指引》，及勞動部訂定《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推廣從業人員職安觀念。

C. 精進急難救助機制，協助遇緊急危難、重大變故或生活困境之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辦理慰問及補助。

(3) 保障藝文工作者智慧財產權

A. 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及保障藝文創作者著作權益，已出版《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作業參考手冊》，透過舉辦藝文採購與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強化各界著作權意識與實務認知，並執行政府機關藝文採購著作權調查計畫，確保各機關有效落實創作者著作權益保障，建構尊重創作之藝文環境，促進國家文化軟實力。

B. 向藝文產業界推廣本部研訂之「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指引」，協助藝文工作者與事業合規運用生成式 AI，降低利用 AI 生成結果可能產生的風險，有效因應既有著作權益因 AI 工具受到之影響。

2. 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奠立文化根基

(1) 完善文化資產法制，提升文化資產保存韌性、科技應用及典藏推廣

A. 持續踐行社會溝通及文化參與，由下而上、凝聚共識，研議《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建立完善的法制基礎與治理機制。

B. 推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與辦理修復再利用，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韌性；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結合環境監測、3D 掃描數位化及設置專屬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著手進行國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環境解析與對策，延長文化資產壽命。

C. 推動古物保存管理維護專業輔導機制及協助古物維護保存環境提升，減少事後過度修復，以延長古物保存年限；以歷年考古普查計畫為基礎，運用科學儀器及結合科技應用以完整考古遺址資訊，強化介接考古遺址圖資系統，建立預防性保護機制。以跨域整合模式發展水下文化資產各面向能量，帶動國人認識自身豐富多元的水下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文化，並強化國人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意識。

(2)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2.0，奠立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根基

- A. 整合跨域資源，深化文化資產活化與應用，系統保存建構臺灣大歷史整體脈絡，並應用文化科技，以多元形式呈現歷史場域，鼓勵呈現、展覽、經營管理面向之計畫投入，推動永續發展，壯大臺灣內容。
- B. 活化產業文化資產與地方特色，建構產業保存價值體系，重現臺灣產業文化豐富的面貌，將產業文化性資產場域演繹出活化再生多元面向，並深化臺灣文化路徑內涵及優化場域網絡，促進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脈絡之保存及提供文化深度體驗。
- C. 擴大國際合作及青年參與，響應國際文化節日及趨勢，呈顯臺灣文化資產價值的傑出性並持續賦予永續量能。

(3) 培育文資修復、傳統藝術及工藝人才，健全產業生態系

- A. 推動文資傳統工匠培訓課程、重要文化資產技術傳習課程、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及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系統性培育國內保存、修復專業人才，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推動文資修護專業人力養成。
- B. 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傳承培養傳統藝術人才並致力於多元戲曲創作，並透過經典文本再詮釋，結合當代創意與科技應用，發展立基傳統、貼近當代觀眾的戲曲創作。
- C. 扶植兒童戲曲劇團，以走進校園巡演、跨出戶外匯演雙軌並行，向下扎根藝文教育，培養新世代藝文人口。
- D. 建構臺灣工藝知識學、臺灣工藝史觀，蒐整臺灣工藝基因庫資料及重要工藝物件等，持續累進工藝知識，形成有效知識傳遞，建構國家內容資產保存及做為創新試驗與實作學理之支撐。
- E. 栽培國家工藝旗艦人才能力於國際亮點露出，參與國外指標性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覽；完善臺灣工藝學習平臺，推動及整合臺灣各地工藝專業技藝及人才培育。

(4) 復振國家語言，促進多元文化社會共融

- A. 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完備語料保存與應用；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廣蒐各界意見促進政策對話；推動多樣語言復振活動，擴展影視音傳播資源，發展各國家語言文化內容多元創作應用。
- B. 推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作為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保存、研究及交流之專責機構，並以整體性角度發揮跨語言、跨領域研究、調查、保存及資源整合等功能，擔任政府智庫角色、加強跨部會資源整合，以促進多元語言永續傳承及發展。
- C. 鼓勵傳承國家語言多樣性，推動表演藝術母語文化，邀請表演藝術團隊製作並推展使用國家語言表演兒少節目，推動國家語言文化傳承及拓展表演藝術內涵。
- D. 持續支持「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台語節目，促進台語文化及內容國際化。
- E. 推動蒙藏相關文化推廣與傳承工作，結合資通訊技術與數位化工具，建置線上博物館以保存、展示與傳播蒙藏文化；持續對在臺蒙藏人士關懷、輔導，促進與蒙藏聚居地區文化事務之互動交流，並透過蒙藏文化展演、體驗及教育推廣活動，體現臺灣對多元族群文化的尊重與文化平權的價值理念，共譜文化包容與多樣性。

3. 促進藝術振興，厚植國家軟實力

(1) 發放文化幣，鼓勵兒少藝文體驗

- A. 推動藝文消費常態化方案，以 13 至 22 歲青少年為對象發放文化幣，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文化消費，並培養藝文欣賞人口，讓文化向下扎根，並針對重點產業如獨立書店、表演藝術、國片等推出加碼優惠，透過精準振興策略，促進各類型、區域之藝文消費，引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青年透過文化幣嘗試新的藝文體驗活動，提升使用效益。

- B. 推動文化體驗藝術入校，鼓勵藝文工作者、藝文團隊及藝文場館研發及推廣文化體驗內容，媒合學校課程教學運用，深化孩子對藝文的感知與興趣，培養未來文化參與者。

(2) 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以及強化影音資產保存推廣

- A. 辦理美術史、音樂史、文學史、建築史、歌仔戲史等盤點、調查，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並支持各地美術館建立地方美術史脈絡、鼓勵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藝術史研究，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並加強應用與推廣，相關成果充實國家主權 AI。
- B. 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強化典藏、修復、保存電影、電視、廣播等珍貴影音文化資產之功能，同時推動影視聽中心 2 期場館籌建計畫，完善建置國家級影視聽文物典藏與推廣、體驗空間，除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大幅提升民眾近用、成立我國電影品牌及文化引擎。

(3) 健全藝術產業，提升藝術能量

- A. 以打造健全的表演藝術環境為目標，包含穩定營運創作的團隊、傳承、源源不絕的觀眾及優質的展演場地，針對中小型團隊辦理扶植計畫、著重人才培育、觀眾開發等面向發展。
- B. 透過文化黑潮之國際展會補助，推介臺灣藝術家國內、外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提升視覺藝術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4)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

- A. 為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囊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跨領域藝術為主軸，支持青年藝術創作者職涯第一哩路發展，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以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給予青年新秀藝術創作舞臺及曝光機會。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B. 培力青年藝文人才，協助藝術家與畫廊媒合，支持其作品進入交易市場，順利與藝術市場接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5) 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保護文化內容原創力

- A. 辦理文學漫畫、繪本及圖文書創作獎勵計畫，支持國內具潛力之創作者進行圖文創作，並鼓勵獲得重要國內外獎項者繼續創作下一本書，結合相關培訓課程、出版或跨域媒合等機制，提升臺灣圖文原創產製量能，促進跨域發展。
- B. 持續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青漫獎」及新增「金繪獎」等獎項，獎勵優秀出版及創作人才，結合版權行銷及外譯計畫，拓展國際市場。
- C. 扶植實體書店發展，推動出版數位創新及轉型；舉辦國際書展、創新書市、街頭書展及多元類型閱讀活動，提升國人閱讀及藝文消費習慣。

4. 推動博物館再升級，展現臺灣文化視野

(1) 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支持資源共享合作

- A. 支持博物館強化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及公共服務等專業，實踐包容與近用，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重要議題，落實友善平權，運用科技等增進大眾博物館參觀體驗。
- B. 聯合博物館及各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輔導與爭取資源挹注博物館事業，鼓勵博物館館際合作分享知能與經驗、積極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擴大博物館影響力並傳達臺灣觀點，提升國際能見度。
- C.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興建文物典藏空間，妥適保存國家重要文化財。
- D. 執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進行資源共享與公眾參與，推展臺灣論述。

(2) 推動國家級文化場館建置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A. 籌備成立「臺灣建築文化中心」，以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 20 號建物為初期展覽基地，秉持輕量出擊、展覽先行之策略，藉由多元建築主題展，展現臺灣建築文化特色，並與國際進行交流，促進世界對臺灣建築文化資產和當代建築實務的認識與理解。
 - B.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展示典藏大樓修增建工程，完備人權館在文物典藏、展示及公共服務的空間需求，提升博物館整體功能。
 - C. 持續籌建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深化臺灣漫畫研究與典藏，以呈現漫畫特質的多元跨域展示，反映集體記憶與當代論述，並與國內外漫畫相關機構、館舍建立交流與合作，以提升臺灣漫畫國際能見度。
 - D. 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打造以兒童為核心、同時兼顧陪伴者服務的兒童創新實驗場域，透過情境創新、體驗創新、參與創新三個策略，幫助塑造兒童面對未來相關創新實驗的重要場域，以作為兒童未來發展之基礎，為臺灣兒童創造跨域整合的體驗學習環境。
 - E. 以專責臺灣近現代美術推廣為定位，營運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行政法人組織籌設作業，辦理該領域藝術家作品相關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交流，建構臺灣近現代美術史脈絡之生態體系。
- (3) 促進藝文場館升級轉型
- A. 修復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以車輛為敘事載體，重現臺灣鐵道歷史記憶，形成新文化軸線與園區，建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示範案例。
 - B. 執行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推動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等，落實達成打造「跨域整合、藝文觀光」的生活美學新園區之目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標。

- C.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國家人權記憶庫，以受難者為核心，匯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資料，持續增補最新成果，累積研究基礎，向社會大眾開展人權教育，落實轉型正義重要基礎；以歷史記憶現地保存之歷史建築，辦理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人權教育推廣及深化臺灣民主價值。

5. 建構區域文化治理，發展地方文化特色

（1）打造百大文化基地

- A. 整合政府和民間累積的成果，打造全民共創、共享、具有經濟和觀光潛力的百大文化基地。
- B. 強化與青年、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及本部四個生活美學館共同協力，讓全臺各地文化團隊透過調查、保存及推廣等自主行動，成為本部落實文化平權最得力的夥伴。
- C. 培力公所以公民審議擴大在地民間參與，進而加速全面推動社造的工作。

（2）推動地方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 A. 協助地方館所整建既有建築與空間，推動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輔導縣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軟、硬體升級，充實其專業展示與設備建置，以落實地方文化區域治理，強化縣市博物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鼓勵地方館所連結與多元文化發展。
- B. 提升公立美術館及展示空間專業營運能量，導入專業策展與專才培育，深化地方藝術史研究，普及藝文資源，落實文化平權，成為民眾藝文生活重要場域。

（3）支持多元中小微型藝文產業發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A. 提供文化內容業者所需之諮詢輔導、對接申請投融資及多元資金媒合、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及促進異業合作，支持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 B. 為提升我國文化內容之產業化，透過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建立文化創意事業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

6. 壯大臺灣文化內容，發展臺流經濟

(1) 協助文化內容產業化，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A. 運用國發基金加強國內 IP 內容投資，支持優秀製作團隊、人才培育及市場創新，帶動市場產出更多作品，吸引投資者與國際平臺，並推動國際資金或國際合製，深化內容競爭力與國際規格製作力，以促成更具規模及貼近市場的國際投資案，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協助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壯大成長。
- B. 持續推動以影視音內容為核心發展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鼓勵民間資金挹注，促進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之開發、產製及流通，建構完善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 C. 為展現臺灣多元豐富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賡續打造國家級的臺灣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流與展售平臺，持續策辦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傳播推廣臺灣優質的文創商品及多元的原創 IP 內容，藉以提升臺灣文化品牌知名度及認同度。
- D. 以博物館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持續轉譯及應用博物館典藏內涵，開發臺灣原生主題內容，並與國際博物館展開合作策展，促進在地觀點及特色經驗的對話。

(2) 健全影視音產製環境

- A. 持續辦理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梳理保存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相關影像、史料、故事，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經典流行音樂活動等方式，紀錄保存並進一步延伸產業發展脈絡，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促進經典金曲傳唱。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B. 推動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提升影視拍攝專業場景及產製支援服務；並因應科技發展，協助影視產製導入虛擬製作技術，並培育專業人才，提升我國影視作品品質及國際市場競爭力。
- C. 布局全方位人才養成，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紮實內容產製質量，鼓勵國際合資合製，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3) 打造影視音臺流

- A. 強化產業專業人才培育與養成，整合產業人力資源資訊，同時鼓勵民間擴大投資規模，推動視覺特效等數位科技應用，提升製作效能與品質，促進技術升級。
- B. 透過國際合作與人才交流，深化產業鏈接，強化臺灣電影國際競爭力，並以精準行銷策略擴展海外市場，打造具文化辨識度的臺灣電影品牌。
- C. 推動多元原創內容與故事開發，完善前期機制並扶植新導演；鼓勵跨國合資合製與跨域合作，強化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支持機制，加速高品質內容產製，並協助關鍵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國片製作技術與專業水準。
- D. 提升製作規格與產量產能，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
- E. 輔助民間培育流行音樂產業鏈關鍵人才，加強支持原創及創新性音樂內容製作，鼓勵打造國際規格音樂節目，帶動產業升級並持續發掘培植潛力新人，促進跨界、跨業與國際合作，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影響力及出口能量。

(4) 以科技的文化應用推波臺流擴散

- A. 串聯虛實技術資源，以數位科技等技術支援文化領域專業團隊發展跨域虛實體驗內容，開發具有國際潛力之示範案例，加速我國文化科技產業生態發展；同時扶植科技藝術團隊製作原創文化內容，促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進文化科技跨界交流，接軌國際趨勢，推動科技藝術創作。

- B. 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匯集設計師、品牌，連結品牌秀、主題秀、時尚策展、選品店等時尚活動，協助國內設計師獲得內聚及媒合效益，推動整體時尚產業鏈發展，接軌國際市場。
- C. 規劃打造以民眾體驗為核心之文化科技應用體驗及展演旗艦計畫，舉辦大型綜合性文化科技展會及國際論壇，建立以文化科技為基礎的溝通匯流平臺，強化產業間交流合作及公私部門跨領域協作，帶動民眾親身體驗文化科技新互動模式，形塑新型態科技展演生態系。
- D. 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發展計畫，以當代藝術及科技媒體兩大實驗平臺，推動各項實驗支持、產業培育、藝文展演活動與國際交流工作，支持前端創作與技術創新研發，進行科技跨域藝術相關產業培力，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生成與展現，以及建構國際機構結盟網絡。

7. 建構文化傳播體系，讓臺灣文化走向世界

(1) 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

- A. 推介我國優秀藝文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文平臺，並於美國表演藝術專業人士協會（APAP）及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推廣我表演藝術團體，展現臺灣文化價值。
- B.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及印太地區國家之交流合作，持續推辦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之文化交流，並將持續與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洽繫、借重其當地人脈續合作，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之夥伴關係。
- C. 推介我國優秀影視創作團隊參與國際重要影視平臺，另推廣臺灣文學，推介我國作家及出版社參與布拉格國際書展等展會，並嫁接京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都國際漫畫博物館與我國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展覽。

(2) 強化公共媒體能量

- A. 支持公視各頻道營運，編列公視主頻、台語台及兒少頻道捐贈經費，以強化公共電視營運效能，並使公視各頻道持續孵育及製播多元平權節目與旗艦戲劇，帶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另透過戲劇 IP 跨域應用，創造長尾效應及影響力。
- B. 持續支持公視及產業共同開發及產製臺灣原生兒少影視音內容，提升臺灣原創動畫製播量能；充實「小公視」節目內容及品質，製播適合各年齡層、臺灣兒少觀看的影視內容，以保有本國文化主體性及文化認同，並打造臺灣獨特兒少品牌。
- C. 透過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向世界傳播臺灣觀點及臺灣文化，並持續深耕平臺獨特定位、傳達獨立可信的臺灣觀點，另持續拓展頻道海外落地與海外影音頻臺上架，並透過國際合資合製拓展內容豐富度與促進國際交流。

(3) 強化文化產業投資及輸出，拓展臺流行銷

- A. 支持文策院與擁有 OTT 平臺的三大電信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我國業者資源挹注，與國外大型媒體集團共組影視基金，雙管齊下提增臺灣影視量能，擴展國內外平臺通路及行銷；另透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2 期）」，吸引其他民間資金進場，促進更多業者共組基金，提升多元文化內容發展。
- B. 強化海內外行銷策略以拓展海外商機和國際夥伴，藉由全球佈局擴展影視音內容通路與市場，並透過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參與各項重要文化內容展會，統籌辦理國際展與交流，打造臺灣國家隊品牌。
- C. 支持國內專業藝文組織、策展人推介臺灣中壯世代藝術家之藝術創作至國內外專業展覽空間或藝術節展覽，擴大中壯世代藝文工作者國際舞臺，提升視覺藝術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D. 透過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團隊整體營運與年度演出之方式持續打造優質臺灣表演藝術，以增加對創作端的資源投注，活絡團隊創作動力與能量，開發精緻藝術欣賞人口與欣賞知能，並藉由參與國際藝術節與國際接軌，開啟表演藝術多元發展的可能性，成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文化指標。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一、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提升製作規格，提高產量產能，壯大臺流。 二、以文化內容建構外交軟實力：鎖定區域目標交流策略，拓展文化新盟友，擴散臺流黑潮。 三、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保存傳統藝文、博物館敘事，深耕本土原生元素，守護臺流故事源頭活力永續。 四、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加大文本創作資源，鞏固文化內容 IP 源頭，以延伸跨域應用，創造多元臺流。 五、串連創意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培養未來世代文化消費，邀請企業共同參與，打造藝文產業生態永續。 六、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科技突破帶動文化內容應用，衝高擴散觸及率形成臺流影響力。
二、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一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一、藝文專業場館升級。 二、博物館科技與創新發展。 三、增進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友善平權環境，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四、推展生態博物館模式之實踐。 五、推動在地知識與觀點的建構與網絡連結。 六、場館淨零轉型與減碳應用。 七、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完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二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	一、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三、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能力。 四、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點評選與表揚。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一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一、持續經營台語頻道，培育台語影視內容製作相關人才。 二、孵育台語戲劇劇本及 IP，打造台語戲劇新品牌；同時推動台語內容合資合製，結合民間創意與資源，帶動影視業者發展台語內容。
	二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持續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 二、穩健新聞品質並擴增紀實性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三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一、以 1930 年至 2000 年之流行金曲為核心內容，透過史料累積、書籍出版、主題活動及補助推廣等規劃內容，形塑經典金曲品牌與國民文化記憶。 二、厚實流行音樂基底，紮根經典流行音樂史，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 IP 之活化與應用。
	四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一、規劃建置國家級影視及廣播專業典藏庫，作為文物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場域。 二、建置完整的國家影視文化保存及推廣示範場館，提供民眾瞭解、近用及體驗我國影視及廣播文化發展內涵。
	五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一、為健全國內影視音產製環境，推動設置國家級戶外時代劇影視基地。 二、提升拍片環境條件、降低場景成本、提供拍攝取景專業服務，打造一站式影視產製服務，並帶動地方發展。
	六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一、數位修復受損之我國經典電影影片及視聽專業帶等藏品，推廣利用再現經典作品。 二、辦理臺灣影視聽數位博物館策展，加值我國珍貴影視資產、賦予新價值。
	七	亞灣 2.0—智慧影視製作平臺	輔導影視業者導入並整合科技技術，提升影視虛擬製作品質，並培育專業人才，以強化臺灣影視國際競爭力。
	八	文化科技應用體驗及展演旗艦計畫	一、舉辦以先進文化科技為主軸之全國性展會，推出國內、外代表性之文化內容科技應用成果或最新文化科技解決方案之展示案例，支持文化內容與科技跨域整合，並促進民眾文化科技近用。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辦理系列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文化科技重要產業代表分享對談，促成產業對話與驅動跨產業合作交流。 三、建立以文化科技為基礎之溝通匯流平臺，導入跨部會及跨機構協作機制，驅動文化產業發展及強化國際行銷，建立科技大國之國際形象。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一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	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古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設置臨時劇場，逐步完善空總硬體設施。 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進行基地維運管理、實驗創新支持計畫、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公眾推廣活動舉辦等事宜。
五、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一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14-119 年中程計畫	一、推廣閱讀擴大需求。 二、健全出版產業生態系。 三、出版產業人才培育及交流。 四、補助文策院營運臺灣漫畫基地。
六、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一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一、執行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出版品及影音資料。 二、購藏作品，進行資料數位化、建立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臺等。 三、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座談及推廣展演活動。
七、文化交流業務	一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持續促成藝文領域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並與駐臺機構、組織合辦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 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促進臺灣文化及產業輸出。 三、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四、洽邀國際文化領域專業人士、指標媒體與藝文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合作。 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二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及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與儲備外派人員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文、傳播交流活動。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 三、推辦本部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四、辦理大陸及港澳媒體記者駐臺交流並支持藝文團隊從事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八、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一	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規劃以影像媒介呈現各族群獨特的歷史、文化與生活，透過影展與現場交流建立對話平臺，促進不同族群、文化之間的理解、尊重與包容，培養民眾具備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的文化素養，並透過整合跨界資源、公私協力，落實讓文化活動深入地方，向下扎根豐厚文化養分。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萃取民族文化元素與人文精神，連結臺灣文創產業，建構民族文化展演平臺，以舞蹈創作、音樂演繹及工藝、文創品設計等不同面向，舉辦西藏文化藝術節、蒙藏文化特展等系列展演活動。 三、將蒙藏文化與臺灣的海洋文化持續對話交流：運用數位科技、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辦理蒙藏文化講座及體驗活動，傳承民族學知識，推廣蒙藏文化，共譜文化包容與多樣性的樂章，落實多元文化扎根政策。
九、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維護計畫、維護管理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及規劃再利用計畫、潛力文物分級及人才培育、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計畫、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詮釋與價值分析評估計畫。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及修繕計畫、文化資產修護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知識詮釋轉化與應用、傳統修復技術培訓及職業接軌、產業性文化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等。 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化資產防災機制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防災巡查科技應用與監管保護、古物智慧監測減災整合、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	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計畫、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計畫等工作。
	四	地方創生文化資產場域創生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提出之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加值與應用等文化資產場域之地方創生計畫，提供資源挹注，以協助地方建構整體文化環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人口回流，達成保存並活絡在地文化資源。
	五	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	一、推動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展之調查、規劃及活化計畫；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展之工程計畫；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展之營運管理及推廣計畫；區域型臺灣史前場域文化治理；深化考古遺址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管理。 二、辦理史前文化數位媒體展演出版、辦理走訪史前文化場域計畫、傳統藝術網絡再生計畫、傳統技術拓展升級計畫、民俗場域智能體現計畫、產業文化性資產活化再生計畫。 三、辦理系統性文化遺跡之調查、規劃及活化計畫；系統性文化遺跡之工程計畫；系統性文化遺跡之營運管理及推廣計畫；重大歷史調查研究計畫；完備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考古遺址資源共享計畫。
	六	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	一、建立智慧科技應用：利用物聯網和數位技術保護有形文化資產，並整合防災系統，提供即時防災資訊，提升防災效能。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紀錄：運用 AI 技術保存有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形文化資產，進行長期記錄、分析和自動辨識破損情況；無形文化資產進行高品質影音紀錄，以利後續之傳承與運用與轉化為影視音等多元文化內容創作。 三、考古遺址及古物數位優化與分析：對有形文化資產進行非破壞性分析；利用科技記錄陸域及其遺物，推廣臺灣文化資產價值體系。
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一、壯大臺灣電影內容競爭力。 二、擴大民間投資規模，推動「投補合作」機制。 三、推動文化科技創新發展。 四、健全產業環境發展，落實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 五、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有效整合產業人才資訊。 六、穩固映演通路、擴大行銷宣傳。 七、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一、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 二、強化「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制，以「投補合作」策略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三、紮實產製內容、全面提升製作規格，提升兒童及動畫內容規模及產製能量。 四、全方位人才養成布局，蓄積產業動能。 五、建立臺灣電視內容國際品牌，鼓勵參與跨國合作交流平臺及海外國際展會，提升及開拓東南亞及印度太平洋地區等國際海外作品行銷市場動能與交流合作機會，爭取國際商機，擴大臺灣文化軟實力海外影響力。 六、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一、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提升專業技能並接軌國際，健全產業經紀功能，培植潛力新秀。 二、開發在地內容，促進本土音樂多元化。 三、提升內容產製能量，創新營運模式，厚植核心創作能量，促進跨界與跨業合作。 四、支持產業前進海外市場，連結國際。 五、革新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曲獎及金音創作獎。
	四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一、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提升故事力，鼓勵多元內容產製。 二、支持國際規格內容製作，提升規模與技術升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級；促進與國際合作，電影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
	五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提升製作規格，提高產量產能，壯大臺流。
	六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建構具國際潛力之新秀發掘、培訓、音樂及演出製作、IP 延伸運用之營運模式，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拓銷全球。
十一、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一、強化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群之展示功能，策辦特展以展現臺灣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結合青年參與，並回應公共議題，實踐博物館的社會責任。 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修復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及再利用鐵道部園區 20 號建物作為建築文化中心初期展覽基地，擴充鐵道部園區展示空間，增加臺博系統主題館舍，推動博物館再升級，提升博物館服務能量。
	二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發計畫	一、新媒體藝術混合實境體驗學習計畫：建置符合當代使用趨勢的導覽服務系統，並以臺博館文物為元件，結合藝術創作及前瞻科技，開發兼具科技及藝術人文的新媒體藝術展件及混合型實境（Mixed Reality）體驗活動，於展示現場結合多元媒體強化情境及沉浸式感知，提供具高近用、高參與性的觀展體驗，讓資訊弱勢族群也能悠遊學習。 二、數位知識推廣擴增服務計畫：計畫將以生物類藏品為材料，拍攝顯微構造影像，以便後續進行科學研究分析、影像管理、查詢和應用，支持深度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博物館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並透過數位展示平臺或策展提供查詢、應用和推廣，進而擴大自然知識的普及與科技運用的效益。 三、國立臺灣博物館智慧科技管理平臺精進計畫：提出本館智慧科技管理平臺精進計畫，將先以現階段平臺之架構及功能投入實際營運，維持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作業，並評估平臺提升項目後，於持續介接本館、徐州庫房之外的其他場館或尚未更新介接之設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並持續觀望未來科技發展之趨勢為引進生成式 AI 做基石。
	三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重建臺灣建築史架構，持續累積現有建築書圖資料庫內容並持續豐富典藏資源，開放供公眾研究、查閱，提升社會大眾對臺灣經典建築之認識。
十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多元數位展覽計畫：運用科技提供展覽線上線下共融體驗，拓展多元服務客群，落實文化平權。 二、數位典藏多元應用計畫：運用互動科技、3D 掃描、生成式 AI 製作動畫、數位展或情境互動遊戲，開展數位典藏多元應用。
	二	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	一、強化 AI 輔助網站智慧服務，逐步提升素材品質、關聯性、檢索精準度、近用率及網站服務量能，以發展符合公眾需求之文化知識管理體系。 二、提升公眾科技策展參與度，縮減數位落差，增進公民對文化事務數位參與度。
	三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	一、建築及景觀新建工程。 二、研究典藏及展示深化建置。 三、服務內容建置。
	四	推展博物館業務	一、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發展蒐藏，推廣研究成果。 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 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 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及近用服務。 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
十三、國立臺灣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推展工作	一、辦理臺灣美術之研究及出版，美術資料庫重構與平臺維運。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際級重要藝術展覽，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十四、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賡續辦理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工程。
十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推動接班人計畫傳統藝術開枝散葉及戲曲	一、鼓勵原創戲曲，扶植青年創作家投入傳統戲曲新編創作。另透過「以演代訓」、「以戲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躍升發展	帶功」等方式傳承培養傳統戲曲技藝人才，持續開發包括經典劇目、實驗創新、外臺戲、年度新作等多元化展演內容，協助民間劇團提升演出品質與產業所需技能。 二、扶植兒童戲曲劇團，量身打造適合兒童觀賞之節目，並透過「走進校園巡演」、「跨出戶外匯演」雙軌並行，主動創造學童欣賞傳統藝術，從小培養欣賞人口。
十六、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持續進行工程施作及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及試營運。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 三、建置科技專業典藏庫房。 四、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館四周鋪面及設施工程辦理工程發包並進行施工。
十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一 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112-115年）	本計畫以「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態系」為目標，針對工藝「人才」養成及工藝「產業」健全之兩大面向，聚焦臺灣工藝價值社會實踐，發展整體工藝生態環境平衡，規劃三大核心策略： 一、生產端－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基地 （一）復育工藝資源。 （二）工藝跨域研創。 （三）優化工藝產業生產環境。 二、平臺端－建置工藝產業產製人才培育環境 （一）完備工藝人才培育環境。 （二）建置產業發展與輔導平臺。 三、消費端－健全工藝經濟與消費市場 （一）推動臺灣工藝品牌經濟平臺。 （二）推動參與國內外指標會展。 （三）推動工藝場域營運、工藝行旅觀光。
十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一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
十九、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業務	一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一、倡導文化平權，優質音樂深耕，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臺灣聽見世界的聲音。 二、形塑 NTSO 優質品牌，提升樂團文創競爭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力。 三、鼓勵臺灣音樂原創，多元活化推向國際。 四、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五、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 六、充實「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
二十、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 (一) 建置「國家人權記憶庫」，呈現「人物、事件、空間、文物、史料、口述紀錄」6大主題，並以受難者為核心串聯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資料，並對應轉型正義持續究明真相的歷程，隨著檔案史料的出土持續更新及修正內容，以協助網站內容更為完備，以多元視角探究威權統治時期這段歷史，作為臺灣社會開展人權教育和轉型正義的重要基礎。 (二) 辦理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包含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行動博物館。 (三) 辦理人權守護計畫，賡續辦理人權學習中心教育推廣計畫。 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一)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二)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安康接待室，辦理景新營區既有建築再利用修增建工程、歷史建築群空間再利用規劃設計、工程及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二十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一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報告，續行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事項。 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強化園基礎建設整備及改善，提升公共安全及無障礙環境，俾利開館後整體運作穩定，提供民眾舒適的博物館參觀體驗。 三、辦理蒐購及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文物、史料，木模清查、各工場機具調查研究，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展示規劃、口述訪談與出版及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四、持續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館藏車輛維修，並與交通部鐵道局共同推動行政法人營運國家鐵道博物館。
二十二、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一	國家漫畫博物館營運計畫	一、籌建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及新建主場館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 二、辦理漫畫史料之研究與數位典藏計畫。 三、建置漫畫主題展示、國際交流及現地創作等教育推廣活動，並啟動校園種子培育。
二十三、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業務	一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一、旨在打造以兒童為核心、同時兼顧陪伴者服務的兒童創新實驗場域，提供各種嘗試與實驗機會，提升兒童的包容力與創造力，培養以正向的態度面對變化中的社會與環境，善於解決問題，能夠建立自我特質與培養自身興趣，能夠應對未來生活將面臨的各種事物。 二、透過情境創新、體驗創新、參與創新三個策略，幫助塑造兒童面對未來相關創新實驗的重要場域，以作為兒童未來發展之基礎，為臺灣兒童創造跨域整合的體驗學習環境。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 — 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透過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創意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以科技的文化應用推波臺流擴散等工作，全面照顧文化藝術六大面向。	完成開發臺灣原生故事內容 86 案、臺流戲劇 10 案、國際流行音樂節目 5 件、兒少內容 383 小時、臺灣流行音樂史主題推廣活動 1 場次、文化奧運累積逾 7 萬人次，並登上法國《世界報》、傳統戲曲展演觀眾逾 51,500 人次、補助辦理國際視覺藝術展會 75 場次，並推介 203 位臺灣藝術家於國際曝光、博物館辦理國際策展及交流活動 9 案、電子書計次借閱約 550 萬人次使用、製作 220 本臺流文本外譯、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接觸國外媒體 7 家並簽定合作意向書 4 家、臺灣自製動畫短片開發量 12 件、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經典示範案例 3 組。
二、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造工作，協助社區保存在地特色。 二、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動多項社造計畫等，擴大民眾共同參與在地事務。 三、辦理亞太社造論壇暨國際研討會。 四、策辦第二屆社造獎。	一、輔導縣市政府培力 668 處社區營造點、舉辦 1,982 場培育課程、培育藝文人才計 7 萬 1,210 人次。 二、本部及所屬透過青年村落計畫、原民村落及社造相關計畫，鼓勵世代協力參與社造工作，辦理推廣活動 1,161 場次，捲動周邊 976 個團體、社群，共 286,255 人次參與（含線上）。 三、本部與台灣社區營造學會共同合作協力推動「亞太社造交流平台」，已於 10 月 12、13 日辦理 2024 年亞太社造論壇暨學術研討會，探討臺灣推動社造 30 年的經驗脈絡，並引動不同世代對話，共計 310 人次參與實體研討會。 四、本部為表揚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自 113 年 6 月啟動要點諮詢修正、徵件、審查，共計 11 位（組）獲獎，並於 12 月 20、21 日舉行頒獎典禮，辦理議題市集及專題座談，整體活動逾 4,000 人次參與，獲媒體報導逾 42 則。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聽文化中心運用先進的數位化設備、科技技術將臺灣年代久遠而受損的經典電影膠片、紀實檔案影像予以數位化、數位修復，再加以活化推廣，以跨領域科技方式活化過去累積的臺灣文化記憶資產。	一、完成《孽子》等 10 部影片數位修復及 75 部影片高階轉位化掃描。 二、參與國內外 12 個國際影展，放映 29 場次，包含《乾隆遊西湖》於鹿特丹國際影展、《天邊一朵雲》於柏林影展首映。 三、辦理國內外「文化平權放映」等推廣老電影及端點映演 167 場次，觀影人次達 9,556 人次。 四、完成「有可能的任務 (Mission Is Possible)」展覽，促進民眾對影視聽中心及臺灣影視聽脈絡之認識。 五、數位博物館新增 3 檔線上展覽，累積共 9,673 筆藏品、16,873 件數位檔案，瀏覽人次達 5.8 萬人次。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之電視節目。	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公視台語台」及製播質量兼具的戲劇、平權、多元文化及臺語等優質電視節目，如《鹽水大飯店》、《非常了不起》、《收成彼一工》、《Hi Hi 導覽先生》及《無事·坐巴士》等逾 2,554 小時。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與推廣。 二、廣續辦理「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整合影視音各項資源，推動臺灣文化國際傳播。	一、自 111 年 6 月起支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網站、APP、社群媒體等，辦理國際影音平臺「TaiwanPlus」之營運及推廣。113 年底，社群媒體粉絲數達 115 萬人，全平臺影片觀看次數超過 8,236 萬次。 二、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及能力，透過臺灣多元且優質之影音內容，以增進國際對臺灣的認識與瞭解，113 年計補助 5 案。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計畫	規劃建置影視及廣播專業典藏庫，及國內首座影視博物館，作為文物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場域。提供民眾瞭解及近用我國影視及廣播文化，體驗並提升視覺藝術賞析涵養。	完成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期初報告、規劃 113 至 118 年影視聽文物盤點整理及保存計畫、辦理 113 年「藏品、檔案及設備整理、搬遷及進駐」作業。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一、善用科技促進文化近用，擴大藝文參與度，平均文化資源。 二、提升文化科技實力，展現我國科技藝術創新內容，爭取國際能見度。	一、與屏東、南投、臺東共 23 所校園合作，辦理 6 場互動音樂課，約 2,020 名師生參與；製作 1 式藝術教育網站資源，網站點擊達 23 萬次。 二、歷年扶植科技藝術作品與人才於 113 年拿下國內外獎項 2 項、入圍 6 項，赴國際展演 12 次等；扶植國立臺灣美術館與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合作，培育我國新銳團隊跨國共製，成果廣受關注。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專案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催生在地原生內容及衍生創作，穩健建構及加速文化內容 IP 開發支援體系，深化產業專業與跨界人才之培育，以資金催生驅動文化內容及與國際連結。	一、113 年扶植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計 2 部獲得國際獎項，包含《友繪的小梅屋記事簿》、《二零七之骨》獲得 2024 日本國際漫畫賞銅賞。 二、國際媒體《FOCUS TAIWAN CAN ENGLISH NEWS》針對釜山國際影展，臺灣製作或合製作品共 13 部入選各獎項單元等亮眼成果，以《Taiwan productions to be featured at Busa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發布了本屆入選之臺灣作品資訊報導，表示肯定。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進行高氯離子建物拆除、景觀整備、古蹟修復工程，並同步辦理各項跨域藝術實驗支持、科技藝術展演及場域營運工作。	一、完成高氯離子建物拆除、各式景觀整建與藝術立面公共藝術創作設置等大型整備工程，大幅度改變場域景觀樣貌，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並皆如期施工。 二、運用空總地貌及各式創作成果，打造系列亮點活動，有效提升場域整體印象，並持續辦理支持跨域藝術實驗創作各項計畫，累計至 113 年底共支持 114 位創作者，舉辦 2,684 場活動表演、入園人次超過 211 萬人次。
六、人文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扶植本土原創、獎勵多元形式之出版、青年創作等。 二、擴大出版產業鏈結、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	一、持續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認可免稅圖書累計逾 345 萬種；獎勵青年創作 49 案，舉辦 9 場成果發表會；辦理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 63 件。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費及推廣數位閱讀。 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	二、「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增列「數位人才培育或國際交流」及「數位轉型因應提升」2類，並提高整體經費規模，共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 60 案、人才培育或國際交流 5 案、平臺優化及數位轉型因應提升 9 案。 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漫畫基地暨數位平臺營運管理計畫」推廣活動計 82 場。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營運作業。 二、國家漫畫博物館展覽、行銷推廣活動；國家漫畫博物館新建場館規劃設計。	一、辦理漫畫主題展覽與活動 20 場；漫畫行銷、教育推廣活動 137 場次。 二、持續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景觀與修復工程等業務、北側園區新建場館建築計畫建置規劃事宜。
七、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二、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三、規劃並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及個人赴海外交流。 四、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交流活動。	一、推辦「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及「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共 36 案；與「亞洲藝術文獻庫」合作「臺灣獨立藝術空間檔案計畫」。 二、傅爾布萊特計畫核定 3 名藝文行政工作者赴美研習。 三、輔導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計 126 案。 四、與駐臺機構合辦「歐洲節」、「臺法文化工作坊」、「思辨之夜」、「臺灣歐洲影展」、「新加坡電影節」及「印度夏日狂歡節」；選送 1 名青年赴梵蒂岡參加「專業修復人才培訓計畫」。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推動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及外派儲備人員語文訓練。 二、推辦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李部長遠出訪日本；李政務次長靜慧出訪法國及義大利；王政務次長時思出訪法國。 二、海外據點年度計畫共執行 162 項活動。 三、推辦 2024 巴黎文化奧運臺灣館，共 24 組表演團隊、122 名藝術家、57 場展演活動，逾 7 萬名國際觀眾參與。
八、交響樂團業務：藝文場館科藝創新	運用「NTSO 數位音樂廳」數位科技，辦理「校園音樂	以 4K 攝影、5G 專網，將臺中現場演奏之即時影音畫面傳送至偏遠地區學校現場，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互動欣賞計畫」,透過直播、雙向網路連結影音傳送等方式進行互動講座或欣賞教學。	並與其同步連線,透過 SRT 點對點傳輸,以低延遲高畫質影音播送技術、畫面同框顯示,完成國內首創與遠距學生進行連線共唱共演;於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舉辦 6 場次 7 現場 23 校,計 2,060 人參與。
九、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分項工程。	完成演藝廳音響舞臺隔音設備升級技術服務案,辦理演藝廳音響舞臺隔音設備升級。
十、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進行工程施作。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開工,賡續進行拆除及假設工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達 5.12%。 二、工作報告書委託服務案於 113 年 4 月 2 日決標,執行計畫書(修正一版)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核定。
十一、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完成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並重新開館營運;興建文物庫房案取得建築執照、完成工程發包並積極執行。
十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一、完成柴電工場因應計畫許可及公共管線系統建置、大禮堂再利用工程。 二、辦理主題特展、園區導覽、教育推廣活動、物件清查及數位化計畫,及邀請國內外專家參與年度鐵道文化交流論壇。
十三、蒙藏文化業務: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一、辦理 2024 世界民族電影節,播映 19 部電影 60 場次,共 5,951 人次觀影。 二、舉辦 2024 西藏文化藝術節「天籟鼓韻」音樂會,2 場次共 1,669 人次觀賞。 三、舉辦《好運連連—財神與蒙藏生活藝術之美》、《茶鄉茶香—從臺灣到蒙古西藏》等展覽,計 2 萬 4 千餘人次參觀。
十四、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業務:國家兒童未來	一、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設計作業。 二、辦理場館籌備與資源	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4 月議約決標,辦理規劃設計中。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館興建計畫	建置事宜。	二、依兒童發展、建築設計、展示內容等主題諮詢相關專家學者，與相關場館考察、交流，以及推動資源建置計畫，持續深化核心理念、展示、建築、研究、公共服務計畫等面向。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 —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透過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創意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以科技的文化應用推波臺流擴散等工作，全面照顧文化藝術六大面向。	辦理國際規格製作國片、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兒少影音內容、兒童歌仔戲演出團隊、臺流文本外譯、創新書市活動、臺灣圖像角色 IP、花蓮文創園區 Opencall 等徵案作業；研議臺灣流行音樂主題活動、參與大阪世博及國際藝術節、臺灣原生沉浸式文化內容製作方向等規劃；輔導國際臺劇依進度製作；完成戲曲體驗及特展導覽 12 場次、國內外藝術展會 5 場次、電子書線上推廣 2 檔次及線上書展 12 檔次、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發表、國際傳播發稿 695 則、嘉義文創園區沉浸體驗產業聚落試營運等。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一、辦理文化場館及藝文活動碳盤查。 二、辦理文化產業淨零減碳相關展覽。 三、辦理淨零指引推廣及人才培育相關活動。 四、輔助產業或場館投入淨零轉型技術整合應用案件。	一、完成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等 6 間場館碳盤查及 1 檔劇團演出活動碳盤查。 二、辦理「永續的零：文化創意產業淨零減碳路徑展」後續巡迴展出，臺中場觀展人數 5,619 人次；高雄場觀展人數 8,616 人次。 三、於宜蘭、臺北、高雄、臺南各辦理 1 場次「文化產業減碳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總計 179 人次。 四、輔助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投入減碳措施、減碳展演活動之規劃。
二、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造工作，協助社區保存在地特色。 二、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動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及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等，促進青年及團體共同參與在地事務。	一、截至目前輔導縣市政府培力 503 處社區營造點；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參與人數計 64,164 人次。 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補助計畫，114 年已核定補助 115 案，結合各級教育機構及民間組織等，研發與多元平權有關之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並完成文化推廣活動串聯社群共同參與 33 場次，計約 9914 人次。 三、11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核定 44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行動方案，辦理 50 場次推廣活動，共 1,928 人次參與。 四、114 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補助 25 案團隊，業辦理 29 場次活動、工作坊，共 443 人次參與。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補助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整建館舍既有建築與空間，充實專業展示與設備建置，並推動地方文化區域治理與多元文化發展。	一、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補助總金額 5 億 7,500 萬元，已核定縣市政府補助提案共計 210 案。 二、114 年 6 月辦理花蓮縣及臺南市等館舍實地訪視，督導整體計畫執行進度，並協助館舍處理計畫執行窒礙之處。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計畫	規劃建置影視及廣播專業典藏庫，及國內首座影視博物館，作為文物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場域；提供民眾瞭解及近用我國影視及廣播文化，體驗並提升視覺藝術賞析涵養。	一、啟動公共建設計畫修正。 二、辦理 114 年「藏品、檔案及設備整理、搬遷及進駐」作業等。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視聽文化中心運用先進的數位化設備、科技技術將臺灣年代久遠而受損的經典電影膠片、紀實檔案影像予以數位化、數位修復，再加以活化推廣，以跨領域科技方式活化過去累積的臺灣文化記憶資產。	一、完成 5 部自主修復片之狀況檢查及調光等進度。 二、完成蔡秋林《血花劍》等 29 部影片之高階數位化掃描，以及視聽藏品整飭及數位化 55 卷。 三、完成「優化數位修復工作儲存設備」、「採購影像修復專用工作站」、「採購膠卷檢查專用工作機台」採購案發包及「採購專業帶轉製設備」採購案驗收。 四、規劃「何基明導演專題(暫名)」及「台製廠與張美瑤專題(暫名)」2 檔主題策展，針對前揭專題蒐集計 152 項典藏文物(何基明導演捐贈)及 224 件公文資料清點清冊，作為線上策展內容。
亞灣 2.0—智慧影視製作平臺	輔導業者將相關科技技術運用於影視作品，提升攝製品質並強化人才培訓，增加國際競爭力。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劇本培育班、影像虛擬製作媒合、虛擬製作數位研習營及國際論壇。 二、核定高雄市政府補助計畫並由該府執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採購履約中。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蒐集臺灣流行音樂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 IP 演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	持續結合流行音樂指標據點、各縣市政府或本部附屬館所，辦理流行音樂金曲主題活動、書籍出版及流行音樂資料庫更新等流行音樂史推廣事宜。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之電視節目。	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公視台語台」及製播質量兼具的戲劇、平權、多元文化及臺語等優質電視節目，如《火車來去》、《拜六禮拜》、《來去你家洗魂舒》已於上半年播出。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健全國內影視音產製環境，推動設置國家級戶外時代劇影視基地；提升拍片環境條件、降低場景成本、提供拍攝取景專業服務，打造一站式影視產製服務，並帶動地方發展。	一、臺南市政府辦理場景區景觀縫合工程、場景建置及倉庫修復工程。 二、基地開放及參訪活動、影視製作體驗營；核定 114 年劇組補助計畫等。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與推廣。 二、賡續辦理「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整合影視音各項資源，推動臺灣文化國際傳播。	一、自 111 年 6 月起支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網站、APP、社群媒體等，辦理國際影音平臺「TaiwanPlus」之營運及推廣，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社群媒體粉絲數達 133 萬人，全平臺影片觀看次數超過 6,571 萬次。 二、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及能力，透過臺灣多元且優質之影音內容，增進國際對臺灣的認識與瞭解，目前已核定補助 4 案。
文化科技應用體驗及展演旗艦計畫	辦理全國性文化科技展會，推出國內外代表性文化內容科技應用成果，促進民眾文化科技近用；舉辦國際論壇，促進產業對話；導入跨部會協作機制，建立文化科技溝通匯流平臺。	一、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籌劃「2025 TTXC 臺灣文化科技大會」於 114 年 10 月辦理，聚焦國際研討會，以 AI 為主題延展多元面向探討，並提出文化科技產業趨勢調查報告，以提升 TTXC 文化科技視野之前沿性並深化論述能量。 二、搭配辦理 XR 大展、講座、產業媒合，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部會品牌聯名活動，呈現最新 XR 技術與文化科技發展圖像。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持續進行古蹟修復工程，並同步辦理各項跨域藝術實驗支持、科技藝術展演及場域營運工作。	一、通訊處辦公室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完工，並於 4 月取得使用許可。 二、至 114 年 6 月累計共支持 123 位（88 組）創作者，舉辦 3,021 場活動表演、入園人次超過 238 萬人次。
五、人文及出版業務：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推廣閱讀擴大需求。 二、健全出版生態系。 三、出版數位轉型。 四、深化在地藝文體驗。 五、拓展漫畫產業鏈。	一、114 年 4 月於臺灣當代實驗場辦理 2025 世界閱讀日「閱讀·腦內飛」主題活動，提升閱讀風氣，共計吸引約 1 萬 6 千人次響應。 二、持續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認可免稅圖書累計逾 355 萬種；獎勵青年創作 37 案，舉辦 9 場獲獎說明成果發表及媒合會。 三、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50 案，預計完成製作發行逾 1,500 種數位出版品。 四、辦理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 30 件、繪本及圖文書學校 6 場。 五、辦理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 61 件；並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漫畫基地暨數位平臺營運管理計畫」推廣活動計 39 場。
六、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以「研究先行」概念，針對臺灣藝術史進行當代多元複數觀點的重新研究、詮釋、推廣，重新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建構強化在地美術史與特色文化，推廣藝術史多元面貌。	一、籌設國家級近現代美術館：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掛牌成立，預計於 2 年內完成近現代領域的定義及研究、場館發展規劃、典藏制度訂定等工作。 二、研究面：支持民間團體如陳澄波文化基金會進行臺灣近代美術地域脈絡研究、台灣藝文空間連線 TASA 協會蒐整臺灣藝術進駐檔案研究；大專院校如成功大學整理長老教會臺南藝術家研究、臺灣師範大學之戰後前衛攝影研究；地方縣市美術館如新北市美術館典藏研究展覽實施計畫、嘉義市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館進行文獻保存及檔案徵集研究，以及臺東美術館辦理部落藝術檔案研究等，以建置臺灣藝術史料基礎。 三、推廣面：為建構地方美術史，支持 15 案計畫於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等面向，提升地方美術場館專業營運能量。
七、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二、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三、規劃並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及個人赴海外交流。 四、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交流活動。	一、推辦「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及「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共 10 案；與亞洲藝術文獻庫合作「臺灣獨立藝術空間檔案計畫」。 二、傅爾布萊特計畫核定 3 名藝文行政工作者赴美研習。 三、輔導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計 76 案。 四、與駐臺機構籌備合辦「臺法文化工作坊」、「思辨之夜」。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推動參與國際藝文展會。 二、推辦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響應 2025 大阪世博，以「文化世博」概念規劃於 8 月 2 至 20 日在大阪辦理「臺灣文化 in 大阪世博 We TAIWAN」系列活動。 二、海外據點年度計畫共執行 49 項活動。
八、蒙藏文化中心業務：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一、籌劃 2025 世界民族電影節，邀請海外影人來臺交流，並持續與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行銷。 二、籌辦 2025 西藏文化藝術節，邀請「西藏表演藝術學院」來臺巡迴演出，並與嘉義文創園區合辦「蒙藏文物展」。 三、舉辦《年年有餘系列展》及《傳承之美—永恆的蒙藏宗教與藝術》特展暨多元文化體驗教育推廣系列活動。
九、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賡續辦理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文物典藏庫房新建工程 114 年 2 月 14 日決標，4 月 27 日開工，積極執行中。
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分項工程。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分項工程。	一、辦理園區健身場地坪更新工程及空調、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二、賡續辦理主堂體演藝廳舞臺隔音設備升級。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十一、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持續進行工程施作。 二、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景觀改造工程（含館四周鋪面及相關設施等）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招標。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持續進行拆除與假設工程： （一）截至 6 月 24 日止（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前），預定進度 18.94%，實際進度 13.95%，落後 4.99%；待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核定後，契約金額由 9.73 億元增加至約 9.82 億元，工程進度將配合調整。 （二）常設展建置統包工程案，及大會堂演出專業設備採購案於 7 月份上網公告招標。 二、景觀改造工程（含館四周鋪面及相關設施等）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完成招標程序。
十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業務：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倡導文化平權，優質音樂深耕；形塑 NTSO 優質品牌，提升文創競爭力；鼓勵臺灣音樂原創並推向國際；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加值服務；充實文化園區藝文空間，活化樂教觀光發展。	一、辦理優質音樂會，完成售票音樂會 15 場、推廣及合作音樂會 13 場。 二、製播形象廣播塊狀節目 26 集、音樂會導聆 11 場、發行《樂覽》雜誌 3 期。 三、完成青年音樂創作競賽決賽 4 部作品世界首演及歷史文獻數位典藏規劃。 四、辦理偏鄉社區（學校）室內樂及繪本故事音樂會 45 場、附設團音樂會 2 場、文化體驗教學 8 場、偏鄉冬令營 1 場。
十三、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一、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設計作業。 二、辦理場館籌備與資源建置事宜。	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4 月議約決標，辦理規劃設計中。 二、依兒童發展、建築設計、展示內容等主題諮詢相關專家學者，與相關場館考察、交流，以及推動資源建置計畫，持續深化核心理念、展示、建築、研究、公共服務計畫等面向。 三、完成願景館整備工作並於 5 月 24 日開幕，持續辦理兒童工作坊，以發揮對外溝通與對話之功能。
十四、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業務：國家漫畫博物館	一、持續國家漫畫博物館營運作業。 二、強化漫畫史料蒐藏、保	一、園區參觀人次計 54 萬 9,141 人次。 二、辦理移撥自文化部購藏及獲捐贈具歷史價值、代表性、研究性漫畫史料等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館營運計畫	存維護及研究應用。 三、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展覽、行銷推廣活動。 四、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新建場館規劃設計。	約 1 萬 2,000 件。 三、辦理漫畫主題展覽與活動 7 場；漫畫行銷、教育推廣活動 76 場次。 四、完成北側園區北側環境整備統包工程第 1 階段之環境整理及廢棄物清運作業；提送北側 4 棟歷史建築基本設計書圖；東側園區 01-03 展間之區域基礎維護工程，優化無障礙動線，提供展覽更為友善之空間；東北側土地撥用計畫書之提送。
十五、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一、完成組立工場修復、園區景觀整備第一期，辦理技工養成所等修復再利用、西側軌道復軌、景觀整備第二期等工程。 二、執行總辦公室、澡堂、柴電工場及大禮堂等多項主題展示相關計畫，及辦理園區清查物件典藏審議、文獻數位化、機具調查研究計畫及鐵道專書合作出版。 三、完成珍貴 S405 號柴電機車及三輛不同型式的鐵路貨車修復及整備作業；辦理維護典藏重要珍貴車輛、文獻檔案、文物、機具等，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本部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說明如下：

- (一)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 (二) 依據本部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 30 年應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2,277 萬 7 千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前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因自 113 年起前揭基金裁撤後，改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五、歲出計畫跨單位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一、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2,720,624
1.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113,760
2.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419,981
3.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80,000
4.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600,000
5. 文化部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274,735
6.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計畫	104,200
7. 文化部	文化交流業務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145,737
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327,820
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463,000
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141,817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49,574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790,200
1.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116,816
2.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427,202
3.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160,525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與價值詮釋計畫	17,714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67,943
三、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299,388
1.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83,538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36,700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9,700
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128,000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9,200
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前業務活動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14,250
7. 國立臺灣文學館	文學博物館業務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18,000
四、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			40,262
1.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39,962
2.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300
五、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61,474
1.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9,974
2. 文化部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8,000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4,500
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19,000
六、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73,962
1.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博物館事業推展	19,962
2.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8,000
3.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9,000
4.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8,000
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前業務活動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8,000
6. 國立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6,000
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6,000
8. 國立臺灣文學館	文學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9,000
七、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			118,233
1. 文化部	綜合規劃業務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2,000
2.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人文驅動未來社會研究與發展	17,400
3.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11,745
4.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24,100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5. 文化部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13,050
6.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文化基地協作方案—藝術展演計畫	12,180
7.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	37,758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6	1	合計	140,876	90,285	136,231	50,59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9,000	11,261	-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9,000	11,261	-	
			0461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4	-	
			0461010101 罰金罰鍰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鍰收入。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9,000	11,227	-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9,000	11,2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6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0	820	2,250	-	
			0561010000 文化部	820	820	2,250	-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67	-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20	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800	2,183	-	
			0561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等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800	2,13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4	2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6,289	60,368	76,589	35,921	
			0761010000 文化部	96,289	60,368	76,589	35,92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96,279	60,358	74,274	35,921	
			0761010101 利息收入	-	-	3,4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0761010102 權利金	50,313	17,427	25,262	32,8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6	1	0761010103 3 租金收入	45,966	42,931	45,592	3,035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千元。 2.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5,99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00千元。 4.新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630千元。 5.新增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32,00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0761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2,315	-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租金收入36,2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千元。 2.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6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707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3.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2,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5千元。 4.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場地租金收入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千元。 7.新增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場地租金收入3,000千元。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767	20,097	46,131	14,670	
			1261010000 文化部	34,767	20,097	46,131	14,670	
			1261010200 1 雜項收入	34,767	20,097	46,131	14,670	
			1261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9,120	25,3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新生報業公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61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47	10,977	20,779	14,670	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67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5,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30千元。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新增2026臺灣國際兒少書展門票收入1,000千元。 8. 新增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場地出借及門票等收入15,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18,998,703	17,989,999	17,269,715	1,008,704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8,998,703	17,989,999	17,269,715	1,008,704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97,716	572,235	546,264	25,481	1. 本年度預算數597,716千元，包括人事費497,666千元，業務費93,119千元，設備及投資3,221千元，獎補助費3,7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97,6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3,80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大樓管理費及辦公空間裝修等經費11,672千元。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307,792	257,862	248,026	49,930	1. 本年度預算數307,792千元，包括業務費199,423千元，設備及投資71,230千元，獎補助費37,13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85,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等經費15,635千元。 (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經費26,2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統計調查等經費755千元。 (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經費6,1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文化平權推廣活動等經費214千元。 (4) 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經費47,3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淨零趨勢研究等相關業務經費17,381千元。 (5) 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909,032	2,659,653	2,613,437	-750,621	經費9,2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樂齡數位文化體驗等經費523千元。 (6)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109,5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安防護機制、推動機關AI運算基礎建設及提升資訊服務韌性等經費27,741千元。 (7)新增文化與AI融合創新計畫經費23,917千元。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058	1,379,877	833,646	-759,819	1. 本年度預算數620,058千元，包括業務費215,603千元，設備及投資5,121千元，獎補助費399,3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170,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推動社區營造及深化在地社造工作等經費143,958千元。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經費10,2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及督導相關業務等經費20千元。 (3)博物館事業推展經費54,0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等經費16,467千元。 (4)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206,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000千元。 (5)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113,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226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 籌備業務	1,132,578	1,177,571	1,521,519	-44,993	(6)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5,263千元，本科目編列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6,787千元。 (7)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9,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801千元。 (8)新增人文驅動未來社會研究與發展經費17,4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132,578千元，包括人事費25,776千元，業務費619,842千元，設備及投資479,260千元，獎補助費7,7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1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舍清潔維護等經費28千元。 (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4年度已編列7,774,898千元，本年度續編1,106,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186千元。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 籌備業務	156,396	102,205	258,272	54,191	1. 本年度預算數156,396千元，包括人事費15,971千元，業務費26,925千元，設備及投資113,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9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4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45千元。
									(3)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16,494,660千元，分10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621,1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40,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671千元。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419,290	3,693,129	3,847,825	726,161	1.本年度預算數4,419,290千元，包括業務費449,155千元，設備及投資164,925千元，獎補助費3,805,2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135,3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辦理文博會及協助文創產業參與國際展會等經費56,829千元。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110,2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等經費10,000千元。 (3)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經費158,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等經費3,888千元。 (4)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753,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創事業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20,000千元。 (5)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經費2,693,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發放常態化文化禮金等經費762,000千元。 (6)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419,9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千元。
								(7)新增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經費148,000千元。
								(8)上年度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6,780千元如數減列。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發展業務	4,501,314	4,382,439	4,028,549	118,875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1,664,058	1,380,982	1,004,092	283,076	1.本年度預算數1,664,058千元，包括業務費133,176千元，設備及投資1,110千元，獎補助費1,529,7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經費128,2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展演活動與推廣補助等經費10,092千元。 (2)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經費35,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分7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62,9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000千元。 (4)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總經費1,1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2,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3,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5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經費1,000,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7,198千元，包括： <1>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總經費4,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7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8,500千元。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總經費2,6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99,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22,650千元，本科目編列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2千元。
									(6)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經費123,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AI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等經費26,286千元。
									(7)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8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000千元。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 推動與輔導	2,837,256	3,001,457	3,024,457	-164,201	1. 本年度預算數2,837,256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2,121,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4,201千元。 <1>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電臺營運經費9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總經費2,6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99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22,650千元，本科目編列621,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5,701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6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00千元。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經費450,4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經費264,986千元，與上年度同。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765,509	1,327,591	1,485,249	437,918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466,260	1,185,151	1,485,249	281,109	1. 本年度預算數1,466,260千元，包括業務費571,295千元，設備及投資6,060千元，獎補助費888,9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文推廣業務經費294,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國家語言發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友善環境等語言傳承與復振等經費18,517千元。 (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經費149,7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金繪獎、繪本及圖文書創作出版獎勵等經費89,645千元。 (3) 出版事業之輔導經費197,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青漫獎典禮相關業務、辦理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計畫及台北國際書展、臺灣國際兒少書展門票抵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用金等經費116,744千元。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9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274,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235千元。 (6)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籌備經費18,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340,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02千元。
			2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 籌備業務	299,249	142,440	-	156,809	1.本年度預算數299,249千元，包括人事費14,172千元，業務費80,847千元，設備及投資204,2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3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等23千元。 (3)國家漫畫營運推展84,9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園區維運、展覽及教育推廣等經費41,152千元。 (4)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總經費2,718,47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09,0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4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4,559,843	4,514,060	3,903,807	45,783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1,161,262	1,273,064	1,110,130	-111,802	1. 本年度預算數1,161,262千元，包括業務費266,572千元，設備及投資5,637千元，獎補助費889,0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經費87,9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化體驗教育及藝文扎根相關計畫等經費21,173千元。 (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362,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表演藝術團隊等經費7,233千元。 (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81,4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共藝術獎推廣及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等經費9,500千元。 (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經費205,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藝術團體及規劃辦理藝術節慶展演活動等經費140,000千元。 (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29,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科技藝術獎補助費及推動資源整合相關計畫等經費7,026千元。 (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總經費5,822,060千元，中央負擔1,375,648千元，分8年辦理，109至114年度已編列1,096,8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9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7,500千元。 (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980,560	2,996,381	2,554,762	-15,821	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104,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059千元。 (8)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本科目編列83,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303千元。 (9)新增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5,263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 (10)新增文化基地協作方案－藝術展演計畫經費12,180千元。
			2						1. 本年度預算數2,980,56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214,9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629千元。 (2)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528,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950千元。 (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1,970,1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8,400千元。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經費267,1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71,099	244,615	238,915	26,484	1. 本年度預算數271,099千元，包括人事費163,552千元，業務費79,7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722千元，獎補助費9,1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3,552千元，較上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館 籌備處業務	146,922	-	-	146,922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6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7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老舊設備及風險設施改善等經費13,664千元。 (3)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76,7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音樂文化園區科藝升級及國內外展演等經費11,857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46,922千元，包括人事費20,000千元，業務費101,922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0千元。 2. 新增辦理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所需人力、維運、典藏品蒐藏及推廣等經費如列數。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88,060	462,845	478,092	125,215	1. 本年度預算數588,060千元，包括業務費336,165千元，設備及投資738千元，獎補助費251,1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經費133,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在地文化國際化及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等經費16,522千元。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經費308,4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大阪世博回臺灣及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經費120,566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145,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873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24,829	27,725	3,997	1. 本年度預算數28,826千元，包括業務費24,023千元，設備及投資2,700千元，獎補助費2,10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6,11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6,89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經費15,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蒙藏文化館使用執照變更及設計監造服務等經費3,997千元。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96,221	70,506	90,742	225,715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96,221	70,506	90,742	225,715	1. 本年度預算數296,22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2,9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129千元。 (2) 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214,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2,244千元。 (3) 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78,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600千元。
		11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0	1,850	-	250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0	1,850	-	2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2,10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50千元如數減列。
		12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1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9,0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162			0561010000			
				文化部	20		
		1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1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05610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50,313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 2.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 3.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 5.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館舍場地、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2.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4.停車場法。
- 5.國有財產法及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313					
				0761010000							
				文化部		50,313					
				0761010100							
		2		財產孳息		50,313					
	0761010102										
	權利金			50,313	1.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493千元。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5,990千元。 3. 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00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學員宿舍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630千元。 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停車場等空間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列32,0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5,966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華山、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
2.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房屋租金收入。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4.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
5.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6. 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場地委外經營租金收入。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土地租金收入。
8.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館舍場地委外經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5. 國有財產法。
6.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966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45,966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45,966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45,966	1. 華山、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35,494千元。 2.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房屋租金收入707千元。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600千元，其中1,707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4.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2,115千元。 5.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 6. 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場地租金收入800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學員宿舍委外經營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8.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場地委外經營租金收入，計列3,0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61010000							
				文化部			10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1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9,1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120					
				1261010000							
				文化部		9,120					
				1261010200							
		1		雜項收入		9,120					
			1	1261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9,1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647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期刊及文創品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4. 2026臺灣國際兒少書展門票收入。
5.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6. 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7. 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8. 場地暨設備出借及門票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4.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647					
				1261010000							
				文化部		25,647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25,647					
				1261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47	1. 文化部出版品、文化節目錄影帶等文字視聽出版品收入374千元。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 3.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 4. 2026臺灣國際兒少書展門票收入1,000千元。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告出版品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000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5,800千元。 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00千元。 9.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出告出版品、文創品、報名費等收入1,000千元。 10.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場地出借及門票收入14,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7,716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及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7,666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59人，包括職員294人、工友5人、技工5人、駕駛1人、聘用44人及約僱10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97,666千元。
1000 人事費	497,66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86		
1030 獎金	71,515		
1035 其他給與	5,119		
1040 加班費	19,84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2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541		
1055 保險	41,10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050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0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119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2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2006 水電費	9,045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9,045千元。
2009 通訊費	6,039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6,03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0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2,6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027 保險費	342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21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3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318千元。
2051 物品	2,5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16		7. 約用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8,6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8.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1,0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145		9. 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551千元。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325		10. 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消防檢查等，計列6,886千元；出版品管理、採購稽核、藝文採購評鑑、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等，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22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7,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52		計列4,929千元；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作等，計列3,312千元；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29,596千元；一般庶務等雜支，計列531千元，合共45,25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9		
4000 獎補助費	3,71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603		
4075 差額補貼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849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080千元。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736千元。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200千元。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70千元。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2,899千元。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17.辦理辦公室裝修工程所需經費，計列2,652千元（資本門）。
			18.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569千元（資本門）。
			19.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3,71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07,792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文化施政之研究、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10. 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
11. 辦理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
12.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3. 辦理文化與AI融合創新計畫。

預期成果：

1. 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
2. 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機制，實踐文化公民權。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關照高齡者文化需求，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掌握文化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作法及世界趨勢，強化觀念宣導及協助產業轉型。
11. 掌握人工智慧與人文藝術之數位轉型。
12.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3.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4.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文化資源整合平臺，整合文化資料治理之資訊服務工具，以簡化工作流程、提高整體效率與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85,280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5,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586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33,97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5		(1) 規劃與推動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辦理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21,53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344		(2) 補助與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與網站維運，計列9,5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6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371千元。
2051 物品	353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218		2. 辦理或獎勵文化施政之研究、合作推動及協調工作，計列7,651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18		3.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計列13,06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4		(1)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0,06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25千元）。
2081 運費	100		(2)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2084 短程車資	398		4.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4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11,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307,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訪視、培訓、輔導及財團法人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及新增等相關業務，計列2,788千元（含資本門784千元）。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等，計列2,065千元（含資本門28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068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6,595千元（含資本門66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55千元）。
			8.考察西班牙文化ESG、文化路徑及外國藝術家攬才計畫，計列254千元。
			9.辦理2026台北國際旅展參展事宜，計列8,320千元。
			10.辦理2026全國文化會議，計列7,500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11.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千元，係辦理應用研究、策略規劃、工作坊、社會溝通等。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26,299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6,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294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制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3,318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5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約用人員），計列14,03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30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3,5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3,6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65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1,7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9		辦理或輔導各類團體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6,19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6		
3000 設備及投資	5		
3040 權利	5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6,198	綜合規劃司	
2000 業務費	2,60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1		
2072 國內旅費	65		
2084 短程車資	3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07,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3,591	綜合規劃司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217,39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328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係辦理淨零趨勢研究、輔導機制規劃與研議、淨零指引推廣、示範活動、應用實踐與研究、人才培育、社會溝通、碳排放計算等。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5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36						
04 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47,328						
2000 業務費		33,6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28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3040 權利		150						
4000 獎補助費		13,5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00						
05 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		9,248	綜合規劃司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9,3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80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248千元，係規劃運用科技與文化結合，提供樂齡社交數位活動或藝文展覽（示）等文化體驗。				
2000 業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8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8,8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48						
06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109,522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109,5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5,440千元。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52,493千元。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5,162千元。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iCulture、主題網站及無障礙資訊專區等系統維護，計列11,977千元。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驗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訓練、稽核及演練，計列9,554千元（資安	
2000 業務費		59,991						
2009 通訊費		5,44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0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						
2072 國內旅費		931						
2078 國外旅費		90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49,5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511						
3040 權利		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307,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 (4)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計列15,800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425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222千元。 6.赴本部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90千元。 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49,531千元(資本門)。 (1)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與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辦理資安防護軟硬體、防火牆、資安防護平臺及上網行為管理設備等授權更新，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導入資安檢測、政府組態基準授權等，計列10,942千元(資安經費)。 (2)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與個人電腦設備等，針對共用與雲端資料中心辦理資訊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及擴充作業，所屬資訊系統(或網站)搬移調整等，計列27,267千元。 (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2,320千元。 (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資料移轉及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4,235千元。 (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會員中心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4,767千元。
07 文化與AI融合創新計畫	23,917	資訊處	文化與AI融合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183,917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917千元，係建立本部及所屬文化資源整合平臺，整合文化資料治理所需資訊服務工具，提高文化服務效率與品質，其內容如下： 1.辦理平臺工具使用與示範操作等事項以及雲端
2000 業務費	3,917		
2018 資訊服務費	3,2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8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307,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0		服務使用等事項，計列3,21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2.辦理各項審查、評選、專家座談、工作會議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95		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100千元。
3040 權利	5		3.辦理工作坊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費用，計列500千元。
			4.辦理相關管考、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0千元。
			5.辦理平臺建置與相關系統及模組開發等事項，計列19,995千元（資本門、含資安經費1,500千元）。
			6.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5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20,05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2.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3. 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4. 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點評選。 5.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6.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等輔導、人才培育、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以科技支持文化包容近用。 7.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8. 轉譯博物館應用典藏內涵，豐富臺灣主題及策展內容。 9. 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營運內涵，保存在地文化。 10. 輔導以文化事業為核心之地方文化創生推展工作。		1. 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落實政策的執行並提出政策建議，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並完善地方社造推動之支持性網絡及人才培力。 2. 建構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系統，並培力青年善用社造力量，強化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傳承在地經驗及職涯多元發展。 3. 推廣與深化平權教育及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建立文化自明性，落實文化平權。 4. 促進公民、學校或第二部門力量的協作關係，並建立社區產業永續經營之操作模式；透過推動經驗傳承與分享，拓展創新的能量。 5.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6.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落實文化科技包容與近用，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7. 促進參與國際專業社群，增益多元觀點溝通。 8. 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呈現臺灣文化樣貌。 9. 提升文化館舍專業能量，深耕地方文化發展。 10. 促進地方文化內容轉譯、產業加值與應用、深化地方文化自信與深度，達成活絡與應用地方文化資源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170,050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4年已編列1,107,2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42,165千元，係：
2000 業務費	53,006		(1)辦理計畫推動所需之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運費、場地器材等），計列11,788千元；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等，計列42,306千元，合共54,094千元（含資本門1,08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等，計列56,7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計列30,300千元（獎勵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90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8		2. 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計列27,885千元。
2039 委辦費	20,553		本計畫共需經費10,2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400		1. 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調查研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65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115,95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05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1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10,216	文化資源司	
2000 業務費	10,21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77	文化資源司	究、規劃、審查、勘查等，計列1,2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0		2.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3,227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5,759千元。
2051 物品	55		(1)工程管理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7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計列1,3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5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4,187千元。
2081 運費	10		本計畫共需經費54,0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84 短程車資	72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促進多元觀點溝通；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計列14,969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54,084	文化資源司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及應用等能力，計列17,063千元。
2000 業務費	25,782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86,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96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962千元（含資本門8,050千元、資安經費912千元），辦理本部所屬博物館科技專業知能培力，整合觀眾智慧服務及科技展示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4.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研討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413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5.強化國際參與，與國際博物館及相關專業社群交流，計列67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0		本計畫共需經費206,5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3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8,586千元。
2039 委辦費	16,400		2.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
2051 物品	2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62		
2072 國內旅費	130		
2078 國外旅費	677		
2081 運費	115		
2084 短程車資	1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		
3040 權利	5		
4000 獎補助費	28,29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32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206,586	文化資源司	
4000 獎補助費	206,58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6,58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113,760	文化資源司	已編列86,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96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含資安經費300千元），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多元族群學習體驗及文化科技沉浸應用等。
2000 業務費	93,73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3,760千元，係轉譯應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整合推廣及跨域串聯，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臺灣多元文化樣貌（含資本門2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2039 委辦費	78,601		
2051 物品	5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0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		
3040 權利	23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06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8,000	文化資源司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3102277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114年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係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
2000 業務費	8,000		
2009 通訊費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8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0		
07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39,962	文化資源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一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26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9,962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462		1.地方創生計畫培力、輔導、審查及考核所需經費11,4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依國發會工作會議決議補助民間團體，以本部主管之文化產業為範疇，提出之地方創生計畫所需經費28,500千元（含資本門4,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0		
2051 物品	3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356		
2084 短程車資	76		
4000 獎補助費	28,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00		
08 人文驅動未來社會研究與發展	17,400	文化資源司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
2000 業務費	13,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9,400		計畫編列17,400千元（含資本門4,000千元），透過串聯、協作等輔導機制，於三處科學園區鄰近之文化場域辦理文化交流或實作體驗活動，提升對周邊區域文化脈絡的認識與親近，並蒐集相關意見與反饋，據以優化民眾參與經驗。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2072 國內旅費	67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3040 權利	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132,578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計畫。
- 2.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購藏及修復，徵集相關文獻、圖檔資料，進行調查、整飭，發展實體典藏及數位化加值應用，累積臺灣鐵道文化研究的資源能量。
- 3.應用調查、整飭成果，從文化、社會與科技的跨域視角，執行主題研究出版品編印，規劃鐵道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 4.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
- 5.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促進各界參與鐵道議題研究與推廣。
- 6.辦理國內外館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 1.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 2.以建置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為目標，逐年累積臺灣鐵道相關之各類型館藏，豐富博物館研究典藏及展示資源。
- 3.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 4.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77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776千元。
1000 人事費	25,7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0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604		
1030 獎金	2,913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費	1,2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62		
1055 保險	1,97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302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電費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302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006 水電費	2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106,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4年已編列7,774,898千元，本年度續編1,106,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9,540		
2006 水電費	8,400		1.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業務，計列17,0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40		2.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369,80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335,000		3.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248,730千元（含資本門16,380千元、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2015 權利使用費	1,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00		
2027 保險費	6,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10		
2039 委辦費	9,908		
2051 物品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132		
2072 國內旅費	1,8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132,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350		導費1,200千元、資安經費1,200千元)。
2081 運費	3,000		4.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7,7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9,2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1,763		5.辦理京都鐵道博物館交流計畫、泰國鐵道博物館交流計畫，計列35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6,141		
3020 機械設備費	87,250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462,88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4,62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25 運輸設備費	97,7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3040 權利	380		
4000 獎補助費	7,7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56,396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 2.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 3.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及維護管理。
- 4.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教育推廣及交流活動。
- 5.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預期成果：

- 1.打造以兒童為主要對象，以面對未來為主題的遊戲探索學習型國家級博物館，讓兒童認識自己、認識台灣、認識世界、創造未來。
- 2.建置兒童多元資源中心，成為理解兒童與兒童發展的研究基地。
- 3.架構整合型兒童展演系統，規劃兒童分齡分群學習計畫。
- 4.創造友善平權的公共場域，執行品質、信任的公共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971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6人、聘用6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971千元。
1000 人事費	15,9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84		
1030 獎金	1,878		
1035 其他給與	178		
1040 加班費	9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16		
1055 保險	1,08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5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25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125		
2003 教育訓練費	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140,30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月6日院臺文字第1110040436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6,494,66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9年，110至114年已編列621,1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40,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兒童參與、教育推廣、行政庶務等工作及辦理各項業務約用人員、公共管理所需費用，計列20,90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2.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公務所需水電費、通訊費、郵資、資訊維護與軟體使用、會議室租金、活動保險、專家學者諮詢與講論會、辦公室公務用品等工作，計列6,102千元（含資本門1,040千元、資安經費240千元）。 3.辦理參加國內外博物館相關協會組織會費，計列70千元。 4.辦理柏林、哥本哈根、韓國指標性場館展示設計考察計畫，計列7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800		
2006 水電費	1,800		
2009 通訊費	160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60		
2030 兼職費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32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760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2,46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56,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5.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場館新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112,46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12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3040 權利	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419,29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2.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3.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場規劃建構。 4.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5.辦理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等科技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6.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及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7.發放文化成年禮金，促進藝文消費推展業務。 8.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發展生態。		1.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2.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3.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以文化實驗創新為主軸精神，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 4.促進聚落發展提升原創能量，形塑文創聚落特色。 5.以永續機能時尚建立臺灣品牌特色，強力拓展目標焦點市場；並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促進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6.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7.發放文化成年禮金，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協助藝文產業發展。 8.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發展虛實體驗文化內容實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135,370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5,3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9,965		1.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8,0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462		(1)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業務，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計列7,6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0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3		2.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127,30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策辦臺灣文博會，並因應產業需求擴大辦理規模，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82,04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05		(2)協助文創產業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各類型通路與企業資源，與國際市場接軌，計列40,0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5		(3)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培植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及提升臺灣文化創意於國際之知名度，計列5,000千元（獎勵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園區或聚落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53千元。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110,203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10,2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066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95,386千元。
2006 水電費	1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419,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0	文創發展司	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14		(1)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及計畫、園區建物修繕、推廣文化幣等，計列47,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2)辦理文創園區稅金繳付16,4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85		(3)辦理文創園區綜合業務、基本行政維持經費、促參案履約管理、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31,972千元（含資本門2,5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17千元。
2081 運費	10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計列13,98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0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2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0		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本年度編列158,812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0		
4000 獎補助費	61,6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28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9		
03 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158,812		
2000 業務費	14,0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72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44,7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4,79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419,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經費82,040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開發具市場潛力的沉浸式內容，並打造可行的商業模式。 5.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745千元，係規劃結合虛實整合技術，透過創新科技呈現文化內容的新風貌，以臺灣具代表性之原生文化內容為核心，打造臺灣文化科技之旗艦型案例，感受文化與科技加乘所帶來不同以往之魅力。
04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148,000	文創發展司	1.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11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計畫推動基本行政費用，計列8,575千元。 (2) 辦理園區空間及景觀整合工程等，計列21,425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1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88,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 辦理古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工程作業，計列30,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3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8,57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4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1,4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425		
4000 獎補助費	8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000		
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53,202	文創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本年度編列753,202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等，及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計列733,202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2. 辦理文創事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促成創意內容展示、多元應用及海外媒合洽商，計列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53,20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3,202		
06 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2,693,722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辦理包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419,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64,722	文創發展司	含發放常態化文化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等相關工作，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持續協助藝文產業發展，計列2,693,722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223		
2072 國內旅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2,52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9,000		
07 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419,981		
2000 業務費	85,8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68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9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980		
4000 獎補助費	223,1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3,19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664,058

計畫內容：

1. 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
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
3.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4. 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平臺。
5. 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6.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機會。
3.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4. 建置國家級影視博物館與專業典藏庫，完備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及營運需求，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5. 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6. 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7. 系統性記錄臺灣流行音樂發展脈絡，推動經典IP再現，保存國民文化記憶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128,232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28,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276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6,858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4,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約用人員，計列9,28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283		4. 火炎山轉播站鐵塔養護費，計列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考察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及交流計畫等，計列345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與展演活動及影視音推廣補助等業務，計列27,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27		7.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及周邊活動暨支持民間影視展會活動等，計列56,66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8.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9. 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含專業人力與法律諮詢協助、補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與維護檢舉黃牛專區網站等，計列22,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獎勵金4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45		
2084 短程車資	161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100,8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66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80		
0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	35,1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規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64,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		展司	總經費15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74,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100千元，係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視聽領域作品之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相關費用，計列31,1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4,000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35,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100		
03 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3,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10158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8年，112至114年已編列162,9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00千元，係為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及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等事項。
4000 獎補助費	3,000	展司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04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293,9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10月7日院臺文字第113102379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2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202,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3,900千元（資本門），係補助臺南市政府持續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辦理包含搭景補助及場景建設、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攝影棚/倉儲庫房建置、硬體設備採購、公共服務設施工程、基地行銷推廣與相關必要之營運維護等工作項目。
4000 獎補助費	293,900	展司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3,900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1,000,8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0,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0	展司	1.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奉行政院113年9月5日院臺文字第113101919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77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		(1)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05,000千元（含資本門35,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2)補助辦理相關文化內容產製、人才培育、行銷推廣等有助於提升國際傳播發展相關業務等事項，計列195,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13年9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29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8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799,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64,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23,0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2年經費622,65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千元，係辦理協助節目產製計畫諮詢與實地查核、政策發展研究及相關輔導等業務事項。 本計畫共需經費123,0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100		1. 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規劃總經費14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73,3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係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交流及科技應用展示之場域。
2054 一般事務費	60,100		2. 亞灣2.0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規劃總經費1,069,2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60,2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560千元，係以亞灣為基地，運用智慧科技產製數位影音內容，培育人才暨案件媒合，以帶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 文化科技應用體驗及展演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7,000千元，係辦理影視音文化科技內容之全國性展會及國際論壇，建立以文化科技為基礎的溝通匯流平台，加強跨產業及跨領域交流合作。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4. AI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規劃總經費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366千元，係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手語影音內容結合人工智慧等科技，辦理手語語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等，以推動臺灣手語影音公共服務及數位平權。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5.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4,100千元，係以AI科技影響與文化生活應用為主軸，深化研究與論述基礎並呈現文化產業應用科技技術之創新方案，為未來臺灣文化生活提供構想實踐形貌。
4000 獎補助費	61,92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5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66		
07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8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
2000 業務費	4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0		
4000 獎補助費	3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664,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0		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0千元，係規劃梳理與保存有關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臺灣流行音樂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IP演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華語流行音樂話語權。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837,256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主頻、臺語、兒少頻道，落實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節目，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並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使命。
- 2.強化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其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2,121,8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第10條、第28條規定，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業務運作需求，提出之年度工作計畫捐贈營運經費，並保障族群頻道經費之專款專用，計列2,121,85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121,8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21,850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13年9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29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8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799,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22,65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21,850千元，係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含資本門10,000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 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00千元，係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含資本門16,100千元）。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2,837,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264,98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986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4,986		，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計列264,986千元（含資本門20,11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466,26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1.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2.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3.健全圖文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文學、漫畫創作人才之培育及國際交流。		4.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5.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扶植繪本及圖文書創作出版獎勵。		6.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7.鼓勵原創內容產製、研究及推廣。		7.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8.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提升數位閱讀風氣。		8.完善漫畫產業發展網絡，推廣漫畫文化多元價值。	
9.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國際市場。			
10.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11.成立國家語言發展中心			
12.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294,230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294,2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3,170		
2009 通訊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22		1.辦理或輔助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9,204千元（含資本門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869		2.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蒐整與保存馬祖語與臺灣手語語料，辦理語言調查及相關會議、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計列273,081千元（含資本門4,50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獎勵金4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78 國外旅費	415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2		3.語言復振政策考察與交流計畫，計列4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08		
3040 權利	104		
4000 獎補助費	106,548		4.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1,53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34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0,0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149,748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149,7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747		
2054 一般事務費	53,447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		
3040 權利	3		
4000 獎補助費	95,998		1.輔助實體書店基本營運及推廣，計列25,000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0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10		2.辦理或補助國際駐村及文學活動等，計列2,980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81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670		3.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466,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25,138千元（含獎勵金1,620千元）。
			4.辦理繪本及圖文書創作出版獎勵等強化圖文原創作品創作暨媒合計畫，計列37,000千元（含獎勵金30,730千元）。
			5.辦理金繪獎典禮及相關推廣業務，計列4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70千元、獎勵金3,270千元）。
			6.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050千元（獎勵金），係獎勵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提升閱讀風氣並促進書籍銷售。
			7.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計畫，計列5,77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
			8.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0千元。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197,001	人文及出版司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197,0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3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1.獎助國外出版社翻譯出版我國出版品，計列13,056千元（含獎勵金10,52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77		2.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青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入圍及得獎作品推廣，計列60,900（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9千元、獎勵金11,0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3.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9,583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
2051 物品	500		4.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45,72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8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139		5.辦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及相關推廣活動，計列4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6.辦理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計畫，計列25,0
2084 短程車資	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72,663		
4035 對外之捐助	2,53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577		
4085 獎勵及慰問	43,55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466,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含獎勵金22,000千元）。
			7.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000千元。
			8.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749千元。
			9.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849千元。
			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42千元。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92,00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14-119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58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9年，114年已編列19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2,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025		1.辦理或補助多元閱讀活動、閱讀推廣平台等，計列68,00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348		2.健全出版生態系，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作者及出版品海內外行銷推廣、出版創新等，計列41,000千元（含資本門325千元、獎勵金1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474		3.辦理或獎補助出版產業相關人才培育、創作、出版及交流等，計列65,301千元（含獎勵金61,5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03		4.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17,4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5		5.考察國際閱讀節及相關出版、漫畫產業計畫，計列20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5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74,735千元，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31,650		1.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優化實體圖書採購、中長篇漫畫產製及臺灣漫畫人才培育、國際推廣及跨域媒合，計107,23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140		2.辦理版權推廣與書系建立、整合行銷50,5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7,510		
05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274,735	人文及出版司	
2000 業務費	132,7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735		
4000 獎補助費	14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466,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及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50,000千元，計100,500千元。
			3.辦理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等培養購書習慣相關業務，計6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獎勵金20,000千元）。
06 成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18,500	人文及出版司	推動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事宜，以利推動國家語言研究、調查、保存、復振等工作，計列18,500千元（含資本門1,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3040 權利	200		
07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40,046	人文及出版司	1.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20,0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40,0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046		2.辦理多層次抵禦網路攻擊與防禦能力之資安防護，強化備份並建立即時網路流量監控與分析，計列20,000千元（含資本門11,200千元）。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99,249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興建計畫。
-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之整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規則之擬訂。
- 3.辦理漫畫典藏研究、主題展覽、國際交流及教育推廣活動。
- 4.強化國家漫畫博物館與相關機構連結及共同開發合作。

預期成果：

- 1.提供臺灣漫畫體驗場域，興建博物館指標性建築，成為漫畫文化與藝術的重要地標，提升公眾對漫畫藝術的認知。
- 2.確立博物館發展方向，形成一個為公眾提供教育和娛樂的多功能文化空間。
- 3.系統性記錄臺灣漫畫發展脈絡，推動經典IP再現，保存臺灣漫畫文化內涵。
- 4.持續進行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推廣，拓展來訪客群，並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博物館國際形象，建立合作網絡，逐步打造以臺漫為主體之文化品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172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4人、聘用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172千元。
1000 人事費	14,1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97		
1030 獎金	1,118		
1035 其他給與	149		
1040 加班費	4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1		
1055 保險	1,1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及約用人員文康活動費等。
2000 業務費	100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03 國家漫畫營運推展	84,977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84,9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74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辦理園區水電、消防、通訊、資訊服務及管理系統、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險、文具用品、營運管理業務推展、運旅費及軟硬體維護工作等，計列33,215千元。
2006 水電費	3,400		2.辦理園區巡邏保全、園區清潔、植栽維護、資訊及展間管理導覽值勤外包人力（含勞務承攬39人13,512千元），計列13,512千元。
2009 通訊費	950		3.協助辦理園區營運及漫畫推展業務約用人員10人，計列7,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20		4.辦理漫畫展覽及行銷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列1,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0		5.辦理研究典藏、展示、國際交流及教育推廣等所需經費，計列25,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400		6.辦理安古蘭國際漫畫節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220千元。
2030 兼職費	42		7.購置電腦等資訊軟硬體設備、事務及監視設備、人流計數及恆溫恆濕設備、園區硬體設施設備增設及修繕等，計列4,230千元（資本門）。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2051 物品	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220		
2081 運費	600		
2084 短程車資	7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299,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23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20		
04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建計畫	200,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819號函，及114年6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4000566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718,47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409,0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		1.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北側園區工程相關業務（含新建主場館等），計列80,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00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5,000千元*3%+20,000千元*1.5%+55,000千元*1%=1,0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0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景觀與修復工程等業務（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計列120,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34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0,000千元*0.7%=1,34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20 機械設備費	2,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93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161,262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6.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7. 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8.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9.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0. 臺灣視覺藝術能量提升計畫。
11. 表演藝術品牌團隊扶植計畫。
12.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13. 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培育公共藝術人才，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啟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提升表演藝術臺灣品牌團隊營運能力及國際能見度，建立表演藝術市場國際識別度。
11. 支持媒合駐館、青少年節目開發、扶植傑團等多元類型表演藝術創作、研究等計畫，鼓勵創作並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12. 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與支持品牌開展，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87,949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7,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034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995千元（含資本門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0,87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53		3. 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及藝文扎根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計列65,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4.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51 物品	50		5. 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相關政策研究、座談會、論壇及工作坊等，計列2,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36		6. 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5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3		
2078 國外旅費	582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3		
3040 權利	43		
4000 獎補助費	58,8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67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362,258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62,2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035		1. 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769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61,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際交流合作，計列120,0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242,258千元。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1,871千元（含資本門59千元）。 (2)辦理演藝團隊扶植獎勵計畫，計列23,511千元。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5,000千元。 (4)補助與辦理演藝團隊演出計畫、推廣與獎勵、研討講座、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開發青少年節目、計畫輔導訪視等業務，計列98,315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5)補助與辦理表演藝術國家語言推廣計畫、支持團隊偏鄉巡演等相關業務審查、訪視及評鑑，計列70,000千元。 (6)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計列23,561千元（含資本門1,95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181,4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9,808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3,275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6,297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千元）。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
2054 一般事務費	72,524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9		
3040 權利	59		
4000 獎補助費	281,1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1,164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81,486	藝術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72,498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9,808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3,275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6,297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千元）。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215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297		
3035 雜項設備費	5,250		
3040 權利	47		
4000 獎補助費	103,6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51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18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61,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33,257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5.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0,127千元。
			(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與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48,420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0千元）。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707千元（收支併列）。
			6.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包含空間營運及展演活動等業務），計列58,722千元（含資本門5,2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0千元）。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205,177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5,1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075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與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204千元（含資本門3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53		2.輔導國內藝文產業辦理相關計畫，健全藝文產業環境，計列6,9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藝文產業政策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374		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8,3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		5.打造視覺交易平臺，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25,000千元。
2081 運費	4		6.補助藝術團體進行共製或共創，規劃國際性與主題性之藝術節慶展演活動，提升臺灣藝文展演品質及國際能見度，帶動文化消費與產業活力，計列140,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9		
3000 設備及投資	38		
3040 權利	38		
4000 獎補助費	165,0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1,6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454		
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9,974	藝術發展司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14,175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252,70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4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9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50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體、個人或場館等辦理科技藝術相關創作或展演等，計列23,02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50		
2072 國內旅費	5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61,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藝術發展司	2.辦理科技藝術資源整合、展演、研究、國際交流、教育推廣等計畫，計列4,95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與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2,000千元。
3040 權利	200		
4000 獎補助費	23,0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24		
0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92,500	藝術發展司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21日院臺文長字第1141008702號函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5,822,0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6年，109至114年已編列1,096,8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92,500千元（資本門），係辦理本館美術館五大管線竣工、無障礙設施勘驗，及使用執照申請及本館美術館竣工等。
4000 獎補助費	92,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500		
07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計畫	104,200	藝術發展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4,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各項業務所需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000千元。 2.補助辦理以中壯世代藝術家為主題之展覽、國際拓展等計畫，以支持藝術創作基礎、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等事務，計列84,200千元。 3.補助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提高參與國際重要展會能見度，計列19,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0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00		
08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83,538	藝術發展司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奉行政院113年9月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31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3,538千元。
2000 業務費	33,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61,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30		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3,300千元。 2.辦理及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臺灣藝術史各類主題之脈絡建立、策展及展示，擴大臺灣藝術研究能量等相關事項，計列80,23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49,73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6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0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09 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2,000	藝術發展司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3102277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114年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千元，係辦理業務審查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與國內旅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2000 業務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10 文化基地協作方案－藝術展演計畫	12,180	藝術發展司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2,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於科學園區或其周邊辦理人文藝術與科技應用協作之展演及交流等計畫，拓展科藝欣賞人口，計列12,000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72 國內旅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1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980,560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214,968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14,968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14,968		1.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5,42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4,968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及114年2月24日院臺文字第11410040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68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4年已編列451,3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22,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539千元，係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528,32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28,32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528,321		1.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243,181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8,321		2.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及113年7月16日院臺文字第113101478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13,7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80,989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4年已編列901,8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5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85,140千元，係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970,11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70,114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970,114		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計列1,771,714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980,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0,114		(1)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522,707千元（含資本門5,633千元）。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33,092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35,155千元（含資本門4,059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80,760千元。 2.「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及113年3月6日院臺文字第11310050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977,67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17,374千元，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執行期間為109至116年，109至114年已編列309,0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90,400千元（資本門），進行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景觀工程及機電工程施作。 3.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14,175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252,70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4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係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67,157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跨域創新、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諮詢等業務及營運，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67,15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7,1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7,157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71,099

計畫內容：

- 1.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 2.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 3.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 4.辦理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 5.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 6.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 7.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 8.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 9.辦理園區老舊設備及風險設施改善工程。
- 10.辦理「臺灣音樂文化園區」科藝升級計畫。

預期成果：

- 1.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 2.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 3.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 4.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 5.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 6.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3,55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09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63,552千元。
1000 人事費	163,5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0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4		
1030 獎金	22,390		
1035 其他給與	440		
1040 加班費	1,8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9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42		
1055 保險	9,24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76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30,7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121千元。 2.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2,680千元。 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65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33千元。 5.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24千元。 6.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486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88千元，計列574千元。 7.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942千元。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404千元。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404千元。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3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84千元。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
2000 業務費	9,873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2006 水電費	2,680		
2009 通訊費	6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2027 保險費	1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1 物品	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8		
2072 國內旅費	166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32		
3020 機械設備費	5,301		
3035 雜項設備費	4,936		
4000 獎補助費	8,02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6,699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7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及挹注			養護費，計列938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254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6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15.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869千元（資本門）。
			17.園區老舊設備及風險設施改善工程，計列12,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458%，計5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8.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6,699千元。
			19.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254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72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6,7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76,7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827		1.演奏廳管理費1,332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4千元，計列1,433千元。
2009 通訊費	353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薪資費用，計列4,84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735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4,8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10		4.辦理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專業水準，計列6,1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支付相關人員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授權，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5,67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		
2027 保險費	7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24		
2051 物品	2,9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9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3,445		
2078 國外旅費	2,680		
2081 運費	1,875		
2084 短程車資	509		
3000 設備及投資	5,85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15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8		
4000 獎補助費	1,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7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2026NTSO亞洲巡演計畫、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2,680千元。 7.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1,271千元（資本門）。 8.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13,000千元。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等相關費用，計列3,160千元。 (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音樂大師班、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2,200千元。 (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4,510千元。 (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2,920千元。 (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210千元。 9.辦理「交響臺灣」音樂創作與人才培育演出計畫，計列6,500千元。 (1)辦理「交響臺灣」第二階段委託創作暨推廣，邀請臺灣作曲家創作管弦樂團作品，搭配音樂會演出、工作坊、國際交流等活動經費，計列3,500千元。 (2)人才培育回流計畫：邀請歷年培育之青年音樂家返團與青年交響樂團共同演出，推廣培育成果，編列演出酬勞等經費，計列3,000千元。 10.配合樂團演出、人才培育、音樂創作與徵曲等推展交響樂團業務，設計製作相關樂季手冊、海報傳單、節目單、旗幟、背板等文宣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7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品，並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服務等經費，計列4,977千元（含資本門43千元、辦理樂團演出與音樂創作及徵曲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80千元）。 11. 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業務經費，計列2,976千元。 12. 辦理音樂相關史料蒐集、典藏數位化，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影音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等經費，計列6,040千元。 (1) 辦理《樂覽》雜誌之資料蒐集、編輯、製作發行、寄送及推廣等經費，計列2,880千元。 (2) 發行及推廣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經費，計列2,160千元。 (3) 音樂史料數位轉檔相關經費，計列1,000千元。 13. 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4千元（資本門）。 14.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購置等經費，計列1,625千元。 (1) 電腦軟硬體及機房設備等維護經費，計列910千元。 (2) 購置電腦相關硬體設備，計列615千元（資本門）。 (3) 汰換防火牆等資通安全經費，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15. 「臺灣音樂文化園區」科藝升級計畫，編列相關體驗推廣活動費、軟硬體設備費等，計列4,800千元（含資本門3,8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預算金額	146,922

計畫內容：

- 1.臺南國家美術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2.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館舍維護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3.前輩藝術家作品捐贈、近現代美術作品之蒐集、研究、典藏、修復及展示推廣。
- 4.其他有關臺南國家美術館籌設事項。

預期成果：

- 1.成為臺灣近現代美術作品相關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專業領域資源整合與成果展現平台。
- 2.確立未來美術館發展方向與基礎，建構一個以公眾溝通為目標的多元文化空間。
- 3.辦理近現代藝術家作品典藏事宜，透過特展、常設展與相關活動，系統性呈現近現代美術史發展脈絡。
- 4.以文化平權理念，開展展演活動與社會及國際連結，達到國內外推廣、交流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000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7人，包括職員10人、聘用7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0,000千元。
1000 人事費	20,0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7		
1030 獎金	1,763		
1035 其他給與	272		
1040 加班費	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4		
1055 保險	1,3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100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等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100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03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營運推展	126,822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26,822千元（含資安經費2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822		
2006 水電費	15,380		1.辦理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所需之水電、通訊、辦公房舍等財產保險、辦公用品及修繕等，計列21,077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7		2.辦理保全、清潔、機電養護及展場管理等勞務委外等，計列28,3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0		
2024 稅捐及規費	530		3.協助辦理營運及業務推展約用人員13人，計列8,620千元。
2027 保險費	3,640		
2030 兼職費	126		4.辦理購置通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計列3,800千元（資本門）。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6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0		5.辦理臺灣美術主題展、館際交流展等展覽及相關研究、論壇及推展業務，計列28,0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
2051 物品	2,40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7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2		6.辦理作品購藏、藏品運輸及保險、藏品整飭及修護、藏品數位化、庫房維運與建置、藏品調查研究、研究論壇、研究出版、藝術家或學者駐館，計列30,000千元（含資本門16,2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25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81 運費	3,650		
2084 短程車資	80		7.辦理各類推廣活動、建構美術館教育資源平台、志工導覽培訓、兒藝中心展示更新、文創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146,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及出版刊物製作印刷，計列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0		
3035 雜項設備費	22,200		
3040 權利	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88,06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計畫。 5.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辦理臺歐文化獎並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 8.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10.推動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計畫。 11.「We TAIWAN大阪世博回臺灣」計畫。		1.讓世界文化走進來、讓臺灣文化走出去。 2.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3.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強化臺灣主體性。 4.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促進兩岸文化對等與互惠交流。 7.以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國際大型展會、發展旗艦國際交流計畫。 8.將於國外大型展會廣受好評之臺灣展映演作品移回國內辦理展覽等相關活動，向國人推介我國優秀藝術家作品，以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擴大藝文展演能量，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33,861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3,8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184		1.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4,18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00		(1)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6,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5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辦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184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5>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聯名辦理臺美藝文專業人才交流，計列1,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50		(2)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57,58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677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0,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4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2,70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6,940		<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44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88,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計列11,100千元。 <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含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德國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會等，計列25,78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4千元）。 <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8,000千元。 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33,800千元。 (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0,000千元。 (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3,800千元。 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21,877千元。 (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含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8,377千元。 (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500千元。 (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3,000千元。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藝文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新聞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4,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88,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308,462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08,4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4,644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77,75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90		(1)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7,871千元（含資本門81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與兩岸藝文、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9,155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4)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與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2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364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含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3,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0千元。
2051 物品	600		(7)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1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125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等國際交流計畫，計列34,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19,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9		(10)辦理「臺灣文化入口網」內容更新及推廣電影工具箱影片，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化，計列84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556		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30,705千元。
2081 運費	150		(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1,420千元（含資本門25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0		(2)推辦亞太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3040 權利	81		
4000 獎補助費	93,480		
4035 對外之捐助	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4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88,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43,50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50千元）。
			(3)推辦歐非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及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性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48,13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46千元）。
			(4)推辦美洲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拉丁美洲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6,09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臺灣主題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參與指標性藝文機構之藝術節等活動；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計列1,544千元。
			3.「We TAIWAN大阪世博回臺灣」計畫，將「We TAIWAN 臺灣文化in大阪·關西世博」部分作品移回臺灣展出，計列10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
03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145,737	文化交流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5,73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337		
2054 一般事務費	43,337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0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88,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00		1.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文化為體，外交為用，拓展捷克、立陶宛、波蘭、斯洛伐克等中東歐文化新盟友，強化深耕印太地區合作夥伴關係與交流合作，計列53,654千元。 2.以「國際大型展會」模式推動臺灣站上國際舞臺，計列70,083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3.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擇優支持團隊赴海外參與臺灣形象展、國際動漫市場展、影視市場展等指標國際展會，促進文化內容國家隊與國際對接，計列22,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計畫內容：

- 1.辦理推廣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2.辦理推廣西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人之聯繫輔導，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人士，暨推動與蒙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6,119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6,1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69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42		
2072 國內旅費	16		1.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及文化活動，計列5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1		2.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4,52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辦理蒙古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計列3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0 獎補助費	750		4.編輯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辦理蒙藏語文班等業務，計列1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5.國內出差旅費，計列16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0		6.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51千元。
			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150千元。
			8.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獎學金，計列600千元。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6,897	蒙藏文化中心	為提升國內藏人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及人文交流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6,8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44		
2009 通訊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39 委辦費	1,7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4		1.辦理臺灣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與人文交流，及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等，計列3,3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計列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8 國外旅費	141		3.聯繫輔導國內藏人，提供照護服務，辦理節慶聯誼活動，保存西藏文化與習俗，計列1,97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35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15,810	蒙藏文化中心	千元。
2000 業務費	13,110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4千元。
2006 水電費	900		5.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41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6.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藏人，協助國內藏籍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西藏文化及習俗，計列1,15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7.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等，計列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8.協助民間各界辦理與藏人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62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賡續規劃維護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15,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0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與特展，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及典藏文物數位化，計列3,44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		3.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31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4年已編列26,7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係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臺北國際民族影展、蒙藏藝文展演活動、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
2084 短程車資	10		4.辦理文化活動之宣傳等，計列2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0		5.館舍之保養及整修等，計列6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80		6.蒙藏文化館電梯、保全系統及消防安檢養護費，計列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7.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48千元。
			8.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950千元。
			9.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諮詢費等，計列400千元。
			10.辦理蒙藏文化館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及設計監造服務費、展覽及典藏所需裝修等，計列2,680千元（資本門）。
			11.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20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96,221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961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及114年2月24日院臺文字第11410040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68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4年已編列451,3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22,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61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961		
3045 投資	2,961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214,860	藝術發展司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及113年7月16日院臺文字第113101478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13,7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80,989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4年已編列901,8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5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14,86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14,860		
3045 投資	214,860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78,400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及112年8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2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76,82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70,304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4年已編列715,6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78,4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78,400		
3045 投資	78,4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00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座車（電動車）。

預期成果：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以維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2,100	秘書處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計列2,100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合 計	597,716	307,792	620,058	1,132,578	156,396	4,419,290
1000 人事費	497,666	-	-	25,776	15,971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67	-	-	8,309	6,691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57	-	-	9,604	4,284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86	-	-	-	-	-
1030 獎金	71,515	-	-	2,913	1,878	-
1035 其他給與	5,119	-	-	320	178	-
1040 加班費	19,843	-	-	1,296	938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21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541	-	-	1,362	916	-
1055 保險	41,109	-	-	1,972	1,086	-
2000 業務費	93,119	199,423	215,603	619,842	26,925	449,155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540	-	7	1	-
2006 水電費	9,045	-	-	8,603	1,800	150
2009 通訊費	6,039	5,440	550	2,340	160	20
2012 土地租金	-	-	-	335,000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1,50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52,425	2,000	3,600	51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0	-	505	30,000	500	-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	-	1,800	-	16,414
2027 保險費	342	-	-	6,300	60	-
2030 兼職費	-	-	-	-	42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600	34,447	16,069	-	7,076	9,9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3	2,581	7,651	7,614	750	987
2039 委辦費	-	-	136,954	9,908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50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20	-
2051 物品	2,551	674	1,311	3,000	5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16	99,107	44,842	203,219	13,955	420,0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	-	-	-	-

文化 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 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6	-	-	1	1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145	2,978	3,145	1,800	300	1,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344	1,033	350	760	253
2081 運費	100	112	635	3,000	140	60
2084 短程車資	325	775	908	1,800	300	17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221	71,230	5,121	479,260	113,500	164,9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52	-	-	161,763	112,460	162,40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16,141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87,25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97,726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0,290	4,948	8,000	5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569	750	55	8,000	500	2,520
3040 權利	-	190	118	380	4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710	37,139	399,334	7,700	-	3,805,21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000	20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00	211,686	4,200	-	1,5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1,803	152,877	1,200	-	1,288,47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36	3,200	1,800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603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1	-	-	405
4075 差額補貼	25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49	3,000	30,300	-	-	5,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0	500	-	2,509,829
6000 預備金	-	-	-	-	-	-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 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合 計	1,664,058	2,837,256	1,466,260	299,249	1,161,262	2,980,560
1000 人事費	-	-	-	14,172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5,155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5,397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1,118	-	-
1035 其他給與	-	-	-	149	-	-
1040 加班費	-	-	-	498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751	-	-
1055 保險	-	-	-	1,104	-	-
2000 業務費	133,176	-	571,295	80,847	266,572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6	-	-
2006 水電費	-	-	-	3,400	-	-
2009 通訊費	10	-	300	950	-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	-	920	2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720	45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	400	-	-
2030 兼職費	-	-	-	42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283	-	15,047	7,800	22,44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	2,954	1,404	2,821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100	-	900	650	27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207	-	547,964	63,335	237,649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3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	-	77	-	-
2072 國內旅費	150	-	1,080	500	1,513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345	-	618	220	582	-
2081 運費	-	-	300	600	654	-
2084 短程車資	181	-	412	70	439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0	-	6,060	204,230	5,637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	-	180,000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2,1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	5,733	6,38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15,750	5,250	-
3040 權利	10	-	327	-	387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529,772	2,837,256	888,905	-	889,053	2,980,56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2,460	-	-	-	92,500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20,630	743,289
4035 對外之捐助	-	-	2,531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4,132	2,837,256	642,199	-	676,065	2,237,27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010	-	20,0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	-	810	-	1,200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00	-	229,735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80	-	12,620	-	78,658	-
6000 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 館籌備處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271,099	146,922	588,060	28,826	296,221	2,100
1000 人事費	163,552	20,000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026	10,414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4	4,427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4	-	-	-	-	-
1030 獎金	22,390	1,763	-	-	-	-
1035 其他給與	440	272	-	-	-	-
1040 加班費	1,825	600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94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42	1,154	-	-	-	-
1055 保險	9,246	1,370	-	-	-	-
2000 業務費	79,700	101,922	336,165	24,023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6	1,490	-	-	-
2006 水電費	2,680	15,380	-	900	-	-
2009 通訊費	1,003	300	50	95	-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4,735	30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910	2,027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380	9,000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8	530	-	-	-	-
2027 保險費	194	3,640	650	-	-	-
2030 兼職費	-	126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61	8,620	7,364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714	1,984	1,850	750	-	-
2039 委辦費	-	-	-	1,750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3,559	2,404	600	10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76	54,830	304,646	19,06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5	1,822	-	650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 館籌備處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18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9	4,825	-	300	-	-
2072 國內旅費	3,611	1,000	1,400	78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09	-	-	-
2078 國外旅費	2,680	-	7,556	292	-	-
2081 運費	1,875	3,650	650	-	-	-
2084 短程車資	509	80	700	40	-	-
2093 特別費	136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22	25,000	738	2,700	296,221	2,1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32	-	-	2,680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5,301	1,00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2,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15	1,780	626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8,074	22,200	31	20	-	-
3040 權利	-	20	81	-	-	-
3045 投資	-	-	-	-	296,221	-
4000 獎補助費	9,125	-	251,157	2,103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94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7,59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35,843	803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1,200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6,699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80	-	-	-
4075 差額補貼	1,254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	-	7,550	100	-	-
6000 預備金	-	-	-	-	-	-

文化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 館籌備處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000					18,998,703
1000 人事費	-					737,13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7,4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99,4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3,0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200
1030 獎金	-					101,577
1035 其他給與	-					6,478
1040 加班費	-					25,0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21,1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49,866
1055 保險	-					55,887
2000 業務費	-					3,197,767
2003 教育訓練費	-					2,469
2006 水電費	-					41,958
2009 通訊費	-					17,257
2012 土地租金	-					335,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6,535
2018 資訊服務費	-					63,5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7,975
2024 稅捐及規費	-					19,162
2027 保險費	-					11,586
2030 兼職費	-					2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62,2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5,723
2039 委辦費	-					148,61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2051 物品	-					16,619
2054 一般事務費	-					2,191,8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937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241
2072 國內旅費	-					19,8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09
2078 國外旅費	-					15,033
2081 運費	-					11,776
2084 短程車資	-					6,709
2093 特別費	-					1,315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99,7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25,09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16,141
3020 機械設備費	-					95,651
3025 運輸設備費	-					99,8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1,572
3035 雜項設備費	-					63,719
3040 權利	-					1,553
3045 投資	-					296,221
4000 獎補助費	-					13,641,02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14,96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29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982,005
4035 對外之捐助	-					10,1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307,9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6,64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2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9,30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496
4075 差額補貼	-					1,5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269,3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611,207
6000 預備金	23,000					23,00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1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737,137	3,189,717	12,922,392	-
				文化支出	737,137	3,189,717	12,922,392	-
			1	一般行政	497,666	93,119	3,710	-
			2	綜合規劃業務	-	199,423	37,139	-
			3	文化資源業務	41,747	854,320	403,034	-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207,553	395,334	-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5,776	619,842	7,700	-
			3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5,971	26,925	-	-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449,155	3,801,210	-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133,176	3,987,918	-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33,176	1,196,872	-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2,791,046	-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14,172	652,142	877,305	-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571,295	877,305	-
			2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14,172	80,847	-	-
			7	藝術發展業務	183,552	448,194	3,558,816	-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266,572	769,223	-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2,780,468	-
			3	交響樂團業務	163,552	79,700	9,125	-
			4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20,000	101,922	-	-
			8	文化交流業務	-	336,165	251,157	-
			9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24,023	2,103	-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000	16,872,246	8,050	1,399,775	718,632	-	2,126,457	18,998,703
23,000	16,872,246	8,050	1,399,775	718,632	-	2,126,457	18,998,703
-	594,495	-	3,221	-	-	3,221	597,716
-	236,562	-	71,230	-	-	71,230	307,792
-	1,299,101	8,050	597,881	4,000	-	609,931	1,909,032
-	602,887	8,050	5,121	4,000	-	17,171	620,058
-	653,318	-	479,260	-	-	479,260	1,132,578
-	42,896	-	113,500	-	-	113,500	156,396
-	4,250,365	-	164,925	4,000	-	168,925	4,419,290
-	4,121,094	-	1,110	379,110	-	380,220	4,501,314
-	1,330,048	-	1,110	332,900	-	334,010	1,664,058
-	2,791,046	-	-	46,210	-	46,210	2,837,256
-	1,543,619	-	210,290	11,600	-	221,890	1,765,509
-	1,448,600	-	6,060	11,600	-	17,660	1,466,260
-	95,019	-	204,230	-	-	204,230	299,249
-	4,190,562	-	49,359	319,922	-	369,281	4,559,843
-	1,035,795	-	5,637	119,830	-	125,467	1,161,262
-	2,780,468	-	-	200,092	-	200,092	2,980,560
-	252,377	-	18,722	-	-	18,722	271,099
-	121,922	-	25,000	-	-	25,000	146,922
-	587,322	-	738	-	-	738	588,060
-	26,126	-	2,700	-	-	2,700	28,826
-	-	-	296,221	-	-	296,221	296,221
-	-	-	296,221	-	-	296,221	296,221
-	-	-	2,100	-	-	2,100	2,100
-	-	-	2,100	-	-	2,100	2,100
23,000	23,000	-	-	-	-	-	23,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	625,092	116,141	95,651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625,092	116,141	95,651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2,652	-	-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274,223	116,141	87,250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	-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61,763	116,141	87,250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	112,460	-	-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62,405	-	-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500	-	-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500	-	-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	180,000	-	2,100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2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	180,000	-	2,10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2,632	-	6,301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	-	-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2,632	-	5,301
			4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	-	-	1,000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	-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2,680	-	-
				53610181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9,826	101,572	63,719	1,553	296,221	726,682	2,126,457
99,826	101,572	63,719	1,553	296,221	726,682	2,126,457
-	-	569	-	-	-	3,221
-	70,290	750	190	-	-	71,230
97,726	13,448	8,555	538	-	12,050	609,931
-	4,948	55	118	-	12,050	17,171
97,726	8,000	8,000	380	-	-	479,260
-	500	500	40	-	-	113,500
-	-	2,520	-	-	4,000	168,925
-	600	-	10	-	379,110	380,220
-	600	-	10	-	332,900	334,010
-	-	-	-	-	46,210	46,210
-	12,113	15,750	327	-	11,600	221,890
-	5,733	-	327	-	11,600	17,660
-	6,380	15,750	-	-	-	204,230
-	4,495	35,524	407	-	319,922	369,281
-	-	5,250	387	-	119,830	125,467
-	-	-	-	-	200,092	200,092
-	2,715	8,074	-	-	-	18,722
-	1,780	22,200	20	-	-	25,000
-	626	31	81	-	-	738
-	-	20	-	-	-	2,7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11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	-	296,221	-	296,221
-	-	-	-	296,221	-	296,221
2,100	-	-	-	-	-	2,100
2,100	-	-	-	-	-	2,1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1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9,4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09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00	
六、獎金	101,577	
七、其他給與	6,478	
八、加班費	25,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162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866	
十一、保險	55,8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37,137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423	413	-	-	-	-	-	1	7	10	7	7	2	2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94	294	-	-	-	-	-	1	5	6	5	5	1	1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0	73	10	11	-	-	529	517	712,137	675,526	36,611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60人133,249千元及勞務承攬102人53,369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9人，經費18,600千元；勞務承攬39人，經費26,097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8人，經費17,344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5,812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4人，經費13,03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88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285千元；勞務承攬41人，經費14,099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6,49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7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4,077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850千元。 9.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4,652千元。 10.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7,496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79千元。 11.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2,499千元。 12.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1人，經費9,283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7千元。 13.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6,92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8千元。 14.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77千元。 15.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7,348千元。 16.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453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79千元。 17.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7,769千元；勞
44	44	10	10	-	-	359	361	477,823	464,157	13,666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3	13	-	-	-	-	-	-	-	-	-	-	-	-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6	6	-	-	-	-	-	-	-	-	-	-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4	4	-	-	-	-	-	-	-	-	-	-	-	-
			2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4	4	-	-	-	-	-	-	-	-	-	-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12	102	-	-	-	-	-	-	2	4	2	2	1	1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2	4	2	2	1	1
			4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10	-	-	-	-	-	-	-	-	-	-	-	-	-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	-	-	-	32	32	39,513	37,107	2,406	務承攬1人，經費423千元。 18.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6,043千元。 19.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453千元。 20.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726千元。 21.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7,36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8千元。 22.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50千元。
13	13	-	-	-	-	20	20	24,480	23,315	1,16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8人87,480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6	6	-	-	-	-	12	12	15,033	13,792	1,241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經費7,076千元及勞務承攬15人經費9,756千元，編列於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8	8	-	-	-	-	12	12	13,674	13,540	134	
8	8	-	-	-	-	12	12	13,674	13,540	134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7,800千元及勞務承攬39人13,512千元，編列於國家漫畫營運推展。
9	2	-	1	-	-	126	112	181,127	160,722	20,405	
2	2	-	1	-	-	109	112	161,727	160,722	1,00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5,461千元及勞務承攬10人6,363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808千元。 2.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5,461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555千元。
7	-	-	-	-	-	17	-	19,400	-	19,400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3人8,62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48人32,600千元，編列於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營運推展。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0.30	51	51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28.30	47	51	21	AXB-9692。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28.30	47	51	21	BAP-785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28.30	47	51	21	7066-UX。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28.30	47	51	21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KQ-169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1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NZ-8561。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28.30	47	51	22	ARF-209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140	28.30	32	25	14	BPC-096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96.02	124	312	28.30	9	2	2	632-BAN。文化部。
1	機車	1	97.02	124	312	28.30	9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機車	1	100.10	125	312	28.30	9	2	2	120-JZT。文化部。
2	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2	1	EPE-3852；EPE-3851。文化部。電動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副首長專用車	4	114.08	0	0	0.00	0	8	2	新購001。文化部。電動汽車。
	合 計				15,420		440	449	181	

預算員額：	職員	423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9 人

文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111,903.06	6,536,383	2,937	-	-	-
二、機關宿舍	1	150.71	1,613	200	3	261.96	150
1 首長宿舍	1	150.71	1,613	200	3	261.96	1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03	79,224.11	762,545	650	-	-	-
合 計		191,277.88	7,300,541	3,787		261.96	150

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1,903.06	-	-	2,937
-	-	-	-	-	412.67	-	-	350
-	-	-	-	-	412.67	-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224.11	-	-	650
-	-	-	-	-	191,539.84	-	-	3,937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061010000 文化部	1,707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1,707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707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1,707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707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1,707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361012000				-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文化論壇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5	-	-
(2)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 零工作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辦理淨零趨勢研究、輔導機 制規劃與研議、淨零指引推 廣、示範活動、應用實踐與 研究、人才培育、社會溝通 、碳排放計算等。	115	-	-
2.5361013001				-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 發展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鼓勵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 化發展計畫之推動工作。	115	-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4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 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 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 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	115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 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 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 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	115	-	-
(3)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 與發展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 政維持、辦理博物館包容科 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115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011,859	-	-	386,400	1,398,259
1,700	-	-	-	1,700
700	-	-	-	700
700	-	-	-	7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211,886	-	-	-	211,886
600	-	-	-	600
600	-	-	-	600
4,700	-	-	-	4,700
200	-	-	-	200
4,500	-	-	-	4,500
206,586	-	-	-	206,586
206,586	-	-	-	206,586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3.5361013005				-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 06				-	-
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					
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	115	-	-
		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			
		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			
		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			
		交流。			
4.5361014000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7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	115	-	-
		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5.5361015001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 08				-	-
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辦理岸內影視基地之場景建	115	-	-
		設、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			
		攝影棚/倉儲庫房建置、硬			
		體設備採購、公共服務設施			
		工程等，基地行銷推廣與相			
		關必要之營運維護等。			
(2)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運用智慧科技產製數位內容	115	-	-
		，培育人才暨案件媒合，帶			
		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提升			
		國際競爭力。			
6.5361017001				-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 10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200	-	-	-	4,200	
4,200	-	-	-	4,200	
4,200	-	-	-	4,2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28,560	-	-	293,900	322,460	
-	-	-	293,900	293,900	
-	-	-	293,900	293,900	
28,560	-	-	-	28,560	
28,560	-	-	-	28,560	
20,630	-	-	92,500	113,130	
-	-	-	92,500	92,5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辦理工程施作等項目。	115	-	-
(2)重建臺灣藝術史2.	11			-	-
0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大專院校研究單位，辦理與藝術史多元史觀相關脈絡研究。	115	-	-
7.5361017002				-	-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維持與發展。	115	-	-
(2)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1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維持與發展。	115	-	-
8.5361017100				-	-
文化交流業務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4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辦理國際文化活動。	115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92,500	92,500
20,630	-	-	-	20,630
20,630	-	-	-	20,630
743,289	-	-	-	743,289
214,968	-	-	-	214,968
214,968	-	-	-	214,968
528,321	-	-	-	528,321
528,321	-	-	-	528,321
94	-	-	-	94
94	-	-	-	94
94	-	-	-	9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5-115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補助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5-115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3]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03	115-115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辦理淨零趨勢研究、輔導機制規劃與研議、淨零指引推廣、示範活動、應用實踐與研究、人才培育、社會溝通、碳排放計算等。
(2)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5-115	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5-115	團體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3]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03	115-115	團體	辦理淨零趨勢研究、輔導機制規劃與研議、淨零指引推廣、示範活動、應用實踐與研究、人才培育、社會溝通、碳排放計算等。
[4]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	04	115-115	團體	規劃運用科技與文化結合，提供樂齡社交數位活動或藝文展覽（示）等文化體驗。
(3)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5-115	團體	1.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 2.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5-115	團體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51,852	11,158,681	-	332,232	12,242,765
751,852	8,365,534	-	331,232	9,448,618
751,852	8,224,841	-	331,232	9,307,925
-	5,477	-	-	5,477
-	2,500	-	-	2,500
-	1,477	-	-	1,477
-	1,500	-	-	1,500
-	26,326	-	-	26,326
-	5,000	-	-	5,000
-	1,478	-	-	1,478
-	11,000	-	-	11,000
-	8,848	-	-	8,848
-	148,877	-	4,000	152,877
-	83,055	-	-	83,055
-	21,322	-	-	21,32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03	115-115 團體	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及應用等能力。轉譯館所典藏內涵，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	-
[4]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04	115-115 團體	依本部主管文化產業之範疇，以文化內容為主軸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
(4)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5-115 團體	結合在地資源，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5)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5-115 國內登記立案之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6)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5-115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花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等相關事宜。	-
[2]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02	115-115 團體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促成臺灣文化科技之旗艦型案例，及辦理高齡藝文社交互動體驗場域推動相關事宜。	-
[3]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03	115-11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辦理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相關事宜。	-
[4]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04	115-115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合作計畫及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	-
[5]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	05	115-115 行政法人文化內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0	-	-	20,000
-	24,500	-	4,000	28,5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288	-	-	12,288
-	12,288	-	-	12,288
751,702	521,486	-	3,000	1,276,188
-	46,000	-	1,000	47,000
-	62,750	-	-	62,750
-	82,040	-	-	82,040
-	88,000	-	-	88,000
751,702	-	-	1,500	753,20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進院營運與發展		容策進院	院營運經費。	
[6]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06	115-115 團體	依「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藝文消費促進發展及推廣。	-
[7]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07	115-115 團體	辦理包含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及發展虛實體驗科技文化內容實力等相關事宜。	-
(7)5361015001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15-115 團體	1.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補助等事項。 2.補助影視音相關產業辦理展演活動及國家語言影視音推廣補助等。 3.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4.補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等。	-
[2]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	02	115-115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辦理影像視聽領域作品之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與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等。	-
[3]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03	115-115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及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等事項。	-
[4]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04	115-115 團體	1.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 2.補助國際傳播相關內容產製、人才培育、行銷推廣，及提升國際傳播發展相關業務等。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0	-	-	20,000
-	222,696	-	500	223,196
-	1,165,132	-	39,000	1,204,132
-	97,666	-	-	97,666
-	31,100	-	4,000	35,100
-	3,000	-	-	3,000
-	965,000	-	35,000	1,0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05	115-115	團體	1.補助辦理影視音文化科技內容之全國性展會及國際論壇。 2.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手語影音內容結合人工智慧等科技，辦理手語語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等。	-
[6]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06	115-115	團體	規劃梳理與保存有關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臺灣流行音樂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 IP演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華語流行音樂話語權。	-
(8)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01	115-11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 2.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 3.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及開發及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	-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02	115-115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營運經費，辦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3,366	-	-	33,366
-	35,000	-	-	35,000
-	2,791,046	-	46,210	2,837,256
-	2,095,750	-	26,100	2,121,850
-	450,420	-	-	450,4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 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03	115-115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營運經費，辦理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
(9)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5-115	實體書籍零售業	協助實體書店營運。	-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15-115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補助發放台北國際書展、臺灣國際兒少書展門票抵用金。	-
[3]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3	115-115	實體書籍零售業	協助實體書店拓展在地連結多元推廣模式。	-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15-115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補助多元優質出版、電子書平台升級優化及數位轉型因應提升。	-
[5]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5	115-115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1.補助中長篇漫畫內容產製。 2.辦理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	-
(10)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5-115	團體	1.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5-115	團體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15-115	團體	1.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4,876	-	20,110	264,986
-	124,975	-	400	125,375
-	22,600	-	400	23,000
-	15,000	-	-	15,000
-	12,950	-	-	12,950
-	13,425	-	-	13,425
-	61,000	-	-	61,000
-	505,624	-	11,200	516,824
-	66,348	-	-	66,348
-	21,088	-	-	21,088
-	11,577	-	-	11,57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15-115 團體	2.補助公民團體參加台北國際書展。 3.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 (1)出版品分級評議工作及實務研討活動。 (2)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閱讀推廣平台。 2.補助出版團體辦理出版相關人才國際交流。	-
[5]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5	115-11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	-
[6]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6	115-115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	-
[7]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07	115-115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	-
(11)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15-115 團體	1.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 2.辦理對藝文團體急難補助計畫。 3.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15-115 團體	1.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2.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 3.補助與辦理演藝團隊演出計畫、推廣與獎勵、研討講座、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開發青少年節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75	-	-	10,275
-	17,490	-	-	17,490
-	50,000	-	-	50,000
-	328,846	-	11,200	340,046
-	648,735	-	27,330	676,065
-	57,372	-	300	57,672
-	277,714	-	3,450	281,16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3	115-115 團體	目、計畫輔導訪視等計畫。 4.補助與辦理表演藝術國家語言推廣計畫、支持團隊偏鄉巡演等相關業務審查、訪視及評鑑等費用。 5.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 1.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3.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4	115-115 團體	1.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2.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3.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 4.補助藝術團體共製或共創國際性與主題性之藝術節慶展演活動。	-
[5]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05	115-115 團體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體、場館、展演空間辦理科技藝術展演等。	-
[6]視覺藝術能量提升計畫	06	115-115 團體	1.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專業人才育成。 2.補助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展覽、市場推廣、國際拓展等。 3.補助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	-
[7]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07	115-115 團體	補助辦理多元觀點藝術研究，臺灣藝術史各類主題之脈絡建立、策展及展示。	-
[8]文化基地協作方案一藝術展演計畫	08	115-115 團體	補助辦理人文藝術與科技應用協作之展演及交流。	-
(12)5361017002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5,931	-	23,580	89,511
-	141,610	-	-	141,610
-	20,000	-	-	20,000
-	50,000	-	-	50,000
-	24,108	-	-	24,108
-	12,000	-	-	12,000
-	2,037,179	-	200,092	2,237,27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01	115-115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 2.補助辦理「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 3.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
[2]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02	115-115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跨域創新、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諮詢等業務及營運，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
(13)5361017100					-
文化交流業務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5-115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5-115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辦理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相關活動。	-
(14)5361017100					-
文化交流業務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5-115	團體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5-115	團體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文化交流事務。 2.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與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等國際交流計畫與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70,022	-	200,092	1,970,114
-	267,157	-	-	267,157
-	4,700	-	-	4,700
-	4,000	-	-	4,000
-	700	-	-	700
-	231,143	-	-	231,143
-	39,443	-	-	39,443
-	89,700	-	-	89,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03	115-115	團體	4.辦理「We TAIWAN大阪世博回臺灣」計畫。 1.補助辦理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 2.輔導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	-
(15)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5-115	辦理蒙古文化、學術等活動相關團體	各項業務活動費用。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5-115	國內辦理藏人輔導與慰助之團體	對藏人生活輔導，慰助在臺貧病藏人。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1	115-115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
(2)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5-115	私立學校	鼓勵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工作。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5-115	私立學校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
(3)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5-115	私立學校	結合在地資源，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5-115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5-115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000	-	-	102,000
150	653	-	-	803
150	-	-	-	150
-	653	-	-	653
-	26,646	-	-	26,646
-	636	-	-	636
-	636	-	-	636
-	3,200	-	-	3,200
-	1,000	-	-	1,000
-	2,200	-	-	2,200
-	1,800	-	-	1,800
-	1,800	-	-	1,800
-	1,010	-	-	1,010
-	200	-	-	200
-	810	-	-	8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5-115	私立學校	-
[2]視覺藝術能量提升計畫	02	115-115	私立學校	-
[3]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03	115-115	私立學校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5-11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5-11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5-115	團體	-
(2)5361014000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0	-	-	20,000
-	4,000	-	-	4,000
-	11,000	-	-	11,000
-	5,000	-	-	5,000
-	9,302	-	-	9,302
-	2,603	-	-	2,603
-	2,603	-	-	2,603
-	6,699	-	-	6,699
-	6,699	-	-	6,699
-	104,745	-	-	104,745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1,250	-	-	1,2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5-115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依「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 獎者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 獎之表揚。 -
(3)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5-115	出版事業	1.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 「金漫獎獎勵辦法」，編 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 獎勵出版事業。 - 2. 依「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 試辦計畫」，編列公共出 借權補償酬金。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15-115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 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 漫畫創作計畫。 -
[3]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 創力	03	115-115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依「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 『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徵 件簡章」辦理創新書市獎勵 。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5-115	團體	1. 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辦理文學獎、文 學營獎金。 - 2. 依「文化部繪本及圖文書 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 」，獎勵繪本及圖文書創 作、出版。 3. 依「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 」編列獎金，獎勵出版事 業。 4. 依閱讀推廣相關活動計畫 及規定辦理。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15-115	團體	依「文化部翻譯出版獎勵計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50	-	-	1,250
-	44,900	-	-	44,900
-	9,900	-	-	9,900
-	15,000	-	-	15,000
-	20,000	-	-	20,000
-	56,095	-	-	56,095
-	29,570	-	-	29,570
-	10,525	-	-	10,5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3 115-115	團體	畫」，辦理出版品海外翻譯及出版之獎勵。 依「文化部翻譯出版獎勵計畫」，辦理作者及出版品海內外行銷推廣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5-115	在臺蒙籍學生、國內大學院校學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5-115	在臺藏籍學生、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5-115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5-115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3)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15-115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5-115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000	-	-	16,000
-	2,783,026	-	1,000	2,784,026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5,496	-	-	5,496
-	1,001	-	-	1,001
-	1,001	-	-	1,001
-	405	-	-	405
-	405	-	-	405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810	-	-	810
-	810	-	-	8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辦理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15-115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對藝文人士急難補助計畫。	-
(6)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1	115-115 個人	依「兩岸及香港澳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或專業交流所生傷亡事故之慰問處理原則」，辦理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之急難救助及慰問。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差額補貼	01	115-115 個人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2)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15-115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80	-	-	80
-	80	-	-	80
-	1,512	-	-	1,512
-	258	-	-	258
-	258	-	-	258
-	1,254	-	-	1,254
-	1,254	-	-	1,254
-	164,611	-	-	164,611
-	849	-	-	849
-	849	-	-	849
-	3,000	-	-	3,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5-115	個人	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頒發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	-
(3)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5-115	個人	依「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及「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	-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5-115	個人	依「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	-
(5)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15-115	個人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核發以不正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之檢舉案獎金。	-
(6)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5-115	個人	1.依「培育台語家庭計畫」，辦理培育台語家庭獎勵。 2.依「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及補助語言創作應用相關計畫。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5-115	個人	1.依「文化部繪本及圖文書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獎勵繪本及圖文書創作、出版。 2.依「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編列獎金，獎勵創作者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0	-	-	3,000
-	27,800	-	-	27,800
-	27,800	-	-	27,800
-	3,750	-	-	3,750
-	3,750	-	-	3,750
-	400	-	-	400
-	400	-	-	400
-	128,740	-	-	128,740
-	40,000	-	-	40,000
-	19,100	-	-	19,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15-115	個人	及出版產業從業人員。 1.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青漫獎簡章」等，編列獎金，獎勵創作者及出版產業從業人員。 2.依「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計畫」，編列公共出借權補償酬金。	-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15-115	個人	1.依「文化部文學創作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創作獎勵。 2.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3.依「文化部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創作獎勵。	-
(7)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博物館事業推展	01	115-115	個人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鼓勵國際參與。	-
(2)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5-115	個人	為鼓勵鐵道研究人才，拓展鐵道研究社群，辦理鐵道相關研究及田野調查補助計畫。	-
(3)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5-115	個人	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	-
[2]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02	115-115	個人	依「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130	-	-	23,130
-	46,510	-	-	46,510
-	72	-	-	72
-	72	-	-	72
-	2,610,207	-	1,000	2,611,207
-	70	-	-	70
-	70	-	-	7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2,508,829	-	1,000	2,509,829
-	829	-	-	829
-	2,508,000	-	1,000	2,509,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驗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藝文消費促進發展及推廣。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 與跨域整合	01	115-115 個人	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5-115 個人	補助參與文學交流計畫。	-
[2]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2	115-115 個人	提升獨立書店銷售。	-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5-115 個人	1. 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2.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
[2]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2	115-115 個人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3]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03	115-115 個人	補助辦理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等。	-
[4]視覺藝術能量提升計畫	04	115-115 個人	1. 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專業人才育成。 2. 補助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展覽、市場推廣、國際拓展等。 3. 補助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	-
(7)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15-115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賽、音樂大師班、音樂營等。	-
(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5-115 個人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80	-	-	780
-	780	-	-	780
-	12,620	-	-	12,620
-	1,620	-	-	1,620
-	11,000	-	-	11,000
-	78,658	-	-	78,658
-	10,180	-	-	10,180
-	23,454	-	-	23,454
-	3,024	-	-	3,024
-	42,000	-	-	42,000
-	1,100	-	-	1,100
-	1,100	-	-	1,100
-	7,550	-	-	7,550
-	5,200	-	-	5,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5-115	個人	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計畫等。	-
(9)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5-115	國內文化、學術等各界人士	辦理與藏人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5-115	外國團體	依「文化部翻譯出版獎勵計畫」辦理翻譯出版獎勵。	-
(2)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由駐外單位共同辦理區域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50	-	-	2,35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0,121	-	-	10,121
-	10,121	-	-	10,121
-	2,531	-	-	2,531
-	2,531	-	-	2,531
-	7,590	-	-	7,590
-	6,940	-	-	6,940
-	650	-	-	650

本

頁

空

白

文化
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1	1,531	16,423	25	462	5,754
考 察	25	521	11,813	20	228	4,619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619	2,890	2	40	251
開 會	1	21	330	1	4	328
談 判	-	-	-	-	-	-
進 修	2	370	1,390	2	190	556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西班牙文化ESG推動計畫70	西班牙	1.文化ESG: (1) 卡利亞基金會 (2) 西班牙畫家和雕塑家協會(AEPA) (3) 巴塞隆納LOOP組織	擬參訪西班牙具代表性之文化機構與基金會，包括卡利亞基金會、西班牙畫家和雕塑家協會(AEPA)等，實地了解西班牙在推動文化ESG、藝術贊助與創作支持機制方面之實踐經驗，並就文馨獎之推動方式進行交流。	115.01-115.12	7	2
02 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70	日本	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	1.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為非合署辦公駐外館處，與本部已建立虛擬私有網路，電路、資訊設備、資安業務皆由本部統一納管，需加強檢核辦理情形。 2.本計劃規劃對日文中心進行：整體資訊環境查檢、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資訊作業輔導。	115.01-115.12	4	2
03 歐洲文化基地及在地文化主題串聯考察計畫70	法國、德國	南錫、卡塞爾格林世界館、威廉高地園區、德國童話之路協會等相關文化據點及機構	考察法國南錫地方特色之據點及德國卡塞爾城與童話議題相關之公私立組織等，以請益政府與民間單位或文化設施之公私協力文化串聯模式及方案，借鏡其累積在地文化及歷史，融入深度文化體驗遊程之策略與實踐，作為本部百大文化基地未來規劃政策之參考。	115.03-115.11	9	2
04 英國博物館營運趨勢考察70	英國	英國國家畫廊(The National Gallery)、V&A	參訪近年重新開幕之英國國家畫廊、倫敦博物館、設計博物館、V&A兒童博物館等，進一步了解英國博物館面對國際博物館協會所通過的博物館新定義	115.02-115.12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0	164	10	254	綜合規劃業務	無	
32	56	2	9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138	198	20	356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無	
120	207	20	347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泰國鐵道博物館交流計畫 91	泰國	兒童博物館（Young V&A）、倫敦博物館（London Museum）、倫敦設計博物館（The Design Museum）等。 泰國鐵道博物館（Thai Railway Museum）	與博物館永續發展等議題之作為、及國家及地方博物館之營運，作為未來博物館政策之參考。 駐泰文化組前於107年在文化部經費支持下進行為期兩天「華藍蓬火車站的未來式」鐵道文化系列活動，係針對華藍蓬火車站轉型博物館的可能方向與發展做交流，並藉由參加該次論壇的機會，就近考察置於該館由原臺北機廠製造之守車，已於109年3月由該館協助回國典藏於籌備處。本計畫擬回訪泰國鐵道博物館，觀摩並進行意見交流，並考察該館日常營運及車輛維修作業，做為日後營運參考。	115.08-115.08	5	2
06 柏林、哥本哈根指標性場館展示設計考察計畫91	柏林、哥本哈根	1. 柏林猶太兒童博物館ANOH A 2. 哥本哈根科技體驗館Experimentalium	1. 為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展示設計案整體規劃，並強化展示構面內容，擬赴柏林與哥本哈根實地考察具指標性的博物館展示主題與手法，作為後續設計發展之參考，並建構國際交流平台。 2. 歐洲擅長以創新手法將抽象概念具體化，展現高度教育性與	115.06-115.09	10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90	10	140	國家鐵道博物館 籌備業務	無	
225	306	60	591	國家兒童未來館 籌備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韓國兒童博物館考察計畫 91	首爾、釜山	1.國立首爾兒童博物館Seoul Children's Museum 2.釜山兒童博物館Busan Children's Museum	啟發性。此次考察聚焦柏林 ANOHA 對應多元文化與共融社會策展思路，及哥本哈根 Experimentarium 對應人與自然關係之展示構面與互動設計策略。 1.為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展示設計案之展區規劃與互動設計發展，擬赴韓國首爾與釜山實地考察具指標性之兒童博物館，瞭解其展示主題、內容架構與體驗手法，並掌握亞洲文化脈絡下兒童館的展示發展趨勢，作為本館後續設計階段之重要參考。 2.韓國近年積極發展兒童博物館，強調感官體驗與主動探索之展區規劃。本次考察聚焦國立首爾兒童博物館、中央博物館兒童館與釜山兒童博物館，對應本館展區配置、設計與互動展項之發展需求。	115.06-115.09	6	2
08 東南亞文化創意產業考察計畫70	泰國、新加坡或馬來西亞	Licensing Expo ASEAN 東南亞品牌授權博覽會、新加坡亞洲連鎖加盟暨授權展(F LAsia)等文創展會、東南亞當地文創產業相關	「Licensing Expo ASEAN」係東南亞重要國際級授權展會，規劃拜會主辦單位，交流促進品牌授權創新合作之經驗；另安排拜會當地文創產業相關機構，瞭解東南亞文創產業推展之相關經驗，作為協助國內文創產業拓展國際市場之參考。	115.05-115.12	5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6	103	40	169	國家兒童未來館 籌備業務	無	
74	134	45	253	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美國影視音文化科技應用考察計畫70	美國	機構等 文化科技 娛樂應用 相關展會 活動如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消費性電子展CES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美國加州科契拉音樂與藝術節 (Coachella Valley Music and Arts Festival)、指標性科技業者等	1.CES是全球規模最大、影響力最強的消費電子產品展覽會之一。不僅展示消費電子技術，亦成為AI和影視技術的重要展示平台。包括運用AI創建或改進影像效果、劇本生成、視覺特效、虛擬角色等；亦包括影視後製技術、AI驅動的內容生成、即時渲染等技術；進而瞭解人工智慧在影視內容創作中的應用、VR/AR技術在影視中的使用等。 2.Coachella 是美國最具影響力的音樂和藝術節之一，以流行音樂、獨立音樂和電子音樂為主。除了音樂和藝術，還有許多互動體驗，例如VR 體驗。 3.另擬拜會Disney、Apple、Google等指標性科技娛樂業者，考察該等具高開發率及民眾使用率之影視娛樂應用技術。	115.01-115.12	9	2
10 法國區域語言復振政策考察與交流計畫70	法國	法國文化部法語與法國語言司 (DGLFLF)、法國國民議會、布列塔尼語公共辦公室 (OPLB)	擬拜會法語與法國語言司，了解法國區域語言保護及推廣政策，並擬拜會2021年通過區域語言文化保護法案的國民議會提案議員，了解立法宗旨與實行狀況，另擬考察布列塔尼語公共辦公室，考察其區域語言復振的經驗與措施。	115.01-115.12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0	220	25	345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224	117	74	415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韓國讀書節暨首爾戶外圖書館活動交流計畫70	韓國	1.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 2.韓國出版文化產業振興院 3.韓國地方政府 4.首爾市立圖書館	韓國讀書節係由政府所辦理之活動，該活動為韓國重要代表性的年度閱讀推廣活動；首爾戶外圖書館計畫，為全球首開最大規模outdoor library 計畫，規劃以實地考察瞭解韓國推動閱讀成效及韓國實務經驗，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115.08-115.09	5	2
12 安古蘭國際漫畫節考察計畫70	法國	1.安古蘭漫畫博物館 2.安古蘭國際漫畫節	1.規劃拜會安古蘭漫畫博物館，瞭解其營運概況、臺灣漫畫於歐洲推動現況，期增進國際合作交流，提升未來博物館之營運能量。 2.規劃參訪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瞭解大型漫畫節慶活動辦理與執行，作為2027年國際漫畫節之準備。	115.01-115.12	8	2
13 舊金山國際展覽及文化機構參訪計畫70	美國/舊金山	舊金山亞洲美術館、舊金山中華文化中心、舊呂宋巷41等文化機構	參與舊金山亞洲美術館「探烤邊界：AI來襲前夕的備忘錄」展覽計畫開幕，並參訪相關合作機構，以了解當地當代藝術發展生態，以利本部後續政策參考。	115.03-115.06	8	2
14 新加坡表演藝術機構及節慶考察70	新加坡	新加坡國際藝術節(SIFA)、濱海藝術中心	新加坡國際藝術節呈現戲劇、音樂、舞蹈、電影和視覺藝術領域等多元作品，為國際知名表演藝術節。濱海藝術中心為指標性場地，預計偕同本部品牌團隊參訪2026年濱海中心舞蹈節活動，瞭解亞洲表演藝術產業脈動。	115.07-115.10	5	3
15 視導外館業務、召開亞太	日本	大型國際	視導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	115.02-115.11	6	6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3	100	70	203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130	84	6	220	國家漫畫博物館 籌備業務	無	
185	200	16	401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無	
35	136	10	181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無	
155	334	111	60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及考察 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 與機構70		藝術節策 展單位、 主流藝文 機構等	化中心業務、召開亞太地 區文化工作會報、考察及 拜會重要藝文機構。			
16 東南亞及南亞地區駐外文 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度	駐東南亞 、南亞地 區駐外文 化單位年 度合作單 位、當地 主流藝文 機構等。	視導馬來西亞、泰國、印 度駐外文文化據點文化交 流業務，拜會該地區業務合 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5.02-115.11	5	2
17 紐澳地區文化藝文機構訪 視及交流計畫70	澳洲、紐 西蘭	大型國際 藝術節策 展單位、 主流藝文 機構等	拜會區域內藝術節策展單 位、主流節慶等，另視導 澳洲雪梨文化據點文化交 流業務，及兼轄地區辦理 活動情形。	115.02-115.11	6	2
18 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 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 會報；督導及考察西歐國 家之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 機構70	法國、西 班牙、英 國	法蘭西學 院及西歐 國立藝文 機構、指 標性國際 藝文藝術 節、會展 及中介組 織	出席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 、參訪法蘭西學院、法國 文化部等藝文機構並召開 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 考察西歐國家相關藝文活 動與機構並洽談合作方向 。	115.06-115.11	10	6
19 督導及考察威尼斯建築雙 年展、歐洲區域重要國際 展演平台及相關節慶盛會 70	義大利、 法國、英 國、奧地 利	威尼斯建 築雙年展 大會及合 作場館、 法國外亞 維農藝術 節大會及 合作場館 、英國愛 丁堡藝穗 節大會及 合作場館	視導臺灣團隊參與威尼斯 建築雙年展、法國外亞維 農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 穗節、奧地利林茲電子藝 術節等展演活動。	115.04-115.11	10	5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5	70	40	165	文化交流業務	無	
75	125	40	24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660	740	260	1,660	文化交流業務	有	臺法文化獎每年在法國舉行頒獎典禮，藉此進行我與法國文化部之官方交流，維持兩國實質關係暨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另英國、西班牙則因疫後復甦，多項與我文化交流活動有待重啟，並連結西歐藝文展演新趨勢，爰前往視導，並訪視當地重要藝文場館及藝術節，瞭解所具能量、影響。
570	760	260	1,590	文化交流業務	有	威尼斯建築展、外亞維農藝術節、愛丁堡藝穗節及林茲電子藝術節皆為國際性指標大型展演盛會，每屆皆有臺灣團隊或藝術家獲補助代表參加，係打造臺灣藝文品牌的重要國際露出平台，爰前往瞭解團隊展演情形及當地迴響，並掌握本部駐點相關業務之執行。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0 歐洲文化據點業務視導70	德國、捷克、波蘭、立陶宛、匈牙利	、奧地利 林茲電子藝術節大會及合作場館等 駐德國代表處、駐捷克代表處	視察德國、捷克駐外文化據點及相關轄區波蘭、立陶宛、匈牙利等國文化交流業務，並拜會中東歐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5.05-115.10	9	3
21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駐外文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美國紐約、華府、洛杉磯、休士頓及加拿大	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駐外文化據點，美加相關文化機構、智庫及基金會	訪視美國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駐外文化據點，視導所辦業務實況並召開美洲文化工作會報，拜訪具本部重要政策借鏡價值之當地機構或團隊，另順赴本部美洲文化據點轄管加拿大城市拜會業務合作機構或組織。	115.05-115.11	8	2
22 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業務拓展考察70	墨西哥、巴西及智利	赴拉丁美洲國家指標藝文機構及相關公私部門、影視展會組織及文創據點	拜會指標藝文節慶、影視展會籌辦組織、具國際網絡之藝文駐村機構及博物館所等，另視導本部駐美據點兼轄地區內辦理活動，及訪視駐地館處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提案情形。	115.05-115.11	8	1
23 文化經貿政策之研究及國際交流(含參加經貿談判會議)70	國際雙邊或多邊貿易談判會議地點或WTO會員國	世界貿易組織相關單位、雙邊/多邊貿易談判會議、文化經貿政策相關主管或研究	1.參與國際經貿談判會議。 2.參加經貿或文化組織辦理涉及國際經貿或文化多樣性之課程或會議。 3.就有關文化例外或維護文化多樣性之議題與國際經貿組織成員國相關單位或研究機構交流。	115.01-115.12	9	8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40	265	260	865	文化交流業務	有	近年友我中東歐國家發展為拓展文化外交重要政策，有利提增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布局歐洲更廣大區域的交流機會，本部德國、捷克駐點因面向中東歐為核心外館，多項業務刻正開拓，為本部對歐工作新重點，爰前往視導駐館業務方向。
335	300	46	681	文化交流業務	無	
95	90	15	20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727	770	58	1,555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4 推動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蒙古國	單位 當地博物館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與當地博物館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交流，並洽談展演合作事宜。	115.01-115.12	5	2
25 推動與藏人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印度、尼泊爾藏人聚居地區	當地藏人社區、博物館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赴海外藏人聚居地區考察，與當地藏人社區、博物館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交流，並洽談展演合作事宜。	115.01-115.12	5	2
二、訪問 26 京都鐵道博物館交流計畫91	日本	京都鐵道博物館	西日本旅客鐵道株式會社旗下的京都鐵道博物館為日本鐵道車輛館藏數量最多的博物館，115年為該館開館十周年，去年該館派專員前來拜會，表示有意願與籌備處締結交流合作協議。本計畫擬訪問京都鐵道博物館進行業務交流，並與該館進一步推動合作方向，鎖定臺灣相關館藏資料數位化以及車輛展示技術。另計畫參訪西日本地區鐵道相關保存機構，觀摩其營運及相關業務。	115.04-115.04	5	3
27 聽見臺灣-2026NTSO亞洲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70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新加坡交響樂團、馬來西亞愛樂管弦樂團及相關音樂機構（含當地駐外單位）	規劃於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馬來西亞國油管弦樂廳等場館演出，並與當地指標樂團進行音樂交流，學習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音樂文創產業發展經驗，提升臺灣音樂產業價值，增進文化機構交流合作機會，拓展臺灣在東南亞市場影響力。	115.05-115.11	7	8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8	73	10	151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70	56	15	141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50	150	10	21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無	
1,300	1,050	50	2,400	交響樂團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8 2026NTSO僑校服務計畫70	南韓	韓國首爾僑校及相關音樂單位（含當地駐外單位）	配合國家文化交流政策，由NTSO室內樂團前往韓國首爾僑校進行音樂教育推廣，讓臺灣音樂文化藉由教育傳承，落實文化交流。	115.05-115.11	5	6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0	180	10	280	交響樂團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甄選文化部及附屬機關之博物館相關人員出席國際專業會議或交流計畫-70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非洲	甄選本部及附屬機關博物館人員出席國際專業會議進行論文發表、學術交流；或參加國際專業組織擔任幹部，參與會務規劃與執行；或赴國外博物館或專業（學術）機構辦理田野調查等事項，以建立合作基礎。	7	3	130	147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3	33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70	法國	研習議題由本部提出，法方協助媒合及規劃安排。倘本部申請獲媒合到位，將配合本部重點政策選送人員赴法研習，做為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115.07-115.11	10	1
02 甄選本部人員赴國外進行專業語言暨駐外業務培訓-70	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捷克、俄國、日本等	甄選本部人員赴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捷克、俄國、日本或東南亞國家之語言專業培訓機構進行專業語言暨駐外業務訓練。	115.01-115.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20	60	10	190	文化交流業務	0
		640	175	385	1,200	文化交流業務	2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文化產業發展考察及交流計畫70	中國大陸 (上海等城市)	上海西岸文化走廊、西岸藝術中心、上海當代藝術博物館、M50創意園等重要藝文聚落	考察上海近年興盛發展的西岸文化走廊一帶，參與相關文化產業交流活動或會議，據以瞭解中國打造上海西岸文化走廊以「自貿區＋藝術品＋互聯網＋金融」的營運策略及企圖，掌握其藝文發展趨勢以作兩岸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參考。	115.01-115.12	5	2
02 兩岸藝術文化及傳播交流活動70	中國大陸 (香港、澳門地區)	中國大陸 (香港、澳門地區)	視導駐香港文化據點運作；順赴港澳地區參訪專業藝文機構或參與相關交流活動；瞭解陸港澳駐臺媒體營運情形。	115.01-115.12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7	96	5	148	文化交流業務	無	
17	41	3	61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974,804	2,650,596	-	335,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74,804	2,650,596	-	335,000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20,236	11,670,874	1,010,565	10,171	16,872,246
220,236	11,670,874	1,010,565	10,171	16,872,246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296,221	-	4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96,221	-	400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31,832	386,400	-	-	1,553
331,832	386,400	-	-	1,553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625,092	116,141	99,826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625,092	116,141	99,826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5,373	213,619	-	2,126,457	18,998,703
55,373	213,619	-	2,126,457	18,998,703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社區營造及村落 文化發展計畫	111-116	20.21	8.22	2.86	1.42	7.71	1. 行政院110年1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2,020,709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86,791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42,165千元。
國立歷史博物館 升級發展計畫	104-116	11.70	6.90	0.26	0.78	3.76	1. 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及112年8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24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376,82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70,304千元。 3.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937,005千元，扣除繳庫數102,060千元、移緩濟急145,072千元，計列689,873千元。 4.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78,400千元。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113-116	99.77	29.01	27.70	27.21	15.85	1. 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9,976,977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23,023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114-118	42.05	-	5.85	0.10	36.10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13,760千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419,981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8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科目600,000千元、「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274,735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04,2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145,737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327,820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63,000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141,817千元，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49,574千元。 1. 行政院114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310227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4,204,737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485,263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8,000千元，及「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2,000千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	114-117	7.60	-	1.30	0.40	5.90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00,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展計畫							000千元，包括文 化部主管760,262 千元、一般性補助 款－文化部2,000 千元、一般性補助 款－文化資產局37 ,738千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科目 39,962千元，及文 化資產局「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300 千元。
臺北機廠活化轉 型國家鐵道博物 館園區實施計畫	106-115	88.90	66.22	11.53	11.07	0.08	1.行政院105年12月1 3日院臺交字第105 0049161號函，及1 09年4月15日院臺 交字第1080037224 號函核定。 2.113及以前年度預 算數編列6,688,78 7千元，扣除移緩 濟急2,000千元及 繳庫數214,575千 元，另請增第二預 備金150,000千元 ，計列6,622,212 千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家鐵 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科目1,106,500 千元。
國家兒童未來館 興建計畫	110-119	164.95	5.34	0.88	1.40	157.33	1.行政院110年8月6 日院臺文字第1100 019956號函核定， 及112年1月6日院 臺文字第11100404 36號函同意修正計 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家兒 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科目140,300千 元。
國家電影及視聽 文化典藏專業設 施改善及博物館 建置計畫	112-118	45.10	1.06	0.57	0.03	43.44	1.行政院111年8月19 日院臺文字第1110 01582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影視及 流行音樂策劃與發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114-117	11.25	-	2.02	2.94	6.29	展」科目3,000千元。 1.行政院113年10月7日院臺文字第113102379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293,900千元。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14-117	40.00	-	7.72	10.00	22.28	1.行政院113年9月5日院臺文字第113101919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000,000千元。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114-117	26.80	-	8.00	6.23	12.57	1.行政院113年9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2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800千元，及「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科目621,850千元。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14-119年中程計畫	114-119	15.00	-	1.92	1.92	11.16	1.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58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92,000千元。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113-118	27.18	3.24	0.85	2.00	21.09	1.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819號函，及114年6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4000566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200,000千元。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09-116	13.76	8.17	2.80	0.93	1.86	1.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社會發展計畫 (114-117)	114-117	14.00	-	4.22	2.99	6.79	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21日院臺文長字第1141008702號函同意補助。 2.本計畫總經費5,822,0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92,500千元。 1.行政院113年9月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31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83,538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46,400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128,000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9,200千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14,250千元，及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博物館業務」科目18,000千元。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4-116	8.93	4.21	0.30	0.23	4.19	1.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及114年2月24日院臺文字第1141004023號函核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國父紀念館 古蹟整修暨文化 設施服務升級計 畫	104-116	18.81	6.33	2.69	5.00	4.79	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685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9,539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2,961千元。 1. 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核定、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及113年7月16日院臺文字第1131014783號函核定。
兩廳院藝術力厚 植計畫－藝文推 廣廊道暨地面景 觀設施整體規劃	109-116	6.17	0.82	2.27	1.90	1.18	2. 本計畫總經費2,213,7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80,989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285,14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214,860千元。 1. 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8524號函、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及113年3月6日院臺文字第1131005054號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77,67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17,374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90,4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40,562
1.5361013000			-	138,812
文化資源業務				
5361013001			-	128,904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 社區營造計畫之整合協作	115-115	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辦理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社造計畫之培力輔導、優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	-	3,674
(2) 引動青年參與社區營造工作	115-115	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擴大社造參與等。	-	4,927
(3) 多元文化扎根與培力	115-115	培力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原住民創新育成與成果創作發表等。	-	8,588
(4) 社區營造經驗之交流共創	115-115	辦理社造成果之交流分享、表揚、出版等。	-	3,364
(5)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115-115	文化設施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規劃。	-	1,000
(6) 博物館專業合作與推廣	115-115	推動公私立博物館館際合作，透由聯展巡迴或推廣活動等共同提升專業，並擴大民眾參與。	-	400
(7)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	115-115	整合博物館執行觀眾智慧服務及科技展示等。	-	7,950
(8)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115-115	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整合推廣及跨域串聯，轉譯應用典藏內涵。	-	78,601
(9)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115-115	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	-	1,000
(10) 地方創生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推廣	115-115	建立創生協力機制，辦理地方創生培力輔導、成果交流等。	-	10,000
(11)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	115-115	科學園區周邊文化場域之文化交流或實作體驗活動。	-	9,400
5361013005			-	9,908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	115-115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	-	9,908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8,050	148,612
-	-	8,050	146,862
-	-	8,050	136,954
-	-	-	3,674
-	-	-	4,927
-	-	-	8,588
-	-	-	3,364
-	-	-	1,000
-	-	-	400
-	-	8,050	16,000
-	-	-	78,601
-	-	-	1,000
-	-	-	10,000
-	-	-	9,400
-	-	-	9,908
-	-	-	9,90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管理維護等計畫 2.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 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	115-115	、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計畫。 為貼近國內藏人，委託民間社福團體，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	-	1,750
			-	1,75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750
-	-	-	1,750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20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47,38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47,380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3,000	1.辦理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相關文化傳播推廣、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等宣導經費3,000千元。 2.評核指標：社群觸及率、媒體刊登次數或報導頻次。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4,400	
		3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3,000	1.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2.辦理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0千元。 3.評核指標：影片觀看次數、新聞報導則數、社群貼文數等。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200	1.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展覽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0千元。 2.評核指標：互動率（如點擊率等）。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200	1.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展覽與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2.評核指標：提升品牌形象與文化價值、親子參與度與認同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0,850	1.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策辦臺灣文博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50千元。 2.辦理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策辦臺北時裝週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00千元。 3.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4.辦理藝文消費促進推展，推動藝文消費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 5.評核指標：活動參與人次、影片發布數、社群貼文數、國內外雜誌報導則數、戶外媒體露出檔數、文化幣領取率。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500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500	1.辦理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00千元。 2.評核指標：黃牛防制相關業務內容曝光度。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7,000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000	1.辦理人文推廣業務，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事宜相關宣導經費3,000千元。 2.辦理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辦理金繪獎典禮及相關推廣業務；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相關宣導經費800千元。 3.辦理出版事業之輔導，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青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入圍及得獎作品推廣；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相關宣導經費1,300千元。 4.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辦理或補助多元閱讀活動、閱讀推廣平台等相關宣導經費600千元。 5.辦理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創新書市整合行銷等相關宣導經費300千元。 6.評核指標：平面、廣播電視、數位媒體等曝光度。
			2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1,000	1.辦理國家漫畫營運推展，為主題展覽、創作徵集及推廣活動之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1,000千元。 2.評核指標：媒體影片曝光率、觀看次數及社交軟體觸擊率。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2,880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000	1.辦理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公共藝術獎、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攝影文化中心活動、展覽及業務宣傳等經費1,000千元。 2.評核指標：平面、廣播電視、數位媒體（含社群媒體）曝光度等。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680	1.辦理推展交響樂團業務，樂團演出、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80千元。 2.評核指標：媒體曝光率、音樂藝文活動參與率。
			4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200	1.辦理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營運推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2.評核指標：目標受眾觸及率。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15,950	1.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及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3,904千元。 2.辦理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海外據點辦理臺灣文化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國際文化交流計畫；辦理「We TAIWAN大阪世博回臺灣」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經費9,546千元。 3.辦理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辦理參與國際大型展會之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經費2,500千元。 4.評核指標：跨文化交流效果。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800	1.辦理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經費30千元。 2.辦理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經費50千元。 3.辦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臺北國際民族影展及蒙藏文化活動相關宣傳經費720千元。 4.評核指標：文化影響力、民眾參與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多樣性、社會效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配合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辦理。
(七)	案由：（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5)	二、新增通過決議 16 項：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28 億 8,691 萬 9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據媒體報導，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利用黑潮計畫獨厚「零日攻擊」劇集補助高達 7131 萬元，該劇顧問群為立委兼黑熊學院院長沈伯洋等人，似政府拿納稅錢拍出政治正確影片，呼應賴總統洗滌人心之工程，實為政府意識形態洗腦民眾之大內宣，恐傷害我民主普世價值、扭曲藝文創作環境，應停止類似補助案。爰此，針對文化部單位預算「經常支出」-「業務費」28 億 8,69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30%，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文創字第 1143011054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218)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 42,240 千元(增幅 40%)及 112 年度 40,970 千元(增幅 45%)，三年之間增加 45%。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文化部 110 年至 112 年連續三年，媒宣標案限制性招標高達 83%，且部分標案得標廠商集中特定媒體，致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管道無法普及，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配合辦理。
(223)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19 萬 5 千元，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與網站維運等。據媒體報導，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協會成員在社群上號召青島反國會擴權抗爭。經查，文化部補助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公民開花-中台灣假訊息防禦學習圈」35 萬元、活動後發給每位出席費 500 元；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該協會辦理「自由路上藝術節」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文綜字第 1143011437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1 至 113 年度各為 10 萬元、10 萬元、30 萬元。該協會獲文化部、國家人權館長期補助，將公帑發給特定人在社群宣傳號召罷免立委行為，協會楊姓發起人更參與「冬季青鳥在台中-濫權立委究責會」罷免活動。文化部、國家人權館未確實監督受補助團體是否從事政黨政治活動，疑似變相拿公帑補助民間團體政計在野黨、介入政黨罷免紛爭，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為摧毀民主法制之最差惡例，要求應立即徹查並切實檢討、作出相關懲處。爰此，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19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35 萬元，並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提出調查報告，撤銷對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之補助並追回款項，作出相關懲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5)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院臺文字第 1121029896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0,000,00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113 年已編列 2,901,156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908,713 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 192,500 千元(含資本門 5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 千元)，係轉譯應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臺灣文化樣貌。編列預算 1 億 9,250 萬元。 文化相關機構及政策的運行與預算配置，不僅攸關文化保存與推廣，也影響社會對公共資源使用效的認知。近年來，部分文化項目在執行過程中，因立場偏頗、規劃不周或資源分配不均而引發外界質疑。在這些情況不僅可能削弱政策的初衷，更影響公共對文化政策的信任與支持。因此，對特定項目的預算配置及執效果進行審慎檢討，不僅有助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亦可促使文化政策更加符合社會期待。以下針對幾項具代表性的計畫進行說明，提出問題與檢討意見： (一)公視台語台節目偏頗質疑 公視台語台新聞推出的專題節目「拆樑行動」在	本部已於114年4月24日以文源字第1143011089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4年5月7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述方式上引發對其政治中立性的質疑。例如，預告片中使用「黑箱、買票、違法破門」等具偏向性的語言，處理高度政治敏感的事件時，未見充分的平衡與中立立場。作為享有國家資源支持的公共媒體機構，公視有責任確保內容符合客觀性與公正性的基本原則，但目前的執行情形可能削弱公共信任，值得深入檢討。此情況顯示，相關政策資源的配置需審慎評估，以確保預算用於真正符合公共利益的媒體內容製作。 (二)國家漫畫博物設施與規劃問題 國家漫畫博物館選址臺中刑務所建築群，作為結合博物館、圖書館與創意基地的多功能園區，但民眾反映設施規劃與實際需求存在落差，如夜間照明不足及無障礙設施不完善，影響公共使用的便捷性。此外，館內內容在展示台灣漫畫文化發展歷史與產業價值上仍顯不足，未能充分發揮其文化教育功能。館區設施的運營效益與展覽規劃的產出效益，需進一步量化評估，以確保公共資金投向的成效。當前情況下，減列相關預算有助於促進資源的更高效配置。 (三)藝術補助資源分配爭議 113 年文化黑潮第二期藝術補助項目被質疑在資源分配與審查標準上缺乏透明性。申請案件數量減少四成，補助額集中於少數單位，引發外對政策公平性的批評。文化部雖採競爭性補助機制，但對補助名單的具體審查標準及其對整體藝術產業的長期推動效果，仍有不透明之處。資源的過度集中與普及不足，不利於產業的多元與均衡發展，應進一步審視補助機制與效益，合理減列預算，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形式化操作。 (四)影視補助的執行問題 影視作品《零日攻擊》因內容缺乏專業顧問支持且意識形態過於單一，被批評未能實現創作中應有的客觀性與專業性。此外，製該作品的公司資本額僅 85 萬元，卻獲文化部超過 1 億元補助，對補助金額的合理性及審核標準產生質疑。補助過程中缺乏對產業貢獻度與專業能力的充分把關，可能導致資金使用的低效或偏頗。為確保公共資源投放的正當性與效益，應適度減列相關預算，並要求補助標準更嚴謹，以促進影產業的健康發展。 綜上所述，貴請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計畫的具體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益及改進措施。凍結 100 萬，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237)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 1 億元，用以辦理新增「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預計運用位於臺南市之首府大學退場校地建置聯合典藏中心。惟查，迄 113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惟已於同年 9 月 18 日公告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之勞務採購案。衡酌該計畫不具自償能力，且辦理計畫主因之典藏庫房預計 10 至 20 年後始發生不敷使用狀況，另部分計畫使用單位如行政法人影視聽中心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庫房刻於興建或規劃中，聯合典藏中心之整建是否具急迫性，以及整建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營運策略容有待周妥慎酌，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數 1 億元。	配合辦理。
(247)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0,237 萬 5 千元。114 年度文化部針對嘉義文創園區持續投入預算，以推進地方文創聚落的發展。然而，檢視該園區的運營模式與政策成效，發現存在功能定位模糊、資源運用偏向商業化以及文創扶植施欠缺成效等問題，需審慎檢討其效益與資金使用合理性。 園區雖經多次硬體改建，但整體功能規劃呈現重複性，主要集中於展場、賣場及工藝體驗等形式，難以凸顯嘉義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優勢。其營運模式逐漸商業化，部分空間被用作販售場域，而文創業者的進駐比例偏低，與園區設立初衷的文化創意聚落發展方向脫節。文化部對園區營運團隊的招商內容及成效監管尚不足，園區的文化價值與經濟效益未能有效結合。此外，園區目前未見完善的文創扶植機制，對進駐業者的支持措施與地方文創產業的長期培育缺乏具體成果，致使園區產值下滑，與政策設立目標存在落差。文化部是否已進行園區營運績效的全面檢討，並針對問題提出改進計畫，尚未見詳細說明。 基於上述問題，為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運用及政策效益，建議文化部於三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園區功能定位、資源配置及未來改善方向。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文創字第 1143011075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4)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 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或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成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Iplus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提案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 1,000 萬元。	配合辦理。
(261)	文化部 114 年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 10 億 300 萬元於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TaiwanPlus 於 110 年成立之初，為提供使用者便於在各種載具隨時體驗、收看而建置 APP，經查文化部資料顯示，TaiwanPlus 於 112 年度下載數為 16 萬 7,440 次，截至 113 年 8 月底僅 16 萬 9,049 次，APP 下載次數遠低 112 年度 APP 預計下載目標值 22 萬 7,330 次。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TaiwanPlus 網站、APP 及 youtube 觀看次數區域之亞洲佔比均遠高於美洲及其他各洲。TaiwanPlus 設置目的為以英語宣揚台灣價值，從上述之資料足可顯見 TaiwanPlus 已背離當初設置目的，且 TaiwanPlus 設置至今引發多次爭議，諸如大內宣爭議、針對美國大選的不當言論等等。 爰此，提案刪減文化部 114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20%及凍結 30%，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 TaiwanPlus 影響力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文影字第 1143011067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269)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3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文影字第 1143011104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 0,905 萬 1 千元。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編列 900,000 千元。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編列 809,051 千元，係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編列 600,000 千元，係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 TaiwanPlus 自設立以來，以傳播台灣國際形象為核心目標，然而其運作模式與實際成效已引發廣泛爭議，亟需進一步檢討與改善。根據相關觀察，該平台在歐美地區的觀看率明顯偏低，國際擴散的成效未達預期，特別是在國際重大事件如美國大選期間，因使用不當詞語形容當選人而引發爭議，對台灣形象造成不良影響。 此外，TaiwanPlus 的內容與定位與目標觀眾需求的契合度不高，導致平台影響力有限。部分際媒體與觀眾將其視為政府宣傳工具，此觀感可能削弱其公信力與內容的中立性，進一步降低國際受眾的接受度。在節目內容設計上，未能充分考量國際市場的文化與資訊需求，使其在全球媒體市場中難以與其他具有競爭力的平台抗衡。多方質疑該計畫是否能產生與投入經費相稱的政策效益，亦反映出執行策略與方向存在結構性問題。更值得關注的是，TaiwanPlus 在預算執行與成果披露方面的透明度仍有明顯不足。相關成效數據與使用效益的具體成果未能充分公開，無法有效說服外界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在公共財政責任的要求下，應審慎檢討其資源配置是否符合效益最大化原則，並對政策定位與執行方向進行全面評估，以避免資源浪費。 綜上所述，TaiwanPlus 涉及的爭議突顯該計畫在資金運用與目標實現上的問題。為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300 萬元凍結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5%，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該平台的執行成果、改進措施及未來規劃後，再行動支。	
(277)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推動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事宜，以利推動國家語言研究、調查、保存、復振等工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文化部推動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以促進國家語言的研究、調查、保存及復振。然而，該計畫的政策設計與執行方向尚存在諸多疑義，需進一步檢討，以確預算使用的合理性與政策的有效性。 第一、該計畫未充分考量現有資源的整合可行性。國家語言的研究與保存涉及多個部會，包括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等機構。文化部是否已評估整合這些機構現有資源的可能性，避免業務重疊與資源浪費？如果僅另設新機構，而未有效整合既有力量，恐導致資源分散及政策執行效率低下，無法有效實現語言復振的政策目標。 第二、語言名稱修訂的政策基礎與實質效益尚未釐清。文化部提出將語言統一冠以「臺灣」一詞，如「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此舉在《國家語言發展法》中缺乏明確依據。教育部課綱修訂更涉及重大教育政策的調整，其程序須符合專業性與透明性，然而文化部的行政建議是否超越其職權範疇，值得深入探討。此外，名稱修訂的實際成效尚未明確，僅變更名稱是否能促進語言的使用與傳承，或僅停留於形式化層面，仍有待進一步說明。部分語言社群如客家團體已對此舉表達不滿，此政策是否充分考量文化認同與情感因素，也是推動前需審慎處理的關鍵。 第三、該政策的推動方式缺乏廣泛的社會參與與公開討論，語言議題高度的文化敏感性，文化部是否已廣邀語言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社群參與，並徵詢多元意見，尚未見明確報告。政策的推動若未能充分協調多方利益與立場，恐將削弱社會支持度，並對語言復振的長期目標造成負面影響。 在此背景下，基於資源整合與政策執行效益的考量，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配置，避免因業務重疊	本部已於114年4月23日以文版字第1143011096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4年5月7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政策基礎不明以回應社會關切並提升政策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金門話列入國家語言再行解凍。	
(278)	文化部 114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之「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編列高達 3 億 2,004 萬 6 千元。 經查中央社自 113 及 114 年度開始預算出現短絀、收入減少，近年來轉盈為虧。觀其預算，113 年度之駐外記者用人費用為 4,531 萬 5 千元，114 年度預算為 5,248 萬 2 千元，增幅約 13.66%，駐外記者人數從 110 年的 30 人增加至 113 年的 39 人，然駐外記者提供國外客戶服務情形中，對獨家或重大、領先消息之新聞發稿數，卻大幅下降，自 110 年的 156 則下降至 113 年的 99 則，人均貢獻亦直線下滑。 中央通訊社預算既多來自國家預算捐助，除肩國家通訊、客觀平衡多元報導任務外，更應秉持零基預算消除不必要之成本、控制不當支出，中央社高層更肩負組織財務管理之責任。 中央社組織日益膨脹卻未能在新聞本業上有所精進或有顯著領先於民間新聞業者之表現。爰此，提案減列文化部 114 年度「07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5%、凍結 5%，俟文化部提出督導該社就其財務狀況及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3日以文版字第1143011263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4年5月7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279)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共編列 1,346,669 千元，推動該工作計畫期所欲達之成為-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查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有關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並就該辦理公共藝術之經費規定不應少於該工程造價之百分之一；復又就目前第三航廈跑道工程之建造，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渠道改道、安置計畫等因素，桃機公司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惟該工程自原先核定經費之 956 億計畫增至逾 1300 億，據桃機公司之工程造價增加評估要因之一即為設置公共藝術之本成，若有因工程造價及其他因素致工程總經費不足，生報請修正計畫之必要，甚有不妥之處；另，就該部分公共藝術設置以有法定標準，似無如預算書預期成果所述推廣設置公共藝術之必要。爰此，建議減列該部分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該部分預算 10%，俟文化部就公共藝術設置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之	本部已於114年4月24日以文藝字第1143011111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4年5月7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影響，重行評估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0)	114 年文化部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385,025 千元。惟查，去年度文化部推動歌仔音樂劇《1624》，臨時以本項預算支應 7500 萬元，另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務預算「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的「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支應 1196 萬 6950 元，嚴重排擠諸多扶助地方表演團體之經費，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	配合辦理。
(282)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 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或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成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Iplus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提案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 2,000 萬元。	配合辦理。
(285)	中正紀念堂具備法定紀念意義，為戰後政治民主化之文化資產，亦是大型藝文、戶外教學，民眾共同回憶之公共空間，去年起中正紀念堂參觀人次復甦，園區內的文化景觀及大廳儀隊交接為觀光客必訪之景點。政府過去七年沒有凝聚社會共識逕行中正紀念堂相關轉型正義，刻意挑撥族群對立、撕裂國內團結。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在 1 樓常設展廳增設「自由的靈魂 VS.獨裁者」展覽，與蔣中正總統文物常設展放置同一樓層展廳，扭曲國家對重要歷史人物紀念的意義，破壞國家主要藝術文化門面的主視覺，違反中正紀念堂組織法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蒐集、典藏、展覽之規定。文化部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內容為改變廣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庭園及原有元素、移除大廳銅像，與國定古蹟相關法規扞格。去年文化部、國防部無預警三軍儀隊撤離銅像大廳，對銅像大廳文資保護及維安工作造成重大挑戰，應檢討並回復維安任務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 億 0,333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	
(286)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 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或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成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Iplus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提案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 1,000 萬元。	配合辦理。
(一)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 項 文化部 114 年度文化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 2 億 1,091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4日以文源字第1143011259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4年5月7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二)	114 年度文化部「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96 萬 2 千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4日以文交字第11430112541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4年5月7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114 年度文化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943 萬 6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立法院院會表決全數刪減。
(四)	114 年度文化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7,86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文秘字第 1143011052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五)	114 年度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519 萬 3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文綜字第 1143011285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六)	114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15 億 0,705 萬 1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文源字第 1142017354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七)	114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3,551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1097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八)	114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457 萬 6 千元，凍結 7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1243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九)	114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7 億 6,439 萬 4 千元，凍結 7,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文創字第 1143011036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後，始得動支。	會114年5月7日全體委員會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十)	114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6 億 2,877 萬 5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4日以文影字第1143011093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4年5月7日全體委員會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十一)	114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30 億 2,445 萬 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3日以文影字第1143011087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4年5月7日全體委員會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114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編列 12 億 4,849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4日以文版字第1143011321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4年5月7日全體委員會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十三)	114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4日以文版字第1143011452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4年5月7日全體委員會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十四)	114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6 億 2,246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3日以文藝字第1143011101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4年5月7日全體委員會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十五)	114 年度文化部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2,83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本部已於114年4月23日以文交字第11430112542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支。	員會114年5月7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十六)	114 年度文化部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2,882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2日以文心字第1143011082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4年5月7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十七)	114 年度文化部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 7,37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4日以文藝字第1143011284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4年5月7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十八)	經查「博物館法」已於 104 年公布施行，該法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且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的政策依據。然「博物館法」施行迄今，文化部每年編列預算推展博物館事業，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請文化部加速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00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綜整國內外博物館發展趨勢及議題，納入白皮書並陳報行政院，將積極配合該院審查相關時程，據以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成長。
(十九)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3 博物館包容科技運用及開放計畫」項下編列「博物館包容科技運用及開放計畫」第 1 年預算 8,900 萬元，惟查文化部所屬 11 個博物館之線上展廳，部分製作僅以博物館簡介文字呈現，或是久未更新，難以提供觀眾智慧服務，請文化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所屬博物館智慧化觀眾服務之規劃進程與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723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各所屬機關（構）已於文化部官網更新線上展內容，未來將即時更新，以促進文化近用。
(二十)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及發展」項下編列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行政維持經費 1 億 6,858 萬 6 千元，惟史博館歷經 5 年多整修重新開放後，布展空間引起爭議，超過五萬件的館藏，卻只拿出一百多件展示，整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01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歷史博物館整修重新開放後，積極推動主題策展，提升館藏文物近用性與能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布局違反博物館經營的常態，加上現代與古代文物並陳，更令史博館定位模糊不清。此外，國立歷史博物館本次整修之目的就是為了擴大空間、以利更佳的服務觀眾，然而整修後的史博館，其動線依然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夠友善，上下樓層的電梯窄小，每次僅容一張輪椅進入，且部分展覽空間動線崎嶇，難以達成服務觀眾、令觀眾滿意的預期目標，應虛心接受觀眾意見反饋並研議改善，請文化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度，並將身心障礙者參觀動線納入展示規劃、強化展場服務人員訓練，持續提供優質服務。
(二十一)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6,858 萬 6 千元。近年來世界博物館發展趨於重視與社區互動，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更明確提出「建設社區」是文化館所推展文化教育的途徑。國立歷史博物館位於臺北市植物園內緊鄰南海路，2012 年經組織再造改隸文化部，以實踐「一座貢獻給理解臺灣近現代社會文化發展史的博物館」為願景，允宜與時俱進強化與臺灣社會文化的在地連結，積極走入社區、參與在地，串聯鄰近館所，參與地區大型活動，帶給民眾多元文化視野。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141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歷史博物館持續深耕強化在地連結，並與臺北城南在地、理念相近的各類社群合作，以共學、協作、多元實踐串接在地資源，協力擴展交流與支持互助網絡。
(二十二)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編列 1 億元。此興建計畫總經費 164 億 9,466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9 年，110 至 113 年已編列 5 億 3,355 萬元。根據文化部所提供，該計畫 111 年度決算數為 6,455 萬 8,559 元，執行率為 99.38%、112 年決算數為 2 億 2,122 萬 2,697 元，執行率為 99.98%；113 年 8 月底執行數 4,909 萬 8,258 元，執行率為 51.14%，執行進度稍落後，近年營建物價上漲，未來欲造成預算編列數不足及施工期延宕之可能性，綜上，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730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預算已編有物價調整款，可避免因缺工缺料、物價上漲等因素，造成預算不足、工程延宕情形發生，114 年 1 月提送基本設計資料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符合計畫進度。
(二十三)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協助產業發展，文化部 114 年將文化幣發放對象擴大為 13 至 22 歲青年，惟 112 年度發放對象至使用期限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11 萬人未領取。文化部允宜研析未領取	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如文化幣 APP 推播、合作店家、社群媒體與其他合適方式，強化使用者溝通及意見回饋機制，俾結合數據分析，作為持續優化文化幣相關措施之重要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因，積極提升領取率，確保預算執行及文化政策推行成效。	考。
(二十四)	近年來國家級表演場館主辦、合辦、協辦之演出之票務分配議題，屢屢引起關注，除場館會員與一般大眾之公平購票權益外，表演團體因為售票壓力而有提前包團票之需求，亦須重視。為回應上述問題，國家兩廳院於 113 年 6 月修正其節目合約範本，明定乙方（表演團體）得以於票券啟售前進行團票促銷安排，但「須於票券啟售時保留各票級各○%以上席次，供非團票觀眾購買。」規範各票級必須有保留比例，但將比例留給表演團體自訂，兼顧非團票觀眾與表演團體之需求。惟該問題並非國家兩廳院僅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屬之三館一團（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國家交響樂團）皆可能遇到類似問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雖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修正個別之節目品質管理細則，增訂共同文字：「對於票務管理應善加留意一般大眾購票之機會」。惟節目品質管理細則規範力較弱，且又僅為原則性文字，規範效果不比兩廳院採取之修改合約範本之方式。為兼顧表演團體之售票需求與藝文觀眾之購票需求，爰請文化部研議比照兩廳院修改合約範本之方式，於三館一團之節目合約範本中新增類似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1426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三館一團業於 114 年 1 月完成節目合約條文之增訂，本部將請該中心督導轄下三館一團，未來持續落實相關規定，並於簽訂節目合約時，與表演團隊進行溝通說明，以兼顧一般觀眾購票之需求。
(二十五)	文化部業委託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 110 年度「台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提出短、中、長期之政策建議。後為落實其「盤點與徵集哲學史料」與「推動哲學產業」之短期政策建議，復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執行 111 至 112 年「臺灣哲學史料資源調查研究」，該報告結論建議結合文史哲人才，以設置臺灣哲學資料庫／數位博物館，同時評估結合國家文化記憶庫平台之可行性。有鑑於該計畫已累積多年研究成果，為持續推展相關工作（如設置臺灣哲學資料庫），請文化部就後續中長期政策建議提出更為具體之工作推展與逐步落實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667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鼓勵與支持民間策辦哲學相關講座、閱讀推廣及獎項，蓄積民間能量，形成臺灣哲學的特色。
(二十六)	手工築路已非現代技術，需由步道師規劃、實作，方可使手工步道得以成形、被修復。相關團體也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43005026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持續倡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應將手作步道加入傳統知識與實踐列舉項目內容，讓國家積極保存手作步道修復技藝。文化部亦在 113 年 6 月的報告中提及，有關「築路」是否可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之範疇乙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於 7 月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召開諮詢會議。請文化部說明未來將築路納入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研議將「手作步道」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傳統知識與實踐」議題，本部已召開會議，並建議三個途徑，分述如下： (1)請有關單位評估提報「保存技術與保存者」。 (2)建議提報阿禮（Sasadra）步道登錄屏東縣文化景觀。 (3)提報單位可申請提報「傳統知識與實踐」。 3. 屏東縣政府提出「魯凱族及排灣族石板構築技術人才普查及現況調查計畫」，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申請補助 270 萬元。為協助縣市政府建立基礎資料與文化價值，本部文化資產局已核定補助 270 萬元，預計 115 年完成。
(二十七)	文化部現設有國家文化記憶庫 2.0、國家文化資料庫、國家文物典藏網與國家文化資產網等數位文史資料庫平台。惟查數位資料庫間資料整合尚不完整，有業務內容重疊之虞；另有地方文化局處、文獻館，地方文史工作者等撰擬之地方志，亦可納入文化部數位資料庫所用，以完善全臺文史資源。請文化部提出現有數位文史資源庫資料整合之有效方法，及未來整合地方文史資源至中央資料庫之短、中、長期規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文資字第 114301063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將以國家文化記憶庫為基底，分短、中、長期應用新興科技精進資料品質與共享文化資料寶庫，讓更多民眾能夠便捷地探索、學習及創新。
(二十八)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編列 2 億 6,856 萬 2 千元，係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新建工程前置作業及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經查，此計劃第一期計畫原預計 107 年度完成，現改於第二期辦理，而該計畫基地與臺北市政府雙方多次針對回饋方案進行討論，仍未定案；後續調整計畫並於今年進行公眾溝通及取得民眾共識，於 113 年 5 月及 8 月將修正後計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文創字第 1143017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積極推動空總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目前待北市府審查完成後，即可辦理公開展覽程序；至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空間使用率相較 112 年執行工程期間，已有顯著提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傳推廣場地租借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書圖提送臺北市政府續審，然其基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辦理多年尚未完成，另中山堂等 4 處自 107 年度以來最高使用率僅六成餘或七成餘，允宜文化部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提升空間使用率，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訊，提供藝文團體租借。
(二十九)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2 億 0,240 萬元新增辦理「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用以補助臺南市政府持續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搭景及場景建設、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硬體設施採購建置、行銷推廣與營運維護等。經查，此計畫為透過國家政策支持建立國家級影視基地，以提升影視音業者實景拍攝環境條件，降低場景成本，然該基地預計 118 年正式營運，初期由臺南市政府統籌基地營運管理事宜；按該計畫採完工營運之 30 年評估年期，自償率僅 26.25%，淨現值為負 17 億 8,000 萬元，內部投資報酬率亦為負數，該計畫財務評估不具自償能力及投資效益，允宜妥謀營運策略及拓展多元財源，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4202539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肩負扶植影視產業發展及健全影視產業服務之公共效益，建設期間採「公辦公營」，並逐步引進民間資源參與營運，偕同臺南市政府共同整合影視產製及觀光資源，強化基地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多元財源，永續發展產業競爭力。
(三十)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編列 4,500 萬元，係辦理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經查，107 至 112 年度參與文化體驗計畫學校由 94 校增至 402 校，學生人數由 5,649 人增至 2 萬 1,531 人，其中 112 年度參與學校約 78.35% 為國小，參與學生近七成為國小生，而國 高中合計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雖由 107 年度 15.95% 及 10.21% 增至 112 年度之 21.65% 及 30.11%，遠低於國小生之參與率，允宜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廣，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1727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推動適合國高中階段的體驗課程，並透過補助與輔導機制，協助藝文單位與學校合作課程。同時加強與教育體系的溝通宣導，擴大大學校及學生參與規模。
(三十一)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 1 億 8,200 萬元，新增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建置與營運，及辦理常設、特展及展場空間優化，辦理補助支持地方美術館提升營運、進行地方美術史主題策展，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及辦理臺灣前輩藝術家重要作品寄藏等。經查，此計畫就國家級現代美術館之籌設，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1426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掛牌營運，業務主軸為籌設成立「臺南國家美術館」相關作業，本部將督導籌備處透過軟、硬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僅簡略敘述學術界及藝術家家屬長期倡議政府成立近現代美術館以解決現有場館展陳能量不足及作品保存問題，而為落實重建臺灣藝術史之主軸精神及執行成果，應積極設立斷代、分期專責美術館，並將設立國家近現代美術館列為計畫質化指標之一等語，然有關近現代美術館設置地點、基地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均空缺，允宜文化部積極推動籌備處設立事宜，以利妥研該國家級美術館具體規劃評估經濟效益及財務營運計畫，完備籌設計畫及核定程序，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體同步實施與整合，逐步建構臺南國家美術館之宗旨、願景及完成開館計畫目標。
(三十二)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2 億 2,680 萬元，用以續辦「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項下「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經查，「兩廳院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110 年基於民眾意見及專家評估增加排練空間與設施第 1 次修正計畫，又因近年營建物價巨幅波動之影響，以及古蹟修護必要與安全結構強化等特殊條件需求，致使古蹟、臨房、基礎工程與連續壁費用增加等因素，於 113 年 3 月第 2 次修正計畫，完工時間從 114 年展延至 116 年；綜上，為免後續再因營建物價調漲或期程延長而增加經費，允宜加強監督計畫之執行及管控，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文藝字第 114201661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整體工程已完成發包，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開工，各項關鍵工項已於 114 年起陸續施作，如地盤改良工程、導溝作業、連續壁作業等；本部已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督導本計畫專案管理團隊，以管理科學的監控機制，採行相關執行措施，俾利確保工進。
(三十三)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編列 6,000 萬元，主要辦理為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與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以及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與博物館籌建工作等。經查，該計畫 113 年度預算數 9,592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266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0.6%，另目前影視聽中心典藏之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位於樹林工業區廠房，未符合前揭國際典藏標準，且周邊各式工廠林立，現行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須評估修正計畫；綜上，允宜文化部儘速進行修正計畫相關盤點及評估，並加強控管進度，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文影字第 1142025287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已完成相關前期規劃作業，惟因應近年物價上漲與配合都市計畫規定致經費調整，刻依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計畫中，將強化期程掌握及資源整合。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台灣社會對歷史與民主化的要求向前不斷邁進，中正紀念堂是威權政府時代產物，除了納入民主、人權、勞工、族群、性別等多元議題，賦予更多台灣民主化的內涵外，中正紀念堂的空間解嚴及移除象徵個人崇拜的銅像，仍是不可迴避的問題。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允宜研提善策，持續推進轉型正義的進程。	1. 行政院「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持續召開，本部積極透過各種轉型正義推廣活動進行社會對話。截至 114 年 6 月止，辦理導覽、工作坊、志工培訓、展覽等常態性轉型正義推廣活動共 30 場次，計 15,863 人次參與。114 年持續規劃將於 8 至 12 月放映人權主題電影或辦理人權影展等推廣活動；9 至 11 月辦理社會運動主題影像展覽及推廣活動。 2. 另本部將持續加強常設展人權與轉型正義內容及逐步去威權意象，讓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賦予更多臺灣民主化的內涵意義。
(三十五)	巴黎文化奧運期間文化部籌備台灣館一系列表演活動，邀集 22 組新銳表演團隊、120 多人，交織呈現臺灣多元文化地景與新創藝術能量，吸引 7 萬多名觀眾入場大獲成功。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辦理文化交流業務將參與「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允宜汲取巴黎文化奧運成功經驗，展現台灣新銳表演藝術能量，給予新興的文化展演者演出平台，同時也與世界分享臺灣對自由、平等、性別、族群、母語等多元文化價值的認同。	1. 2025 年大阪・關西世界博覽會 114（本）年 4 月 13 日正式開展，文化部延續 2024 巴黎文化奧運經驗，將於本年 8 月 2 日至 20 日在大阪梅田及中之島區域策劃「We TAIWAN 臺灣文化 in 大阪・關西世博」，以「應援未來、奇蹟之島」回應世界博覽會主題。 2. 「We TAIWAN」強調臺灣文化在全球重組背景下的融變能力與自信未來，結合新科技與各類型文化藝術，匯聚來自臺灣及日本的 38 組藝術家、超過 545 位團隊成員，展開 129 場演出，以及 2 個週末的市集活動。
(三十六)	書店不只是出版業的通路，更是文化擴散的據點，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出版文化多樣性是文化部的任務，近年國內知名大型實體書店陸續關閉，惟日本知名連鎖書店在台逆勢成長，而美國、澳洲、印尼的獨立書店經營則復甦成長，文化部應研析相關趨勢，輔導國內獨立書店經營	本部將持續藉由資源挹注、營運輔導、行銷推廣等面向，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並鼓勵業者結合數位化趨勢，主動創新與改造，尋求明確定位並打造差異化優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精進數位轉型，導入社群行銷、AI 等科技工具應用，並持續協助獨立書店與社區共融，成為各區域的地方文化中心。	
(三十七)	查嘉義文創園區由文化部捐助之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經營，113 年度至 10 月止園區舉辦 1,129 場次，其中尤園區主辦之活動僅 7 場，比例過低。此外嘉義市政府曾多次提出共同就閒置空間協調使用方法，惟文化部皆未積極正面回應。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與嘉義市政府共同推動辦理嘉義文創園區之活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文創字第 1143017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除於假日舉辦市集外，固定每週五定時專人導覽及接受團體預約導覽服務、114 年開辦自辦手作課程。該基金會自 111 年起導入民間資源，每年固定策辦年度重要活動，並邀請嘉義市政府擔任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擔任協辦單位，共同行銷嘉義文創產業園區。
(三十八)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算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經查，新任文化部長就任時即對外說明「首要任務」即係推動文化幣下降到 13 歲，然文化向下紮根亦是文化部沃土計畫 12 項中之一項，並在完全不增加預算的狀況下，於 114 年推動試辦文化幣發下降至 13 歲計畫，然根據內政部截至 113 年 9 月人口統計，13 至 15 歲之學生約 59 萬人，若以試辦每人 600 點計算，粗估需要 3 億 5,400 萬元，但該預算 113 年文化幣編列 19 億 9,855 萬元，而 114 年卻僅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不增反減 4,855 萬元，卻要下發到 13 至 15 歲？若因為過去領用及消費的狀況不佳，因此減列預算，萬一 114 年突然踴躍領取及消費，該如何因應？若流用或勻支其他計畫之業務經費來發放文化幣，不但有違反預算法之疑慮，更會對其他計畫業務產生排擠效果。文化部既要推動文化向下扎根，下降文化幣發放至 13 歲，即要努力達成，盡量讓每位年齡達到 13 歲之少年一直到 22 歲皆可踴躍領取，以達到鼓勵青年體驗藝文，參與藝文消費，培養藝文習慣，幫助藝文產業振興之目的，若領用及消費的狀況不佳，則應該要檢討執行面向，如：推廣、領取及合作廠商集中於都會區等，而非一邊自己減少預算，一邊擴大發放年齡層之矛盾作法。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文創字第 1143017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114 年文化幣向下延伸，13 至 15 歲青少年透過參與活動可將點數由 600 點放大成 1200 點，為提升青少年領用誘因，本部陸續推出「響應 518 博物館日文化幣點數放大」、「博物館探險隊」、「文化體驗小旅行」等多元活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擴大文化幣發放至 13 歲之詳細計畫」書面報告。	
(三十九)	有鑑於文化平權是文化部之重要政策，而桃園市是六都中唯一沒有美術館之直轄市，現「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是文化部和桃園市共同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亦是落實文化平權之重要指標。惟桃園市立美術館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規劃，108 年 10 月 31 日經行政院同意補助經費，原本計畫總經費約 30 億 7,000 萬元，地方自籌 16 億 9,500 萬元，佔約 55.2%，中央補助約 13 億 7,600 萬元，佔整體預算約 44.8%，但中間歷經疫情及原物料、公建成本上漲等關係，前任市府將美術館多項工程減項、減量發包，包括：消防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建築工程、排水工程、地板工程、空橋工程、屋頂及地面景觀工程、交通設施改善、照明設備、內裝家俱、指標系統及智慧建築等，加上衍生之變更設計及勞務採購等，共計需減項追回 20 億 6,000 萬元。依據現行建築法規，因漏量漏項根本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尤其攸關民眾生命財產之消防安全設備，加上沒有機電、空調、照明、內裝家俱等，美術館亦無法達到設置目的。又桃園市是近年，全台人口成長率第一的縣市，但已連續多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金額皆為六都最少，若減項補回全由桃園市負擔，將衝擊市府財政。現文化部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匡列 21 億 3,500 萬元，重點協助台南市立美術館二館升格國家美術館之際，桃園市政府業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提報相關修正計畫至文化部，為求真正落實文化平權，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助爭取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經費，以利美術館順利興建。	配合辦理。
(四十)	查 114 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總支出編列預算 44 億 6,933 萬 4 千元。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總收入達 42 億 5,411 萬 1 千元，高度仰賴政府直接補助及計畫補助，其自籌收入能力越來越差，110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仍達 4 億 2,317 萬 3 千元，然至 112 年決算數僅剩 2 億 9,635 萬 9 千元。且公視基金會連年短絀，110 年短絀決算數為 1 億 2,958 萬元，112 年度短絀決算數已達 1 億 4,922 萬 5 千元，而 114 年短絀預算數亦高達 2 億 1,522 萬 3 千元，皆顯示其營運績效不佳。又投資 3,000 萬元成立 AI 新創公司，恐怕將進一步	1.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文影字第 114201677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已持續規劃並執行可提升自籌能力之策略行動，如擴大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海內外的市場、積極爭取民眾及企業捐款等。 3. 為因應國際觀眾轉向社群媒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擴大公視之短絀，公視實有必要重新審慎自身業務，並積極提升自籌能力，改善連年短絀及營運績效不佳之狀況。另查，Taiwan Plus 自 111 年起由公視承接，然 Taiwan Plus 多項績效指標均未達標，如其 APP 下載數原設定 100 萬人次，迄今已執行 3 年，截至 113 年 6 月，僅 22 萬 7,330 人次，且 Taiwan Plus 於報導美國大選時，將當選美國總統之川普說成重刑犯，恐影響我國與美國之外交關係，公視應負起督導之責，應嚴格督導 Taiwan Plus 完成各項績效指標，並應提升其新聞品質，避免不當報導再次發生。爰要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體接收新聞，TaiwanPlus 經全面檢驗成效，將 KPI 項目調整為「影音觀看次數」、「影音觀看時數」、「觀眾滿意度」；截至 113 年底累計總觀看次數已突破 2.6 億次，累計總觀看時數突破 500 萬小時，觀眾滿意度達 83 分。 4. TaiwanPlus 已參照公視基金會國際傳播諮詢委員提出之建議報告改善新聞產製流程，同時強化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四十一)	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為促進台灣原生文化內容 IP 產製及流通，如公司等營利事業投資係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依法得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然該投資抵減辦法目前所涵蓋之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範疇，主要在於影視內容或是影視內容之前期製作，如以國家整體文化產業範疇而言仍相對限縮，對於本土文化內容產業之鼓勵也相對有限。爰請文化部持續滾動精進投資抵減辦法之相關辦理，於 3 個月內就上開意見進行研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文創字第 1143017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經本部與財政部持續爭取，已將適用範圍涵蓋影視內容與聲音內容之開發、產製及流通等完整產業鏈環節，並進一步擴大至以影視音為核心之周邊關聯產業。 3. 為強化民間投資誘因，本部將視投資抵減實際執行情形，以及產業需求，與財政部持續進行溝通並進行必要之滾動式調整。
(四十二)	查文化部現行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馬獎之獎項，未將各節目戲劇獎項以兒童及青少年及成年的內容區分評比，然而兒童及青少年節目戲劇之製作，實應依其受眾不同而有分齡分類之審查指標，並由各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就各獎項分別評選較為妥適，亦可生鼓勵產業投入本土兒少節目內容製作之效。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意見召集會議研商，以及評估相關辦理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文授局視（業）字第 114300294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金鐘獎將俟國內兒少自製節目數量增多，節目產製類型、內容表現及題材更加多元豐富後，再行研議以兒童及青少年內容細分戲劇獎項評比之妥適性。另有關金馬獎，本部已將獎項相關意見提供予金馬執委會，請其可於研議評審事宜時導入討論，本部也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三)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401 萬 5 千元。「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513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已建置多元友善的導覽服務，特展中提供臺灣台語、臺灣手語的語音及影片導覽，為推廣臺灣漫畫並營造尊重多元語言文化的友善環境，將透過一系列精心設計的教育推廣活動，逐步將國家語言應用融入園區的各個角落與民眾的日常生活中。
(四十四)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3,551 萬 3 千元。「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27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將持續推動語音導覽系統及人員培訓，強化展覽導覽品質，落實國家語言生活化的目的。
(四十五)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2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已完成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等常設展語音導覽版本，以及臺灣台語與臺灣手語之預約導覽服務及導覽影片。 3. 常設展人名、地名等多以臺灣台語或臺灣客語標示，並運用口述史料，且揀選播放原住民族語歌謠，於導論區搭配動畫聆聽母語錄製臺灣各地母語地名故事。 4. 該館並配合特展規劃臺灣台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語展演活動，擴大家庭親子觀眾接觸臺灣多元語言。
(四十六)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 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雖已將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納入業務，惟應更積極爭取預算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納入後續年度計畫積極辦理。	1. 國立臺灣美術館積極爭取文化部所屬館所辦理國家語言推動計畫，114 年度獲補助經費 500 萬元，運用館舍既有空間資源及藝術教育專長，以藝術為媒介規劃融入臺灣台語、臺灣手語等內容，藉由活動之辦理與軟硬體之擴增，提升國家語言及藝術文化之相關知能。 2. 另各生活美學館已於 114 年度逐步將國家語言元素融入既有藝文展演業務，如於展覽中將臺灣台語應用於展覽說明、導覽設計及影音製作等面向，期能以在地文化脈絡為基礎，落實國家語言之友善應用與推廣實踐。
(四十七)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808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已於推廣活動方面，規劃舉辦一系列以使用臺灣台語為主的活動，增加民眾對臺灣台語的認識，提升臺灣台語的使用率，將母語自然融入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中。 3. 友善環境建置下，規劃繪本開發製作、手語友善導覽等服務措施。 4. 原住民族語方面，製作臺灣自然史廳阿美族語語音導覽內容、辦理阿美族語導覽人才培訓工作坊等。 5. 客語方面，辦理康樂本館客語版服務的廣播、電話語音查詢系統更新及臺灣史前史廳語音導覽製作。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八)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 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724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臺灣博物館多年來持續致力於建置多語言友善環境，透過數位科技、展示教育、導覽服務及出版推廣等多元方式，逐步拓展臺灣台語、手語等語言應用之深度與廣度。114 年陸續擴增臺灣客語導覽服務、培訓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導覽人員、製作臺灣台語摺頁文宣、建置國家語言語音環景導覽網頁等，期以體現文化平權與語言多樣性價值，並回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結合館藏及臺灣史，營造語言友善環境。
(四十九)	由文化部捐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Taiwan Top 演藝團隊」扶持表演藝術團隊永續經營。相關補助評審考量為(一)致力藝術創發及提升展演品質、(二)具核心製作、編創、演出人員、(三)營運能量、自我提升及長期發展規劃、(四)觀眾經營與培養、(五)合理編列及運用經費，以及團隊所提自我提升計畫綜合評估，進行評選及建議補助金額。可見本補助之考量為演藝團隊之組織健全度、長遠規劃、營運量能及觀眾口碑等。然就各表藝團隊之專業及特色發展，並未納入相關評審內容中，難以藉由國家補助機制協助表團成長為各有特色。文化部應偕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評估研擬增加補助分類或輔導標準，以「功能分類」做為團隊自選申請補助、輔導或考核原則，如：國際展演、實驗創新、教育推廣、文化傳承、市場拓展等團隊特性，鼓勵團隊朝向專業化、適性發展。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1450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持續匯集各方意見，掌握表演藝術生態的發展趨勢，適時彈性評估補助分類或輔導之標準，使團隊在支持發展下更具前瞻性 & 永續性。
(五十)	一、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增加民眾對人權的認識，舉辦人權教育繪本之 創作、徵案與出版，如此一來不僅使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故事以文本形式 保存下來，同時也適宜全年齡親近，讓後人得以從中發掘新世代所關切之價值。不論從教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335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人權教育繪本，說明如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文化與歷史傳承之角度，皆對台灣社會之未來具有積極與前瞻性的意義。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辦理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等相關活動，以期將我國對歷史之借鑑、反思及情感持續傳遞下去。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辦理活動時，考量人權教育繪本活動所能提供之價值，並提供 114 年度之人權教育繪本活動相關規劃。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刻正進行 114 年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 6 期計畫，預計 114 年 12 月 15 日結案。 (2) 預計 114 年 8 月出版《我的奶奶總是聽見奇怪的聲音》、《窗》、《對白》3 本人權教育繪本。 3. 114 年推動「多元語言人權應用推廣服務計畫」，包括多元語言友善服務設施升級措施及推廣活動等兩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1) 多元語言友善服務設施升級措施： <1> 針對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簡介影片以台語表述部分增加臺灣台語字幕，另導覽摺頁增加臺灣台語版。 <2> 完備安康接待室臺灣台語及客語等語音導覽機服務內容。 <3> 針對兒童推出多元語言之園區導覽繪本。 <4> 針對人權主題出版品擇選部分篇章，並對應內容適宜採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製作有聲書，並上傳至各種網路平臺，使不同族群的語言使用者都更理解白色恐怖歷史與轉型正義議題。 (2) 推廣活動： <1> 結合手語、客語、台語，參觀「『請說國語？！』戰後語言政策與人權議題」特展、「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主題展，結合園區預約導覽機制，邀請志工及導覽人員參與培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並鼓勵參加者於活動過程使用多元母語，培養母語意識。 <2>舉辦「臺灣台（手）語人權體驗營」，邀請使用臺灣台語、手語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全程使用多元國家語言參觀體驗人權景點及相關事蹟，期間參訪大臺北地區人權景點。 <3>邀請台語為主之母語家庭成員，結合繪本老師及兒童權利培力團體等，經由台語導讀、台語經典詞目賞析、台語人權繪本共讀，認識多元語人權之美。
(五十一)	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與體驗多元科技互動共學環境，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為164億9,466萬元，計畫期程預計至119年。依據審計報告揭示，目前計畫執行，有下列三大問題：第一、計畫變更與延遲：初期調整場館定位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並修改經費與期程，導致主要建築規劃設計的採購作業延遲，進而影響進度。第二、經濟效益與票價問題：計畫的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依據不足，合理性難以檢視。此外，所設定的票價高於國內同類型文化場館，訂價策略需重新檢討。第三、規劃設計不符核定：招標需求書所列的樓地板面積與樓層數，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規劃設計需進一步調整。基於上述檢討，顯示國家兒童未來館需重新審視相關計畫的妥適性。同時，為實現其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的成立宗旨，館內的典藏與設計應圍繞該主題，並強調未來性與創新性。因此，請文化部責成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當地民眾，針對館內設計與規劃進行深入討論，確保符合國家兒童未來館的成立目標與使命。	本部自111年4月成立以來，已陸續諮詢兒童發展、兒童教育、兒童繪本等領域學者，以及建築、藝術、博物館營運、展示設計及親子相關場館等專家，共舉辦3場民眾說明會及1場兒童設計交流分享會，並邀請兒童相關之民間團體討論、諮詢，在籌建過程中積極蒐集社會大眾及專業領域之意見，作為軟硬體規劃參考，未來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民眾，針對軟硬體更細緻的設計進行深入討論，確保國家兒童未來館設計能符合成立目標且符合社會期待。
(五十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以「扎根臺灣本土，厚實文化實力，以增進整體共生共榮」為信念，除負有培育未來樂壇人才培育之工作，同時也透過國際合作，藉由多元媒介，促進國際對台	1. 本部已於114年5月19日以文藝字第114301425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文化之認同和理解，並有促進國際外交之責。經查 114 年之規劃，預計於 114 年 5 至 6 月日本巡演，預算總計 1,687 萬 1,880 元；國家青年交響樂團於 114 年 7 至 8 月日本巡演，預算總計 735 萬 6,025 元，目前經費來源為文化部補助以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自籌。文化部應積極支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完成 114 年的海外巡演計劃，特別是在經費尚待審議的情況下，加速審批並提供所需資助，以確保演出順利推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此次巡演不僅展現台灣古典音樂的實力，更是文化交流的重要里程碑。此外，為了深化其公共任務，請文化部進一步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拓展任務範疇，包括推動本地音樂普及培育青年音樂人才，以及促進與國際音樂家的深度合作，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在國際舞台上持續發聲，並帶動台灣音樂文化的多元發展。上述相關執行成果，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樂團（以下簡稱 NSO）已於 114 年 5 月至 6 月赴日本巡演，並獲本部補助經費支持；NSO 持續推動本地音樂普及、培育青年音樂人才、促進與國際音樂家合作等，本部期望 NSO 在國際舞台上持續發聲，帶動臺灣音樂文化的多元發展。
(五十三)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計畫」為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建置及營運，並規劃常設及特展，展場空間優化等所需之維運經費編列預算 8,000 萬元，其中編列資本門 1,000 萬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文化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第 6 至 9 頁指出，文化部對國家級近現代美術館基地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均闕如。回觀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1,000 萬資本門預算編列，顯不足以支應興建美術場館之所需，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1471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掛牌營運，業務主軸為籌設成立「臺南國家美術館」相關作業，並以現有之南美 2 館為基地，俾將所需資本門預算降至最低；本部將督導該籌備處逐步推動未來硬體營運及軟體發展相關重點工作。
(五十四)	文化部推動台語家庭政策，迄 113 年 11 月 28 日僅有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共七縣市政府申請核定，114 年預計新增宜蘭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兩縣市政府。此現況仍與推廣臺灣台語之目標仍有差距，文化部應透過政策宣導及舉辦活動，增加民眾及縣市政府對政策之了解，並積極推廣台語家庭政策。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405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已成立「厝內的台語聲」社群平臺，並透過「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公開徵求認列活動與課程，與縣市政府及各民間團體共同投入本計畫。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五)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係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及原住民文化、保存影視聽文化內容，以及有形無形記憶資產。國家文化記憶庫已介接文化部主管 6 資料庫、非文化部主管 11 單位資料庫及民眾上傳素材。花費公帑長年來所建置資料屬全民資產，本應最大程度開放並供大眾自由運用。然而，卻因欠缺系統性規劃，以致開放程度不足、不堪利用，甚或是內容爭議。文化部首要之務在釐清相關資料是否涉及對私人權益之侵害，以利評估典藏及開放此些資料之必要與公益性。待前述工作完備後，始有進一步強化國家文化記憶庫應用的基礎，並落實下列改革：(一)力促各博物館典藏資料數位化，並開放高階圖檔。比照故宮又或者國外博物館，以 CC0 或 CCby4.0 為開放權限。(二)雲端化文化部（或文化建設委員會）攜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文學館、各縣市文化局所編纂文史資料與文學作品，供全民無償閱覽、下載。(三)系統性規劃並建置臺灣歷史史料庫、臺灣文學文本資料庫、臺灣美術作品圖庫、臺灣工藝作品圖庫。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2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文化記憶庫（以下簡稱記憶庫）網站素材依網站使用條款、隱私權宣告等相關規範統一落實保護機制，建置素材經審查校訂，以確保公允符實；將積極宣導內容品質控管之重要性，透過單一客服提供專人協助，亦將持續不定期主動查核，降低私人權益侵害可能性。 3. 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於典藏網之藏品資料，已同步收錄於記憶庫網站，未來將持續補實藏品資料，並清楚揭示盤點完成之資料權利樣態，依其可利用方式提供大眾創新應用。 4. 部分文史資料年代久遠、涉及權利樣態複雜，未來將持續依盤點情形，逐步開放權利無虞資料，提供妥適利用。 5. 記憶庫網站將持續整合數位成果資源，豐富臺灣不同主題素材，便利大眾運用。
(五十六)	為利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教育，國家人權博物館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通過前即已規劃推動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並優先擇定 10 處完成「不義遺址標示」，預計於 2024 年完成標示。根據文版字第 1133031525 號公文，文化部即詳實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關「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之說明及辦理情形。根據該公文，已完成標示及預計於 2026 年前完成標示之不義遺址共計僅 15 處，相較促轉會完成審定的 42 處，仍有多處不義遺址處於主管單位無意願配合辦理或消極應對之狀況。文化部曾於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之委員會書面報告提及「本條例僅規範文化部為主管機關，應無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地方政府之情形發生」惟根據前述公文之書面資料可見，無意願設置的態樣，其中之一即為地方政府消極回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335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114 年 3 月 13 日、3 月 19 日「中央跨部會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教育推廣合作協商會議」會議後，國防部、海巡署、法務部及交通部已同意設置標示牌，114 年將完成共 7 處。 3. 本部業請 42 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於 114 年 6 月填復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動做法，未來每半年追蹤各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執行進度。經彙整基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情形。文化部既為不義遺址保存主管機關，且無須另立「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之規範，便應說明，待「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立法完成後，文化部是否即有充分權責處置全國各地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標示，不再發生其他主管單位不願配合之狀況？若再發生其他主管單位不願配合之狀況，該如何解決？另外，部分不義遺址位於國防部或法務部下轄單位，據此此二部會便以「不便開放參訪及設置告示牌」或「已無遺構存在」為由，回絕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然而，威權時期人權侵害發生地正是多發生於軍中或關押場所，此類處所不但需要銘記曾發生過的人權侵害，更該進行整個組織內部的轉型正義教育。不義遺址之標示不該以有無遺構，又或者能否放民眾參訪為考量前提。爰此，請文化部加強與國防部、法務部溝通，會商各該不義遺址標示及保存方案。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表達有意願於 115 至 116 年設置標示牌共 7 處。
(五十七)	2017 年以降，衛生福利部為監督「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狀況，透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會議」與院民及民間團體進行相關協商。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院民理事與民間代表，多次舟車勞頓至衛福部，反映開會地點不利年邁院民參與，以及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盤點與歷史重現遭受忽視等問題，但皆遭衛福部以「督導會議以工程討論為主」、「列席單位不得發言」等理由拒絕溝通。而今，衛福部預計以「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取代督導小組會議功能，續於部內進行相關工作。然而，推動小組自今年兩度召開會議以來，從未邀請院民及民間團體參與。作為利害關係人的樂生院民，以及許多民間關注者，因而無從參與園區未來營運與保存策略之擬定。文化部作為我國文資最高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力衛福部「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促其納入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樂生院民的實質參與，針對未來樂生該如何保存空間記憶、紀念公衛發展與晚近社會運動歷史與人群等事項，進行意見表達並參與決議。為利辦理上開事項及「樂生療養院重建再利用現況說明」，文化部協助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邀集院民、專家學者及民間參與者召開協調會，聆聽樂生院民訴求，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496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邀集主政機關衛福部、樂生療養院等召開會議，會議就「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討論，衛生福利部會議回應： (1) 有關樂生園區營運，113 年已擬定漢生史料館計畫報行政院爭取經費，未來也持續努力爭取。 (2) 樂生 5 個委員會中已邀請樂青參與 3 個，若有相關意見可於相關委員會中反應，亦將再次向長官反應樂青擬參與相關委員會之意見。 3. 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函送予各與會單位，提供管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後續研議可推動之方案。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護我國珍貴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部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議上述事項推動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關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案，本部尊重管理單位衛生福利部權責及立場。
(五十八)	「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該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3 項略以，文化部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文化部自彙整 105 至 107 年諮詢專家學者、評鑑館所回饋及 108 年博物館論壇之意見後，於 110 年 7 月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草案，於 111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經重新諮詢後於 113 年 11 月再次函報行政院，請文化部加速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推動，俾利推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00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綜整國內外博物館發展趨勢及議題，納入白皮書並陳報行政院，將積極配合該院審查相關時程，據以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成長。
(五十九)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19 款 1 項 3 目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0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12 億 1,060 萬元，本興建計畫總經費 88 億 9,043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5 年度，迄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68 億 3,878 萬 7 千元（含 11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3 億 2,373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58 億 4,230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92.39%，進度顯有落後。國家鐵道博物館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均應加速辦理。另迄 113 年 8 月底已清查文物審議完竣比率為 34.6%，且鈹金工場、車件工場及客車工場等場域等 3 場域文物清查作業中，為達成於 116 年正式營運，文化部應積極辦理審議及清查作業。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27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持續推動園區各項軟硬體修復與整備，並已完成清查物件相關審議，朝向 116 年博物館開放之目標推動。
(六十)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編列 6,000 萬元，用以續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與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以及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與博物館籌建工作等。該計畫總經費 45 億 1,000 萬元，辦理期程 112 至 118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已編列 1 億 0,592 萬元，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592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2,512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266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0.6%，進度實嚴重落後。文化部應積極加強控管進度，俾如	本計畫已完成相關前期規劃作業，惟因應近年物價上漲及配合都市計畫規定致經費調整，刻依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計畫中，將強化期程掌握與資源整合。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如質完成專業庫房之興建，完善珍貴影視文化資產之保存環境。	
(六十一)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6 億 2,877 萬 5 千元。114 年文化部提出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其發展優勢之一為具備產、官、學合作機會。由於國內大專院校傳播科系興盛，且台南即有國立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等影視傳播科系，將可提供影視產業支援。爰此，為加強岸內影視基地與在地傳播科系發展，請文化部會同台南市政府加強大專院校影視產業合作並以台南在地學子為優先，如：提供片場實習、大專校院拍片補助等，實際給予大專院校學生使用片場之機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台灣影視整體發展。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文影字第 114202560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持續規劃並邀集臺南在地學子、岸內影視基地與全國各級學校之合作，並提供影視專業培訓，以提升臺灣影視整體發展。
(六十二)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7,519 萬 3 千元。依文化部文化統計資料顯示，2024 年台南市地方文化支出預算，為全國六都倒數第 3 名。此外，台南市文化藝術活動大多集中於市區，相較於台南溪北地區爰交通阻隔，文化近用權相對受限。基此，中央應協助消弭城鄉落差，促進偏遠地區文化發展，辦理地方活動。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台南市地方文化活動，惠予提供相關經費，並加強宣導相關機構申請補助，以利促進文化發展。	本部將於符合各項計畫內容情形下續對臺南市支持相關活動及建設，彌平城鄉落差，推廣文化近用。
(六十三)	鑑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做為持續記錄與保存台灣歷史文化之場館特色，考慮現有館藏展示空間以明顯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行政院就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二期工程計畫之核定進行溝通，加速相關業務推動，並請於 3 個月內提供相關溝通與推動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2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114 年度預定完成先期規劃、統包工程規劃、園區景觀工程，以及整合一、二期常設展主題及空間規劃等。將持續核定計畫積極辦理。
(六十四)	鑑於運動部即將成立，多元運動與全民化推動已成為國家運動政策，然查中央廣播電台現有之體育廣播節目，無論於節目主題或來賓邀請部分，經反映或有過於集中與特定之狀況，為使相關節目製播得更符合多元發展概念，爰請文化部協調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文影字第 114202654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央廣）為國家公共媒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央廣播電台共同討論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體，不僅長期關注體育，也包含各項社會議題。本部持續督導央廣，秉持公共服務之信念，以更高標準自我要求，並擴大來賓邀訪範圍，做到公正、公平、多元呈現的節目製播。
(六十五)	針對演唱會與大型藝文活動票券的黃牛問題，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雖已對黃牛行為設有明確罰則，惟黃牛仍然猖獗，無法可管。台灣的法規倚重懲罰，導致未能從制度面有效防堵問題發生。包括對免費票券轉售的處罰缺漏、對幫助搶票行為的定義爭議，以及對購買黃牛票者的法律責任未明等，均需進一步檢討，為保障真正的消費者權益，文化部應提出具體方案，例如積極推動票券實名制、抽選制等相關制度，確保票券分配的公平性，唯有懲罰與預防並重，才能真正實現文化部「讓民眾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目標，並回應社會大眾對公平購票環境的期盼。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4202496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辦理黃牛防制業務，除持續受理民眾檢舉，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地方政府及售票平臺保持資訊同步合作、協調數位發展部協助溝通社群平臺下架違法交易貼文；並推動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名制補助，主動協調地方政府場館提供實名制場地優惠，後續將持續搭配教育訓練及正確觀念宣導措施，降低黃牛掃票可能。
(六十六)	為確保「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順利推進，請 文化部積極辦理相關作業。針對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已完成清查 3 萬 2,804 筆(32 萬 3,914 件)，但審議完竣比率僅為 34.6%，且尚有鈹金工場、車件工場及客車工場等三處場域文物尚在清查中，請文化部積極加速審議及清查作業進度，確保館藏物件盤點及評估作業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另外，亦請儘速與交通部協調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之審議，明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房地權利義務分配機制，妥善處理土地及建物之取得或租賃相關問題，以利於 116 年如期正式營運。爰要求文化部持續檢討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順利推進，早日實現臺北機廠之歷史文化價值與園區觀光效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27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持續推動園區各項軟硬體修復與整備，並已完成清查物件相關審議，朝向 116 年博物館開放之目標推動。
(六十七)	近年國內大型實體書店陸續關閉，然而國外知名連鎖書店卻在台灣展店，顯示實體書店在數位時代下仍具潛在市場需求與經營價值。文化部應深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4150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入分析前揭現象，檢討受補助實體書店的經營困境與成因，學習國外書店的營運模式與策略，並針對國內書店經營提供更具體的輔導與資源支持，確保書店作為社區文化凝聚與閱讀推廣的重要場域能持續運作，加強國內出版與書店產業之永續發展規劃，進一步強化在地文化發展。爰要求文化部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全面檢視「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藉由資源挹注、營運輔導、行銷推廣等面向，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
(六十八)	文化部 114 年度新增及續辦多項與博物館事業相關之計畫，包括「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鑑於此等計畫具同質性與關聯性，為確保資源合理運用並提升行政效能，文化部應妥適區隔各計畫之執行項目，針對其目標、服務對象及執行單位進行明確劃分，並加強內部協調機制，避免資源重疊。同時，博物館法明文規定文化部應制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作為施政藍圖，文化部應加速白皮書之核定程序，以確保政策前瞻性與完整性。文化部並應以白皮書之政策方向為基礎，全面檢視「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之內容與執行方式，並具體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之升級發展。此外，文化部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對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進行追蹤評估，以確保計畫執行之透明度與效益。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751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主係充實民間及縣市地方館舍專業展示與設備建置，「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由本部所屬博物館結合科技吸引大眾近用博物館文化內容，「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則係協助藝術展演單位運用創新科技詮釋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各計畫均已建立管考機制，追蹤評估執行進度與成效；另博物館政策白皮書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114 年 7 月 25 日獲該院核定。 3. 為督考「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各地方政府最新執行進度與成效，本部每年度召開至少 3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六十九)	台灣的歷史橫跨史前時期、荷蘭、西班牙、清朝、日本及中華民國各時期，每個階段均發生過涉及侵害人權或族群傷痕的事件。惟「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之現行定義僅針對威權統治時期的特定事件，忽略其他歷史傷痕，難以全面反映台灣的歷史背景。文化政策的制定過程應考量多元性與包容性，應重視台灣所有族群、文化與歷史階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4300460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段的經驗，避免選擇性記憶造成的社會對立。有鑑於此，文化部應重新檢討「不義」的定義與範圍，將時間範圍延伸至台灣歷史的所有階段，全面保存台灣歷史記憶，完整反映台灣歷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本條例草案所規範之「威權統治時期」，係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金馬等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相關用語及範疇，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一致，以維持政策延續性與法律適用標準。 4. 參照國際立法範例，許多國家在處理歷史創傷與遺址保存問題時，往往選擇聚焦於特定時期。
(七十)	公共藝術推動 25 年來，設置總經費已逾百億元，但政策執行中存在諸多問題，如少數代辦壟斷、經費使用不透明、作品品質參差不齊，甚至部分案例引發環境視覺污染及公共資源浪費等批評。另根據監察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公共藝術案件中代辦比例過高，且部分代辦與得標公司存在重大異常關聯，影響公平性。此外，文化部的專家學者資料庫委員分布不均，管理與審核機制不健全，進一步加深壟斷疑慮。為改善公共藝術政策的執行效能與資源配置合理性，並提升公共藝術的文化價值與公平性，請文化部全面檢討公共藝術的代辦制度，包括代辦案件之合法性及透明度，加強審查機制，避免利益輸送與壟斷現象，文化部應更新專家學者資料庫，廣納不同領域的專才，並落實利益迴避機制，確保評審公正性，並針對「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有關 1% 經費的強制編列方式進行檢討，參考國際作法，避免資金過度膨脹並合理配置資源。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與預定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代辦制度檢討、專家資料庫調整情形及未來政策規劃方向。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文藝字第 114202604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文藝字第 11330209841 號令修訂施行，計有十大修正重點，其中亦針對專案管理廠商（代辦）制度進行相關檢討。 3. 「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於 114 年 1 月 9 日修訂頒布，自 114 年 4 月 15 日生效。資料庫調整情形如下： (1) 全面盤整並更新本資料庫之現有名單，並請各單位廣為推薦，以充實本資料庫專家。 (2) 規劃辦理公共藝術交流營，予以定期培訓。 (3) 要求年限、淘汰除名機制及除名事由須公開等規範。 4. 有關「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 1% 經費之編列規定，未來如文獎條例進行研修時，本部將參酌國內各界意見及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作法，俾後續政策、法規調整推動參考。
(七十一)	針對媒體揭露文化部駐紐約文化中心涉職場霸凌案件，為維護公務人員工作權益及確保駐外單位管理機制之健全，文化部應立即針對該事件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徹底查明真相，如調查結果確認指控屬實，涉事人員應依據相關法規接受相應處分，以展現政府對職場霸凌零容忍的態度。此外，文化部必須檢討駐外單位的管理機制，尤其是內部申訴及檢舉程序，確保每位駐外人員在遭受不當對待時能迅速獲得協助，文化部應全面檢討駐外單位內部管理及申訴機制，建立友善且透明之職場環境，並強化駐外人員心理健康支持及後勤保障措施，提升駐外人員工作滿意度與效率，確保駐外單位能專注推動文化交流，發揮其職責與功能，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然文化部作為國家文化政策的執行機構，卻在駐外單位內部管理上顯露嚴重缺失，讓職場霸凌問題滋長，顯示其對人員權益的忽視以及對內部管理機制的長期失責。此等情形不僅損害駐外人員的身心健康，更嚴重影響我國文化外交形象。爰要求文化部針對該事件儘速調查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文人字第 114202316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建立健康職場環境，本部業建立相關霸凌申訴及調查程序，保障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之權益，又本部於接獲駐紐約文化中心涉職場霸凌案件申訴後旋即依相關規定展開並完成調查，將調查報告函發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3. 另為保障同仁工作權益，本部業精進職場霸凌通報機制及相關措施，並向同仁宣導，如欲申訴職場霸凌相關情事，得依相關規定進行申訴；另將持續加強員工職場不法侵害以及身心適應等課程，定期辦理身心理健康相關講座等，以營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友善職場環境。
(七十二)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為國家重大文化建設，旨在提供兒童文化教育專屬場域，提升藝文素養並促進區域經濟與文化發展。然而，截至目前，該計畫部分工作目標嚴重延宕，尤其是設計監造案因招標程序延誤，導致原預計 112 年度完成之多項工作無法如期推進，僅完成部分項目，整體進度大幅落後，此外，該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核定修正後，總經費增加至 164 億 9,466 萬元，但其財務規劃存在問題，包括折現率低於現行利率水準，且票價明顯高於國內類似文化場館，顯示計畫財務效益評估未能全面考量市場現實與社會接受度，此一情形恐進一步削弱計畫推行之可行性與公眾支持基礎。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辦理進度，並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730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114 年 1 月提送基本設計資料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符合計畫進度。票價將結合分區售票與門票組合機制，並規劃兒童及特定族群之優惠措施，後續將參考預計開館年度之物價水準或相關指標設定票價。另將參酌中長期公債殖利率及現行公共建設折現率常用值調整折現率。
(七十三)	數位時代來臨，媒體平台之影響力日漸擴大，網路平台更成為兒少接收資訊之主要管道。針對兒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少節目，文化部除了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外，也應規畫透過多元管道，以擴大節目的影響力，並針對如何建立多元管道及節目類型，以有效接觸目標族群，進行相關調查及策略調整進行研議。此外，也應針對現行兒少節目之網路平台是否符合兒少族群偏好使用之手機與平板，進行應用整合及使用者經驗回饋改善，以提高使用介面之友善性。	會)兒少專屬頻道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成立，同步打造小公視 YouTube 頻道、「公視+」兒少專區等，並於 113 年 1 月底啟動「公視+」兒少直播頻道，針對兒少族群收視習性，提供跨平臺隨選隨看服務；設有便捷的操作介面以增加用戶黏著度。公視基金會將持續透過用戶滿意度調查進行滾動調整。 2.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持續辦理「電視劇本創作獎」、「劇本開發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等，加速催生兒少影視內容，拓展兒少節目形式產製之可能性。
(七十四)	針對文化部應辦理之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及檢舉黃牛專區網站，尚有應精進改善之處，以強化票券黃牛之防制。文化部應善用資料庫資源，進一步統計管道及來源等相關數據並進行數據分析，作為調整政策宣導方向與策略的依據，並適時就特殊態樣向各界宣導，以提升防制之效能。	本部持續彙蒐地方政府每月回報之黃牛檢舉案件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作為調整政策方向之依據；另正規劃透過學校等管道進行宣導，維持對學生族群宣導力度。
(七十五)	有鑑於近年來演唱會經濟大爆發，民眾對於國內、國外表演團體的演出參與度越來越高，售票也經常秒殺，足見演唱會、音樂祭逐漸成為民眾音樂體驗的一部分。然而，目前演唱會場館集中北高兩地，臺中由民間發起的售票音樂祭場次雖然眾多，固定每年舉辦的如：烏日啤酒廠舉辦的「赤聲躁動音樂祭」、「龐克折返跑音樂節」，臺中驛鐵道園區舉辦的「台秋祭」，外埔區森溪原舉辦的「春浪音樂節」，清水鰲峰山運動公園舉辦的「浮現祭」……等，卻總是面臨溝通協調、固定場地難覓的問題。故請文化部適時協助臺中市盤點可利用場地、場館，活化空間運用，帶動音樂活動順利在臺中舉辦，促進臺中演唱會經濟蓬勃發展。	本部支持臺中地區相關文化建設，前曾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包含流行音樂及電影等影音內容，將持續適時協助地方活動辦理。
(七十六)	國家漫畫博物館由文化部 2017 年開始規劃，期間歷經多次轉折，直至 2023 年拍板定案臺中刑務所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5137 號函送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築群（包含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以及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正委外經營的臺中市刑務所演武場）確定為國家漫畫博物館基地，經費由文化部全數支應。復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同年 12 月 23 日設於臺中刑務所建築群的國漫館東側基地正式開展。114 年度文化部編列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1 億 5,401 萬 5 千元，辦理場館興建計畫、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整體規劃、漫畫典藏研究/主題展覽/國際交流/教育推廣活動，以及強化國家漫畫博物館與相關機構連結及共同開發合作。有鑑於國家漫畫博物館周邊藝文資源豐富，包括：國定古蹟—台中州廳、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臺中文學館、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又有車站商圈、舊鐵道改造的綠空廊道空中花園，以及進行中的臺中火車站開發計畫。故請文化部與交通部研議，串聯臺中城區藝文之旅，行銷台中之美，帶動城市發展。	書面報告。 2. 擬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合作推動角色 IP 與城市文化地景之結合，透過任務導向的文化體驗機制，擴展博物館服務觸角與教育功能，串聯臺中文學館、文化資產園區、綠空廊道空中花園、臺中火車站及臺灣府儒考棚等五處具代表性場域，結合歷史知識、文化探索與城市導覽，讓民眾深入認識臺中文化特色，並結合地方特色活動如市集擴大博物館及民間藝文社群的連結。
(七十七)	有關臺中大里菸葉廠保存、修復及活化利用：1. 前瞻預算補助 4,200 萬元，辦理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110-113 年臺中菸葉廠 產業場域轉型再造計畫」，進行 7 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全區管線系統評估案，以及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113 年 9 月竣工，預計 12 月結案)。2. 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補助 1,115 萬 6 千元，執行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修復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計畫、以及 0403 地震緊急搶修計畫。綜上顯示，中央投入預算支持，臺中大里菸葉廠的保存修復、邁向活化利用就更進一步；又，歷史建築脆弱，需加速修復，以避免突發天災造成難以回復之損毀。臺中大里菸葉廠有 70 多年的歷史，建物保存完整、深具文化價值，臺中大里菸葉廠轉型計畫，請文化部持續協助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了歷史建築的保存修復、重現臺中大里菸葉廠風華，更期待活化再利用能以活力與創意，賦予臺中大里菸葉廠全新面貌，讓臺中屯區多一個兼具歷史、文化、寓教於樂的休閒遊憩好去處。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500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持續推動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之整體活化，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之 114 年度管理維護補助計畫中，請市府依審查意見，持續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並於計畫工作項目納入辦理 1 場協調會，邀請相關單位出席研商。市府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提送修正計畫。 3. 本案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未來若有修復工程或管理維護經費需求部分，查「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113 年—118 年）」預算已無餘裕，考量前所核定補助案多涉跨年度執行及縣市的執行量能，刻正盤點預算中，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俟盤點預算結束倘仍有餘裕，再評估優先審查予以協助。
(七十八)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一般行政」、「綜合業務規劃」、「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等工作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合計共 165 人，較 113 年度增加 29 人、2,814 萬 8 千元；經查過去 112 年度及 113 年 8 月底，正式職員未足額進用各為 44 人及 55 人，考量 114 年度預計新增約用工作內容甚廣且預計配置 16 名新增約用人員辦理疫後特別預算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方案，惟該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分配數佔比僅一成六，允宜審酌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相關規定，按所需配置業務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文人字第 114202317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本部 113 年 8 月底預算員額缺額 55 人，主因係總統大選期間人事凍結、提列考試分發、人員留職停薪等因素所致，除少數缺額保留供職務調節及駐外返部人員派職外，多數缺額刻正遴補中，尚無員額人力可供調配。 3.本部 114 年約用人數增加 29 人，係為因應執行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相關業務及辦理多項中長程計畫等業務所需，又本部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文化相關業務，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七十九)	鑑於監察院提案糾正文化部，關於公共藝術推動 25 年，總設置經費已逾百億，卻疑由少數代辦壟斷，且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部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以文藝字第 114203092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公共藝術設置辦法」113 年 8 月 1 日修訂施行，針對專案管理廠商（代辦，下稱專管）、執行過程等制度層面進行相關檢討，修正重點如下： (1) 分級辦理，簡化辦理程序。 (2) 合併執行小組、徵選小組，事權統一，簡化行政流程。 (3) 執行小組成立於前，避免專管參與計畫時程早於執行小組。 (4) 明訂徵選簡章公開揭示執行小組、專管名單。 (5) 明訂專管應辦事項，遏止越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本部持續規劃公共藝術專業人才分類講習、工作坊等課程，培養專業人才，建立正確觀念。
(八十)	鑑於藝文票券市場黃牛氾濫問題嚴重，對文化藝術活動與演唱會之售票公平性造成重大影響，實施票券實名制可望有效遏止黃牛交易，同時提升票券管理效率及售票公信力。遏止黃牛與詐騙氾濫，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藝文票券實名制之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相關配套措施及實施計畫，以確保杜絕黃牛與詐騙亂象。	本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已核定 57 案，將持續鼓勵主辦及售票單位積極考量實名制、或搭配抽選制，並已針對大型熱門演唱會活動，於票券開賣前主動勸說主辦單位採取實名制。本案將依限提供書面報告。
(八十一)	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12 億 1,060 萬元，規劃由文化部與交通部共同成立行政法人，修復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重現臺灣鐵道歷史記憶，推動及催生國家級場館，並於 116 年正式營運。惟行政法人設置及房地取得或租賃仍在作業中，且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經審查未通過，有待積極修正，同時迄 113 年 8 月底，已清查文物審議完竣比例僅 34.6%，另有 3 場域文物清查中。籌備工作千頭萬緒，為利鐵道博物館如期並順利營運，應儘速辦理文物審議及清查作業，並儘快修正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務求順利於 116 年正式營運。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正式營運時程表。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27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持續推動園區各項軟硬體修復與整備，並已完成清查物件相關審議，朝向 116 年博物館開放之目標推動。
(八十二)	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6,000 萬元。惟「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迄 113 年 7 月執行率僅 10.6%，顯未如預期，應加強控管進度並儘速完成計畫修正，務求完善典藏文物之保存環境、溫溼度條件與安全性，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文影字第 1142025287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已完成相關前期規劃作業，惟因應近年物價上漲及配合都市計畫規定致經費調整，刻依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計畫中，本部將強化期程掌握與資源整合。
(八十三)	經查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財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12 家由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有 9 家政府委辦及補助佔總收入比例超逾五成，更有 5 家財團法人超逾九成，高度依賴政府財源挹注；更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	1. 本部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文綜字第 114302000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監督輔導，促請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妥善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及中央廣播電台兩家連年短絀，營運績效有待提升。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自籌能力及改善營運績效，積極拓展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用政府補（捐）助款項，避免浪費公帑；另將檢視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任務與功能，提升其經營效能，確保達成促進國內藝文發展、國際文化交流、培育藝文人才等之任務與使命。
(八十四)	經查「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 8 年餘，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依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惟迄今文化部仍因應後疫情時代國際變遷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內容，重新諮詢各界意見，於 113 年 11 月再次函報行政院。爰此，文化部應加速白皮書之推動，以利構建博物館事業之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00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綜整國內外博物館發展趨勢及議題，納入白皮書陳報行政院、114 年 7 月 25 日已獲該院核定。
(八十五)	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856 萬元，續辦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 2 期整體發展計畫，以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至 113 年 7 月底，原有 26 處建物 5 處拆除，3 處刻正修復，其餘 15 處作為展演、租借空間，有 4 處使用率介於 33.69%至 73.88%之間，且部分展演空間使用之便利性仍有待提升。且空總都市計畫變更業辦理多年仍未完成，以致計劃期程延宕。爰此，有鑑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我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之重點場域，文化部應積極推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利「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規劃使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文創字第 1143017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積極推動空總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目前待北市府審查完成後，即可辦理公開展覽程序；至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空間使用率相較 112 年執行工程期間，已有顯著提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傳推廣場地租借資訊，提供藝文團體租借。
(八十六)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編列預算 5,468 萬 2 千元。113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曲獎，皆發生臺灣台語歌曲轉播字幕未使用正確字詞之錯誤。經文化部說明，歌詞詞曲皆牽涉著作權，若須於轉播時更正字幕，需取得原著作權人及公司之同意授權。臺灣台語正字雖發展較華語晚，惟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在法律上皆為平等，而國	1. 本部已與金馬獎主辦單位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溝通，後續執委會將視各屆入圍最佳原創電影歌曲安排演出，遇臺灣台語歌曲，將詢問創作者翻譯意願，倘獲同意且著作權無虞，可呈現臺灣台語推薦用字（部薦字）；倘否，則與轉播單位研商外加部薦字字幕之處理方式。 2. 至 113 年金鐘獎及金曲獎，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故是否因著作權而限制臺灣台語正字之使用，不無疑義，是為主管機關應與原著作權人及公司溝通之事項。金馬獎非文化部直接舉辦，係由民間機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接受文化部捐助並籌辦。然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亦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換言之，金馬獎雖係由民間機構籌辦，然接受文化部之捐助，亦負有一定程度之傳播國家語言責任，文化部亦有職責建立處理正確國家語言傳播之機制，爰請文化部應再與主辦單位溝通金馬獎表演節目轉播字幕以臺灣台語正字呈現之處理方式。	臺灣台語歌曲轉播字幕未使用正確字詞狀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就金鐘獎部分已於 114 年採購契約中明定，表演節目如有台語歌曲演出，典禮轉播及直播字幕應調整為臺灣台語推薦用字（部薦字）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呈現，並已於知會執行廠商辦理。 3. 另影視局已辦理 114 年金曲獎採購，即要求廠商事前與歌曲作詞人及版權公司溝通；規劃台語歌曲演出呈現部薦字字幕，並聘請台文顧問協助校正金曲獎宣傳影片（台語字幕部分）。
(八十七)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351 萬元。惟綜觀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片庫中，有數筆早期內容相當歧視醜化原住民族之影片入列，該中心後續執行相關計畫應注意具備文化敏感度，避免加強刻板印象之影視內容持續被傳播。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遴選修復電影內容時將慎重審視，如其內容因社會發展已與當代文化道德觀念有所悖離者，將於該片片頭加入字卡，以警語形式先行向觀眾宣導，避免民眾產生誤解，於觀眾觀賞如《王哥柳哥遊台灣》此類年代久遠之經典電影時，能理解時代差異，進而扭轉此類歧視原住民之落伍觀念，同時意識到早期臺灣歷史社會文化形成的緣由及社會道德觀演變的過程，體認當代社會各族群相互尊重及自由平等的難能可貴之處。
(八十八)	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預算編列 10 億 0,300 萬元，包含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內容產製及提升國際傳播發展相關業務等經費。根據「112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顯示，102 至 111 年在無線電視頻道的兒少節目大概約在 5% 左右，在整體節目播出比例占比偏低；且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統計，112 年各類型節	本部為拓展我國兒少內容產製，以文化黑潮計畫 6 億元經費挹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預計每年至少完成 1 部旗艦型戲劇及節目，並持續開發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補助金額總計達 3 億 6,707 萬元，其中補助兒少節目僅有 4,550 萬元，顯見我國投入於製播兒少節目資源相對匱乏。公視兒少頻道於 113 年 8 月底正式播出，文化部允宜監督公視積極辦理兒少節目製播，並提升兒少節目之製作，兼顧兒少節目之品質與數量。	臺灣原生兒少動畫 IP。公視基金會兒少頻道 113 年新製首播時數為 679 小時，其中自委製時數為 369 小時，皆較 112 年成長 2 倍以上。
(八十九)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30 億 2,445 萬 7 千元。為產製更多優質兒少內容，公視推出兒少頻道「小公視」，目前節目規劃大多針對 6 歲以上之學童進行臺灣台語節目製播。據文化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目前除臺灣華語外的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臺灣台語在世代之間的使用率降了近六成，而依照幼兒學習語言最佳年紀為 3 至 6 歲之前提下，更該著重於幼兒部分。鑑此，為使我國 3 至 6 歲幼兒可收看符合該年齡之台語節目、落實本土語言教育，請公視未來著重各年齡層臺灣台語節目製播之規劃。	公視台語台近年致力製播各類優質兒少臺灣台語節目及推廣兒少學習台語，以配合落實本土語言教育，辦理情形如下： 1. 每年製播超過 100 小時臺灣台語兒少節目，如節目《穎仔穎仔育》、《We Me's Nature World》等；委製節目《非常了不起》、《菜鳥仔 NICE PLAY》等；並購買優質影視作品重製為台語版提供兒少觀看。 2. 辦理《咱的歌：台語囡仔歌創作專輯》徵選及巡迴推廣：辦理台語囡仔歌創作徵選，並錄音、發布及上架數位平臺等，除於台語台兒少節目《穎仔穎仔育》播出，且辦理台語囡仔歌全臺幼兒園巡迴活動，推廣幼兒學習台語歌曲。
(九十)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預算編列 23 億 0,905 萬 1 千元。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打造平等、包容、尊重的多元語言環境，是政府的責任更是文化部作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主管機關的首要任務，公視台語台的成立及營運是影響台語復振的關鍵工作之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了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108 年起陸續辦理台語說演、配音、主持、主播與節目媒體製播等專業影視人才課程，經審視各年度課程內容，相關人才培育無系統化策略，結業後亦未能追蹤各學員後續就業情況，針對台語影視傳播專業人才之培訓及與業界媒合擴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未來應有整體性規劃。	公視台語台（以下簡稱台語台）以下列三大方向，著手規劃各項台語人才專業培訓，辦理情形如下： 1. 自製節目實務人才培訓：針對台語台工作同仁，每年持續辦理基礎台語羅馬拼音、進階台語文過音、編輯、採訪撰稿等內部訓練 2. 產學合作：與臺中教育大學、成功大學、文藻大學等台文、傳播科系進行產學合作，開設媒體傳播、棚內實務課程，及早發掘台語文傳播人才，也提供結合實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印證學理場域 3. 人才招募培訓：鼓勵有志投入台語文影視傳播產業服務的各界人士報名，培訓課程包括配音、新聞過音、播報、表演、節目主持、燈光及攝影等 4. 台語台亦於 114 年起建置人才庫，將有意願披露資訊的結訓學員資料登錄於台語台官網。
(九十一)	行政院於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針對臺灣台語 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惟觀諸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台語保障措施，各項策略之具體推動方式較為零散，彼此間缺乏連結且無延續性，難以發揮綜效，未能有效保存及推廣台語，恐無法抵擋語言轉移洪流。綜上，文化部應積極建立台語之保存推展平台，藉以整合相關傳播媒體資源，連結教育、家庭或娛樂等不同場域，加強各項資源服務之應用，並辦理以臺灣台語為主軸之活動，以吸引民眾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部推動臺灣台語保障措施具體推動方案」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640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依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七大執行策略，並建置「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串連整合台語相關文化內容，提供民眾及家長、教師等多元學習資源。
(九十二)	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3,924 萬元，包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等相關經費。據新聞指出，TAIDE 模型已有導入中小學台語教學，並在本土語言課程中應用，有助於學生進行本土語言對話交流。文化部係為國家語言發展主責機關，允宜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密切合作，協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充實 TAIDE 模型資料庫，並研議如何應用於本土語言保存。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572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辦理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語料擴充，另賡續推動設置「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三)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預算編列 1,050 萬元。但對於人文思想發展之實質內容似乎過於抽象，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618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本部將透過資源挹注，鼓勵各類型人文思想領域蓬勃發展、學術專業研究持續深耕。
(九十四)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預算編列 3 億 1,174 萬元。據文化部 113 年 11 月 1 日所供資料，目前文化部轄下之博物館，仍有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4 座國立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仍未於常設展設置臺灣台語翻譯，預約導覽則有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未設立臺灣台語導覽。足現上述這些場館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方案中的「營造台語友善環境」仍有精進之處。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409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114 年持續請各館所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計畫，推動重點項目含「營造友善環境」，並完善「臺灣台語」環境。
(九十五)	文化部辦理兒童文化館、中小學讀物選介活動，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5 項所賦予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之責任，應盡力鼓勵原創國家語言作品報名及相關機制。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238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本部「兒童文化館」網站已將國家語言納入閱讀素材製作；「中小學生讀物選介」業於簡章內增加鼓勵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創作讀物報名參加之條文。本部亦有多項國家語言政策，持續累積教育學習素材並強化推廣。
(九十六)	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編列 8,157 萬 2 千元，包含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及獎勵出版等相關經費。「2022-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紙本圖書出版品營業額仍舊衰退，2022 年出版端較 2021 年衰退 8.22%；市場端也衰退 3.25%。文化部允宜持續精進出版業振興方案，維持我國出版產業規模，俾利我國多元文化之傳播	1.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579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本部將持續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14-119 年中程計畫」，另與本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相互搭配，協助臺灣出版產業轉型與發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保存。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	雖然 AI 的崛起為數位出版產業帶來了無限的可能性，同時也帶來了潛在的挑戰與衝擊，如何在 AI 與人文創作之間找到平衡點，以確保出版業的可持續發展並充分發揮 AI 在提高生產力和創新方面的潛力，文化部有必要就如何因應 AI 技術對出版產業帶來之衝擊，與各方代表研商應對方法，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432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廣續辦理輔導出版產業數位轉型，與各方代表研商 AI 相關議題，並研擬修正「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相關法規，以行政引導及產業輔導，協助出版業者善用 AI 技術。																																								
(九十八)	文化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6 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編列 2,000 萬元，係辦理籌設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相關事宜，以利推動國家語言研究、調查、保存、復振等工作。經查，文化部「國家語言調查報告」指出，除了華語以外，其他四種國家語言（台語、客語、馬祖語、原住民族語）流失率皆已經超過五成，本土語言的教育顯得更為重要；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113 年度本土語課程授課教師人數共 2 萬 2,442 人，閩南語 1 萬 4,993 人、客語 5,305 人、原住民族語 2,075 人、閩東語 69 人，包含教師支援工作人員、通過相關語言檢定的在職教師，下表顯示共 4,116 間國高中小學校，閩東語以及原住民族語師資都不到一個極為不足，允宜文化部協同教育部儘速提出改善，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table><tr><th>國家語言類型</th><th>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人數)</th><th>國小 (個)</th><th>國中 (個)</th><th>高中 (個)</th><th>原著民專職 族語老師 (人數)</th><th>合計 (人數)</th><th>教學人力/小學+國中+高中校數(個)</th></tr><tr><td>台語文</td><td>3,422</td><td>7,155</td><td>3,176</td><td>1,240</td><td></td><td>14,993</td><td>3.642</td></tr><tr><td>馬祖語文</td><td>25</td><td>27</td><td>16</td><td>1</td><td></td><td>69</td><td>0.016</td></tr><tr><td>客語文</td><td>2,629</td><td>1,720</td><td>682</td><td>274</td><td></td><td>5,305</td><td>1.288</td></tr><tr><td>原著民族語文</td><td>1,624</td><td>151</td><td>37</td><td>34</td><td>229</td><td>2,075</td><td>0.507</td></tr></table>	國家語言類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人數)	國小 (個)	國中 (個)	高中 (個)	原著民專職 族語老師 (人數)	合計 (人數)	教學人力/小學+國中+高中校數(個)	台語文	3,422	7,155	3,176	1,240		14,993	3.642	馬祖語文	25	27	16	1		69	0.016	客語文	2,629	1,720	682	274		5,305	1.288	原著民族語文	1,624	151	37	34	229	2,075	0.507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575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教育部持續擴大師資培育，本部將建置馬祖語語料庫、規劃語言認證，並與地方合作推廣，補助民間參與，豐富學習資源。
國家語言類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人數)	國小 (個)	國中 (個)	高中 (個)	原著民專職 族語老師 (人數)	合計 (人數)	教學人力/小學+國中+高中校數(個)																																			
台語文	3,422	7,155	3,176	1,240		14,993	3.642																																			
馬祖語文	25	27	16	1		69	0.016																																			
客語文	2,629	1,720	682	274		5,305	1.288																																			
原著民族語文	1,624	151	37	34	229	2,075	0.507																																			
(九十九)	中央通訊社為我國之國家通訊社，肩負傳遞正確資訊之責任，然中央社於 113 年 11 月 3 日報導「台中 7 歲童騎單車擦撞機車再遭汽車輾過送醫不治」，經當事人家屬及校長反映，孩童實為小學五年級，實有疏漏，顯見中央通訊社作為國家通訊社，事實查核能力卻有待改進，請文化部於 3 個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432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有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以下簡稱中央社）報導當事人年齡資訊錯誤，該社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更新原報導資訊，鑒於未能於第一時間查證確實，中央社新聞部將加強落實新聞稿核稿、校稿之審查制度，力求報導之正確性。本部亦將賡續督導中央社善盡國家通訊社職責，落實報導及核稿審查事宜，正確報導新聞事件，以提供專業的新聞服務。
(一〇〇)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3 億 4,663 萬 9 千元。111 年 3 月 11 日，電影「初擁」劇組於苗栗拍攝時，攝影師黃柏雄與收音助理王暉翔墜谷身亡。事後經檢警調查，當天拍攝地點地勢險峻，劇組工作人員卻未有任何防護裝備，實為此憾事發生之主要原因。除電影劇組外，表演藝術相關劇組實務上也需要頻繁登高作業之情形，仍有相當之職業安全風險。然觀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書，除藝術發展司「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計畫下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政策研究分析與調查」項目編列 250 萬元外，未見任何對表演藝術劇組現場安全戒護落實之預算或政策。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勞動部、地方縣市政府及表演藝術劇組等團體，追蹤了解表演藝術現場之安全戒護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1744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與勞動部、縣市政府及藝文場館、相關職業公協會合作，透過研商合宜工時、場館職業安全輔導及規範制定、從業人員合約範本修訂等計畫，持續了解表演藝術產業現況，推動相關安全及權益保障措施。
(一〇一)	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編列 6,882 萬 6 千元，包含推動表演藝術扶植計畫，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等相關經費。惟「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顯示，2023 年表演藝術活動參與率為 52%，與 2022 年的 53% 大概持平，其中參與傳統類表藝活動約為 28%，則較 2022 年的 25% 約略增加。文化部近年推廣參與表藝活動之相關策進作為，包含文化幣、文化平權巡演等，吸引民眾參與相關表藝活動；惟實際參與人數並未顯著提升。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1444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 114 年將持續透過辦理文化平權巡演、文化幣發放、推動青年席位及青少年節目開發、推廣傳統表演藝術等多元計畫方案，促進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二)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以推動執行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為目標。而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所辦理的「2023 年國際科技大展：你正在工作嗎？」參觀人次達 7 萬 1,332 人次，其中參展作品由我國藝術家團隊「你哥影視社」現地製作之「宿舍 Ky Tuc Xa」更榮獲第 22 屆台新藝術獎「視覺藝術獎」之肯定，展覽實具一定成效。惟依該展問卷調查結果，觀眾知悉展訊管道分別以路過最多 (41.53%)，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或從業人員僅占參觀人數 23.7%，其中知悉國立臺灣美術館推動科技藝術創作育成占 30.17%。為讓計畫及展覽成果創造更高的能見度及擴大參與受眾，並使臺灣中新世代的科技及新媒體藝術創作相關領域人員，獲得更多的展演資訊與平台，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應妥善連結藝術相關院校系所與藝文場館資源共同宣傳，並強化年輕世代網路社群管道之宣傳力度，以觸及更多元的藝術愛好者族群，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1374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臺灣美術館已於 2024 年增加宣傳管道，請藝術系所相關院校與藝文場館協助宣傳展覽資訊、加強年輕世代使用之網路社群宣傳，並持續於官方社群媒體發布展覽介紹、活動資訊、導賞影片與各式宣傳紀錄，及辦理專家導覽等。
(一〇三)	114 年度文化部「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 億 3,212 萬 7 千元，旨在藉參與國際藝術節提升臺灣文化之國際地位，內容必須強化臺灣南島原住民文化之全球能見度。請文化部積極挹注資源予南島原民藝術國際文化流，增列對原民藝術家及團隊出國展映交流之經費預算，另應於參與國際藝術節時汲取國際經驗，爭取於藝術節辦理臺灣主題單元以建立臺灣文化品牌，接軌國際藝文生態系。	本部積極促成原民族文化國際展演，繼支持宜德思·盧信 Idas Losin 參與 2024 第 24 屆雪梨雙年展後，再與主辦方合邀原民藝術家張恩滿參與 2026 第 25 屆雪梨雙年展，另亦支持布拉瑞揚舞團於 7 至 8 月赴美巡演等，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南島文化選集翻譯暨新書發表會」，迄今共同完成 8 本南島文化經典著作翻譯及出版。亦支持原民藝術家赴紐西蘭駐村，為同屬南島語族的臺紐原民族文化建立新交流渠道。
(一〇四)	114 年度文化部「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 億 3,212 萬 7 千元，惟依據「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我國僅出版產業外銷收入為負成長，其他廣播電視等產業皆為正成長。請文化部駐外文化單位積極於海外以外譯人才培育駐村、外譯文學講座之舉辦及國際文學節之參與，推廣我國優秀文學外譯作品，以促成出版產業外銷收入成長。	本部駐外據點積極推廣臺灣文學外譯作品海外巡迴推廣或參與國際文學展會，如 114 年 2 月由駐紐約及洛杉磯文化據點聯手，邀《臺灣漫遊錄》作家及譯者赴美國東西岸辦理 8 場巡迴講座；李昂參與 3 月法國南特「亞特蘭提斯國際文學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節」，介紹《鴛鴦春膳》法譯本等作品；與美國文學翻譯家協會（ALTA）合辦 2025 年新銳譯者指導計畫等。
(一〇五)	114 年度文化部「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 億 3,212 萬 7 千元，其中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預算為 270 萬元。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構成臺灣多元文化的重要部分，僅編列推動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預算 270 萬元，恐不足支持原住民藝術家及團隊進行國際文化交流，爰請文化部強化支持原民藝術國際交流，增列對原民藝術家及團隊出國文化交流之經費預算，並從優支持原民主題海外藝文相關計畫。	本部積極促成原民族文化國際展演，繼支持宜德思·盧信 Idas Losin 參與 2024 第 24 屆雪梨雙年展後，再與主辦方合邀原民藝術家張恩滿參與 2026 第 25 屆雪梨雙年展，另亦支持布拉瑞揚舞團於 7 至 8 月赴美巡演等，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南島文化選集翻譯暨新書發表會」，迄今共同完成 8 本南島文化經典著作翻譯及出版。亦支持原民藝術家赴紐西蘭駐村，為同屬南島語族的臺紐原民族文化建立新交流渠道。
(一〇六)	114 年度文化部「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 2 億 0,836 萬 5 千元，用於推動國際文化輸出，內容請再進一步提出。請文化部強化所謂「布局」策略，分析全球各區域藝文市場生態，因地制宜訂定不同交流策略，並應長期深耕經營與駐地專業藝文機構之合作，避免辦理一次性交流活動，俾系統化提升臺灣藝術文化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	本部國際交流布局係因地制宜並兼顧駐地藝文生態及我政策需求，如歐洲區以「價值連結」為主軸，聚焦與當地藝文機構合辦具臺歐共享自由民主價值之活動，例如參展捷克國際人權影展，並持續深耕與駐地機構既有合作，例如持續參與美國表演藝術專業人士協會（APAP）及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多倫多國際作家節、推廣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等，以穩固臺灣藝術於國際之曝光。
(一〇七)	114 年度文化部「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臺灣主題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惟我國於中國舉辦文化交流活動，難免有安全疑慮或內容遭中方政治審查致影響活動辦理之情事。文化部應善加規劃預算，並掌握參加相關活動或獲補助藝術家及團隊赴陸港澳交流時之動態及人身安全，並維護我國國格，堅持平等交流的原則。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文交字第 114301393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支持我國藝文團隊在不違背臺灣主體性前提下參與兩岸專業交流。大陸委員會網站已建置「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提醒赴陸港澳交流之藝術家及藝文團隊注意人身安全，本部亦將加強宣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作為，並已訂有相關原則處理國家名稱標示訛誤等國格矮化事件；另持續輔導民間團隊提升海外活動風險評估及應變知能。
(一〇八)	114 年度文化部「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8,785 萬 6 千元，用以執行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參與國際大型展會並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以搶攻國際市場，請進一步充實細部計劃。請文化部於推辦參與國際藝術節過程，積極展現話語權並妥善規劃行銷宣傳，爭取於藝術節辦理臺灣主題單元，避免僅被動參與國際活動。應憑藉參與指標國際藝術節，提升臺灣藝術文化之曝光進而形塑臺灣文化品牌，並系統化接軌國際藝文生態系。	本部推辦文化外交，首重與海外專業藝文機構合作推辦展演活動，近年依此策略參與國際藝術節已逐步建立臺灣文化品牌，並積極與合作機構合辦「臺灣主題」活動，如深耕參與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促成臺灣擔任 2024 年藝術節首屆主題國；日本 2024 六本木藝術之夜首屆 RAN Focus 單元亦選擇與本部合作設立「焦點臺灣」單元。
(一〇九)	有鑑於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辦理蒙藏文化館文物數位化及詮釋工作之人力及經費有限，為加速辦理進度，蒙藏文化中心 113 至 114 年已編列經費辦理文物數位化及詮釋館藏文物，113 年已完成 200 餘件，請蒙藏文化中心加速推動，力求在 2 年內全部辦理完成，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運用與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本部已辦理「文物數位化攝影勞務藝文採購案」，委請專業廠商辦理數位拍攝，累計已完成 1,000 餘件文物數位檔，預計於 115 年完成蒙藏文化館文物數位化及詮釋等有關作業。
(一一〇)	文化部 114 年預算案於第 11 日「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85 萬元。經查，該預算是汰換副首長座車，現副首長座車為 101 年 9 月購入，迄今已逾 12 年，為維護行車安全及環保確有需要汰換。如衡酌全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優缺點後仍擬購置全電動車，應考量全電動車款除售價較高外，後續更換電池之成本更高，請文化部依據副首長公務座車實際使用需求，就市面上各廠牌全電動車之價格、續航里程、充電時間、充電樁購置及安裝、維修費用及維修據點數以及消費者口碑等詳為調查比較，選擇經濟實惠適合公務需求之車款，而非以換算排氣量或內裝等級為唯一考量，以節省購車費用及將來維修成本，撙節政府支出。	本部首長全電動車採購案，將以車輛價格、續航里程、充電時間、維修費用、維修據點數等項目作為車輛購置選擇原則，以符合本部副首長公務座車使用，預計 114 年 7 月底採購完成，另本部所在大樓地下停車場本年度預計建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樁設備，屆時可提供全電動公務車輛進行充電使用。
(一)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依據媒體報導及相關調查，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史哲於其擔任文化部長期間，涉嫌對部屬進行言語及精神霸凌，對下屬造成嚴重身心困擾，嚴重影響工作環境及團隊士氣。上述行為若屬實，不	依本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3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1310006012 號函等相關規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僅違背職場基本倫理，更損害政府形象與領導者應具備之管理素養。為維護公務體系的專業性與和諧性，政府應正視此問題，落實改善措施，並對此事件進行全面、深入調查。文化部應全力配合行政院之調查工作，如行為屬實，應予以譴責並依法嚴肅處理。為保障所有公務員的職場權益，確保工作環境公平、尊重，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應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調查結果及後續改進作為。	範，如本部首長為被申訴人應向行政院申訴，循該院程序辦理申訴事宜，又後續如行政院進行相關調查工作，本部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	為避免未來文化部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之預算因政策調整而臨時大規模變動預算用途，請文化部未來預算使用上務必審慎分配規劃，應將經費確實執行於經審查通過之預算使用項目。	配合辦理。

附 錄

附 錄 一

文化部

分預算

文 化 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5-34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47-352
三、人事費彙計表	35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54-35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5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7,716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及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7,666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59人，包括職員294人、工友5人、技工5人、駕駛1人、聘用44人及約僱10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97,666千元。
1000 人事費	497,66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86		
1030 獎金	71,515		
1035 其他給與	5,119		
1040 加班費	19,84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2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541		
1055 保險	41,10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050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0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119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2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2006 水電費	9,045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9,045千元。
2009 通訊費	6,039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6,03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0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2,6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027 保險費	342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21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3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318千元。
2051 物品	2,5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16		7. 約用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8,6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8.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1,0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145		9. 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551千元。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325		10. 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消防檢查等，計列6,886千元；出版品管理、採購稽核、藝文採購評鑑、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等，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22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7,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52		計列4,929千元；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作等，計列3,312千元；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29,596千元；一般庶務等雜支，計列531千元，合共45,25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9		
4000 獎補助費	3,71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603		
4075 差額補貼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849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080千元。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736千元。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200千元。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70千元。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2,899千元。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17.辦理辦公室裝修工程所需經費，計列2,652千元（資本門）。
			18.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569千元（資本門）。
			19.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3,71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07,792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文化施政之研究、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10. 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
11. 辦理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
12.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3. 辦理文化與AI融合創新計畫。

預期成果：

1. 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
2. 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機制，實踐文化公民權。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關照高齡者文化需求，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掌握文化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作法及世界趨勢，強化觀念宣導及協助產業轉型。
11. 掌握人工智慧與人文藝術之數位轉型。
12.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3.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4.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文化資源整合平臺，整合文化資料治理之資訊服務工具，以簡化工作流程、提高整體效率與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85,280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5,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586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33,97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5		(1) 規劃與推動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辦理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21,53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344		(2) 補助與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與網站維運，計列9,5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6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371千元。
2051 物品	353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218		2. 辦理或獎勵文化施政之研究、合作推動及協調工作，計列7,651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18		3.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計列13,06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4		(1)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0,06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25千元）。
2081 運費	100		(2)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2084 短程車資	398		4.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4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11,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307,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訪視、培訓、輔導及財團法人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及新增等相關業務，計列2,788千元（含資本門784千元）。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等，計列2,065千元（含資本門28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068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6,595千元（含資本門66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55千元）。
			8.考察西班牙文化ESG、文化路徑及外國藝術家攬才計畫，計列254千元。
			9.辦理2026台北國際旅展參展事宜，計列8,320千元。
			10.辦理2026全國文化會議，計列7,500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11.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千元，係辦理應用研究、策略規劃、工作坊、社會溝通等。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26,299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6,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294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制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3,318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5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約用人員），計列14,03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30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3,5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3,6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65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1,7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9		辦理或輔導各類團體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6,19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6		
3000 設備及投資	5		
3040 權利	5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6,198	綜合規劃司	
2000 業務費	2,60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1		
2072 國內旅費	65		
2084 短程車資	3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07,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591	綜合規劃司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217,39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328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係辦理淨零趨勢研究、輔導機制規劃與研議、淨零指引推廣、示範活動、應用實踐與研究、人才培育、社會溝通、碳排放計算等。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5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36						
04 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47,328						
2000 業務費		33,6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28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3040 權利		150						
4000 獎補助費		13,5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00						
05 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		9,248	綜合規劃司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9,3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80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248千元，係規劃運用科技與文化結合，提供樂齡社交數位活動或藝文展覽（示）等文化體驗。				
2000 業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8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8,8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48						
06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109,522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109,5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5,440千元。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52,493千元。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5,162千元。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iCulture、主題網站及無障礙資訊專區等系統維護，計列11,977千元。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驗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訓練、稽核及演練，計列9,554千元（資安	
2000 業務費		59,991						
2009 通訊費		5,44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0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						
2072 國內旅費		931						
2078 國外旅費		90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49,5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511						
3040 權利		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307,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 (4)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計列15,800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425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222千元。 6.赴本部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90千元。 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49,531千元(資本門)。 (1)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與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辦理資安防護軟硬體、防火牆、資安防護平臺及上網行為管理設備等授權更新，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導入資安檢測、政府組態基準授權等，計列10,942千元(資安經費)。 (2)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與個人電腦設備等，針對共用與雲端資料中心辦理資訊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及擴充作業，所屬資訊系統(或網站)搬移調整等，計列27,267千元。 (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2,320千元。 (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資料移轉及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4,235千元。 (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會員中心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4,767千元。
07 文化與AI融合創新計畫	23,917	資訊處	文化與AI融合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183,917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917千元，係建立本部及所屬文化資源整合平臺，整合文化資料治理所需資訊服務工具，提高文化服務效率與品質，其內容如下： 1.辦理平臺工具使用與示範操作等事項以及雲端
2000 業務費	3,917		
2018 資訊服務費	3,2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8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07,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0		服務使用等事項，計列3,21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2.辦理各項審查、評選、專家座談、工作會議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95		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100千元。
3040 權利	5		3.辦理工作坊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費用，計列500千元。
			4.辦理相關管考、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0千元。
			5.辦理平臺建置與相關系統及模組開發等事項，計列19,995千元（資本門、含資安經費1,500千元）。
			6.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5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20,05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2.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3. 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4. 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點評選。 5.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6.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等輔導、人才培育、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以科技支持文化包容近用。 7.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8. 轉譯博物館應用典藏內涵，豐富臺灣主題及策展內容。 9. 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營運內涵，保存在地文化。 10. 輔導以文化事業為核心之地方文化創生推展工作。		1. 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落實政策的執行並提出政策建議，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並完善地方社造推動之支持性網絡及人才培力。 2. 建構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系統，並培力青年善用社造力量，強化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傳承在地經驗及職涯多元發展。 3. 推廣與深化平權教育及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建立文化自明性，落實文化平權。 4. 促進公民、學校或第二部門力量的協作關係，並建立社區產業永續經營之操作模式；透過推動經驗傳承與分享，拓展創新的能量。 5.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6.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落實文化科技包容與近用，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7. 促進參與國際專業社群，增益多元觀點溝通。 8. 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呈現臺灣文化樣貌。 9. 提升文化館舍專業能量，深耕地方文化發展。 10. 促進地方文化內容轉譯、產業加值與應用、深化地方文化自信與深度，達成活絡與應用地方文化資源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170,050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4年已編列1,107,2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42,165千元，係：
2000 業務費	53,006		(1)辦理計畫推動所需之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運費、場地器材等），計列11,788千元；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等，計列42,306千元，合共54,094千元（含資本門1,08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等，計列56,7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計列30,300千元（獎勵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90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8		2. 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計列27,885千元。
2039 委辦費	20,553		本計畫共需經費10,2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400		1. 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調查研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65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115,95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05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1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10,216	文化資源司	
2000 業務費	10,21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77	文化資源司	究、規劃、審查、勘查等，計列1,2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0		2.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3,227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5,759千元。
2051 物品	55		(1)工程管理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7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計列1,3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5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4,187千元。
2081 運費	10		本計畫共需經費54,0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84 短程車資	72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促進多元觀點溝通；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計列14,969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54,084	文化資源司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及應用等能力，計列17,063千元。
2000 業務費	25,782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86,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96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962千元（含資本門8,050千元、資安經費912千元），辦理本部所屬博物館科技專業知能培力，整合觀眾智慧服務及科技展示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4.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研討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413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5.強化國際參與，與國際博物館及相關專業社群交流，計列67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0		本計畫共需經費206,5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3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8,586千元。
2039 委辦費	16,400		2.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
2051 物品	2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62		
2072 國內旅費	130		
2078 國外旅費	677		
2081 運費	115		
2084 短程車資	1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		
3040 權利	5		
4000 獎補助費	28,29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32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206,586	文化資源司	
4000 獎補助費	206,58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6,58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113,760	文化資源司	已編列86,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96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含資安經費300千元），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多元族群學習體驗及文化科技沉浸應用等。
2000 業務費	93,73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3,760千元，係轉譯應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整合推廣及跨域串聯，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臺灣多元文化樣貌（含資本門2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2039 委辦費	78,601		
2051 物品	5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0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		
3040 權利	23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06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8,000	文化資源司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3102277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114年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係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
2000 業務費	8,000		
2009 通訊費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8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0		
07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39,962	文化資源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一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26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9,962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462		1.地方創生計畫培力、輔導、審查及考核所需經費11,4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依國發會工作會議決議補助民間團體，以本部主管之文化產業為範疇，提出之地方創生計畫所需經費28,500千元（含資本門4,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0		
2051 物品	3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356		
2084 短程車資	76		
4000 獎補助費	28,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00		
08 人文驅動未來社會研究與發展	17,400	文化資源司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
2000 業務費	13,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9,400		計畫編列17,400千元（含資本門4,000千元），透過串聯、協作等輔導機制，於三處科學園區鄰近之文化場域辦理文化交流或實作體驗活動，提升對周邊區域文化脈絡的認識與親近，並蒐集相關意見與反饋，據以優化民眾參與經驗。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2072 國內旅費	67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3040 權利	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419,29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2.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3.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場規劃建構。 4.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5.辦理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等科技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6.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及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7.發放文化成年禮金，促進藝文消費推展業務。 8.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發展生態。		1.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2.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3.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以文化實驗創新為主軸精神，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 4.促進聚落發展提升原創能量，形塑文創聚落特色。 5.以永續機能時尚建立臺灣品牌特色，強力拓展目標焦點市場；並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促進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6.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7.發放文化成年禮金，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協助藝文產業發展。 8.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發展虛實體驗文化內容實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135,370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5,3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9,965		1.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8,0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462		(1)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業務，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計列7,6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0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3		2.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127,30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策辦臺灣文博會，並因應產業需求擴大辦理規模，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82,04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05		(2)協助文創產業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各類型通路與企業資源，與國際市場接軌，計列40,0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5		(3)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培植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及提升臺灣文化創意於國際之知名度，計列5,000千元（獎勵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園區或聚落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53千元。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110,203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10,2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066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95,386千
2006 水電費	1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419,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0	文創發展司	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14		(1)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及計畫、園區建物修繕、推廣文化幣等，計列47,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2)辦理文創園區稅金繳付16,4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85		(3)辦理文創園區綜合業務、基本行政維持經費、促參案履約管理、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31,972千元（含資本門2,5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17千元。
2081 運費	10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計列13,98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0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2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0		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本年度編列158,812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0		
4000 獎補助費	61,6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28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9		
03 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158,812		
2000 業務費	14,0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72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44,790		1.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95,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241,9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8,067千元，主要係策辦臺北時裝週、協助設計師參與國際時裝週及辦理國內時尚跨界活動、強化國際實戰能量、育成時尚菁英人才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 2.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9,3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80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560千元，係規劃利用主管場域運用既有藝文能量，推動數位學習整合服務場域應用及提升高齡社交生活參與。 3.文化科技趨勢研析整合運用計畫，規劃總經費23,883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11,2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400千元，係研析國際文化科技趨勢，針對文化科技重點主題提出策略建議，提升執行文化科技專業能力。 4.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364,624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82,0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4,79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419,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經費82,040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開發具市場潛力的沉浸式內容，並打造可行的商業模式。 5.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745千元，係規劃結合虛實整合技術，透過創新科技呈現文化內容的新風貌，以臺灣具代表性之原生文化內容為核心，打造臺灣文化科技之旗艦型案例，感受文化與科技加乘所帶來不同以往之魅力。
04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148,000	文創發展司	1.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11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計畫推動基本行政費用，計列8,575千元。 (2) 辦理園區空間及景觀整合工程等，計列21,425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1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88,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 辦理古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工程作業，計列30,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3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8,57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4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1,4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425		
4000 獎補助費	8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000		
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53,202	文創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本年度編列753,202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等，及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計列733,202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2. 辦理文創事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促成創意內容展示、多元應用及海外媒合洽商，計列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53,20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3,202		
06 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2,693,722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辦理包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419,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64,722	文創發展司	含發放常態化文化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等相關工作，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持續協助藝文產業發展，計列2,693,722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223		
2072 國內旅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2,52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9,000		
07 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419,981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19,98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8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68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9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980		
4000 獎補助費	223,1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3,196		
			1.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補助辦理包含促成創意內容多元應用、跨界創新發展、提升關鍵人才專業度及實戰經驗，以加速孵化、育成到投資，並擴大國際合製及交易能量，打開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能見度，計列130,000千元（含資本門77,304千元）。
			2.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推動區域性文創產業發展機制，聯結國家級文創園區營運再定位，帶動周邊區域在地產業發展；平衡城鄉產業資源，促進區域共榮，計列91,670千元（含資本門34,176千元）。
			3.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鏈結國內科技業者研發能量，促進文化與科技結合，產生高文化含量的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整體內容創作產業加速躍進，計列93,311千元。
			4.發展虛實體驗科技文化內容實力，以科技賦能文化新內容，串聯虛實技術資源，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計列105,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664,058

計畫內容：

- 1.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
- 2.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 3.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 4.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平臺。
- 5.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 6.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

預期成果：

- 1.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 2.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機會。
- 3.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 4.建置國家級影視博物館與專業典藏庫，完備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及營運需求，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 5.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 6.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 7.系統性記錄臺灣流行音樂發展脈絡，推動經典IP再現，保存國民文化記憶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128,232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28,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276		1.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6,858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4,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3.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約用人員，計列9,28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283		4.火炎山轉播站鐵塔養護費，計列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考察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及交流計畫等，計列345千元。
2051 物品	100		6.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與展演活動及影視音推廣補助等業務，計列27,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27		7.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及周邊活動暨支持民間影視展會活動等，計列56,66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8.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9.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含專業人力與法律諮詢協助、補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與維護檢舉黃牛專區網站等，計列22,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獎勵金4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45		
2084 短程車資	161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100,8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66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80		
0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	35,1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規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64,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		展司	總經費15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74,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100千元，係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視聽領域作品之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相關費用，計列31,1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4,000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35,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100		
03 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3,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10158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8年，112至114年已編列162,9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00千元，係為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及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等事項。
4000 獎補助費	3,000	展司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04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293,9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10月7日院臺文字第113102379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2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202,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3,900千元（資本門），係補助臺南市政府持續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辦理包含搭景補助及場景建設、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攝影棚/倉儲庫房建置、硬體設備採購、公共服務設施工程、基地行銷推廣與相關必要之營運維護等工作項目。
4000 獎補助費	293,900	展司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3,900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1,000,8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0,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0	展司	1.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奉行政院113年9月5日院臺文字第113101919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77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		(1)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05,000千元（含資本門35,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2)補助辦理相關文化內容產製、人才培育、行銷推廣等有助於提升國際傳播發展相關業務等事項，計列195,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13年9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29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8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799,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64,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23,0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2年經費622,65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千元，係辦理協助節目產製計畫諮詢與實地查核、政策發展研究及相關輔導等業務事項。
2000 業務費	60,100		本計畫共需經費123,0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60,100		1. 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規劃總經費14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73,3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係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交流及科技應用展示之場域。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2. 亞灣2.0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規劃總經費1,069,2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60,2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560千元，係以亞灣為基地，運用智慧科技產製數位影音內容，培育人才暨案件媒合，以帶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3. 文化科技應用體驗及展演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7,000千元，係辦理影視音文化科技內容之全國性展會及國際論壇，建立以文化科技為基礎的溝通匯流平台，加強跨產業及跨領域交流合作。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 AI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規劃總經費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366千元，係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手語影音內容結合人工智慧等科技，辦理手語語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等，以推動臺灣手語影音公共服務及數位平權。
4000 獎補助費	61,926		5.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4,100千元，係以AI科技影響與文化生活應用為主軸，深化研究與論述基礎並呈現文化產業應用科技技術之創新方案，為未來臺灣文化生活提供構想實踐形貌。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5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66		
07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8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
2000 業務費	4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0		
4000 獎補助費	3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664,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0		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0千元，係規劃梳理與保存有關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臺灣流行音樂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IP演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華語流行音樂話語權。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837,256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主頻、臺語、兒少頻道，落實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節目，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並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使命。
- 2.強化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其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2,121,8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第10條、第28條規定，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業務運作需求，提出之年度工作計畫捐贈營運經費，並保障族群頻道經費之專款專用，計列2,121,8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13年9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29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8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799,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22,65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21,850千元，係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含資本門10,000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 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00千元，係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含資本門16,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21,8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21,85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2,837,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264,98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計列264,986千元（含資本門20,1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9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4,98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466,26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1.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2.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3.健全圖文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文學、漫畫創作人才之培育及國際交流。		4.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5.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扶植繪本及圖文書創作出版獎勵。		6.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7.鼓勵原創內容產製、研究及推廣。		7.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8.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提升數位閱讀風氣。		8.完善漫畫產業發展網絡，推廣漫畫文化多元價值。	
9.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國際市場。			
10.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11.成立國家語言發展中心			
12.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294,230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294,2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3,170		
2009 通訊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22		1.辦理或輔助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9,204千元（含資本門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869		2.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蒐整與保存馬祖語與臺灣手語語料，辦理語言調查及相關會議、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計列273,081千元（含資本門4,50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獎勵金4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78 國外旅費	415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2		3.語言復振政策考察與交流計畫，計列4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08		
3040 權利	104		
4000 獎補助費	106,548		4.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1,53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34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0,0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149,748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149,7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747		
2054 一般事務費	53,447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		
3040 權利	3		
4000 獎補助費	95,998		1.輔助實體書店基本營運及推廣，計列25,000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0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10		2.辦理或補助國際駐村及文學活動等，計列2,980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81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670		3.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466,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25,138千元（含獎勵金1,620千元）。
			4.辦理繪本及圖文書創作出版獎勵等強化圖文原創作品創作暨媒合計畫，計列37,000千元（含獎勵金30,730千元）。
			5.辦理金繪獎典禮及相關推廣業務，計列4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70千元、獎勵金3,270千元）。
			6.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050千元（獎勵金），係獎勵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提升閱讀風氣並促進書籍銷售。
			7.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計畫，計列5,77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
			8.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0千元。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197,001	人文及出版司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197,0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3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1.獎助國外出版社翻譯出版我國出版品，計列13,056千元（含獎勵金10,52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77		2.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青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入圍及得獎作品推廣，計列60,900（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9千元、獎勵金11,0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3.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9,583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
2051 物品	500		4.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45,72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8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139		5.辦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及相關推廣活動，計列4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6.辦理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計畫，計列25,0
2084 短程車資	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72,663		
4035 對外之捐助	2,53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577		
4085 獎勵及慰問	43,55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466,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含獎勵金22,000千元）。
			7.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000千元。
			8.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749千元。
			9.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849千元。
			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42千元。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92,00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14-119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58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9年，114年已編列19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2,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025		1.辦理或補助多元閱讀活動、閱讀推廣平台等，計列68,00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348		2.健全出版生態系，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作者及出版品海內外行銷推廣、出版創新等，計列41,000千元（含資本門325千元、獎勵金1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474		3.辦理或獎補助出版產業相關人才培育、創作、出版及交流等，計列65,301千元（含獎勵金61,5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03		4.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17,4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5		5.考察國際閱讀節及相關出版、漫畫產業計畫，計列20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5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74,735千元，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31,650		1.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優化實體圖書採購、中長篇漫畫產製及臺灣漫畫人才培育、國際推廣及跨域媒合，計107,23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140		2.辦理版權推廣與書系建立、整合行銷50,5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7,510		
05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274,735	人文及出版司	
2000 業務費	132,7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735		
4000 獎補助費	14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466,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及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50,000千元，計100,500千元。
			3.辦理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等培養購書習慣相關業務，計6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獎勵金20,000千元）。
06 成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18,500	人文及出版司	推動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事宜，以利推動國家語言研究、調查、保存、復振等工作，計列18,500千元（含資本門1,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3040 權利	200		
07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40,046	人文及出版司	1.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20,0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40,046		2.辦理多層次抵禦網路攻擊與防禦能力之資安防護，強化備份並建立即時網路流量監控與分析，計列20,000千元（含資本門11,2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04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161,262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6.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7. 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8.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9.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0. 臺灣視覺藝術能量提升計畫。
11. 表演藝術品牌團隊扶植計畫。
12.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13. 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培育公共藝術人才，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啟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提升表演藝術臺灣品牌團隊營運能力及國際能見度，建立表演藝術市場國際識別度。
11. 支持媒合駐館、青少年節目開發、扶植傑團等多元類型表演藝術創作、研究等計畫，鼓勵創作並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12. 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與支持品牌開展，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87,949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7,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034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995千元（含資本門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0,87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53		3. 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及藝文扎根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計列65,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4.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51 物品	50		5. 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相關政策研究、座談會、論壇及工作坊等，計列2,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36		6. 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5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3		
2078 國外旅費	582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3		
3040 權利	43		
4000 獎補助費	58,8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67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362,258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62,2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035		1. 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769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61,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際交流合作，計列120,0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242,258千元。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1,871千元（含資本門59千元）。 (2)辦理演藝團隊扶植獎勵計畫，計列23,511千元。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5,000千元。 (4)補助與辦理演藝團隊演出計畫、推廣與獎勵、研討講座、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開發青少年節目、計畫輔導訪視等業務，計列98,315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5)補助與辦理表演藝術國家語言推廣計畫、支持團隊偏鄉巡演等相關業務審查、訪視及評鑑，計列70,000千元。 (6)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計列23,561千元（含資本門1,95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181,4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9,808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3,275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6,297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千元）。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
2054 一般事務費	72,524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9		
3040 權利	59		
4000 獎補助費	281,1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1,164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81,486	藝術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72,498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9,808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3,275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6,297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千元）。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215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297		
3035 雜項設備費	5,250		
3040 權利	47		
4000 獎補助費	103,6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51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18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61,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33,257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5.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0,127千元。
			(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與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48,420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0千元）。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707千元（收支併列）。
			6.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包含空間營運及展演活動等業務），計列58,722千元（含資本門5,2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0千元）。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205,177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5,1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075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與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204千元（含資本門3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53		2.輔導國內藝文產業辦理相關計畫，健全藝文產業環境，計列6,9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藝文產業政策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374		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8,3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		5.打造視覺交易平臺，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25,000千元。
2081 運費	4		6.補助藝術團體進行共製或共創，規劃國際性與主題性之藝術節慶展演活動，提升臺灣藝文展演品質及國際能見度，帶動文化消費與產業活力，計列140,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9		
3000 設備及投資	38		
3040 權利	38		
4000 獎補助費	165,0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1,6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454		
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9,974	藝術發展司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14,175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252,70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4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9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50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體、個人或場館等辦理科技藝術相關創作或展演等，計列23,02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50		
2072 國內旅費	5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61,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藝術發展司	2.辦理科技藝術資源整合、展演、研究、國際交流、教育推廣等計畫，計列4,95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與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2,000千元。
3040 權利	200		
4000 獎補助費	23,0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24		
0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92,500	藝術發展司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21日院臺文長字第1141008702號函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5,822,0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6年，109至114年已編列1,096,8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92,500千元（資本門），係辦理本館美術館五大管線竣工、無障礙設施勘驗，及使用執照申請及本館美術館竣工等。
4000 獎補助費	92,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500		
07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計畫	104,200	藝術發展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4,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各項業務所需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000千元。 2.補助辦理以中壯世代藝術家為主題之展覽、國際拓展等計畫，以支持藝術創作基礎、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等事務，計列84,200千元。 3.補助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提高參與國際重要展會能見度，計列19,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0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00		
08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83,538	藝術發展司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奉行政院113年9月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31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3,538千元。
2000 業務費	33,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61,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30		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3,300千元。 2.辦理及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臺灣藝術史各類主題之脈絡建立、策展及展示，擴大臺灣藝術研究能量等相關事項，計列80,23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49,73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6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0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09 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2,000	藝術發展司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3102277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114年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千元，係辦理業務審查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與國內旅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2000 業務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10 文化基地協作方案－藝術展演計畫	12,180	藝術發展司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2,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於科學園區或其周邊辦理人文藝術與科技應用協作之展演及交流等計畫，拓展科藝欣賞人口，計列12,000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72 國內旅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1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980,560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214,968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14,968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14,968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5,42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4,968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及114年2月24日院臺文字第11410040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68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4年已編列451,3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22,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539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528,32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28,32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528,321		1.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243,181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8,321		2.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及113年7月16日院臺文字第113101478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13,7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80,989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4年已編列901,8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5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85,140千元，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970,11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70,114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970,114		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計列1,771,714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980,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0,114		(1)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522,707千元（含資本門5,633千元）。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33,092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35,155千元（含資本門4,059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80,760千元。 2.「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及113年3月6日院臺文字第11310050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977,67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17,374千元，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執行期間為109至116年，109至114年已編列309,0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90,400千元（資本門），進行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景觀工程及機電工程施作。 3.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14,175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252,70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4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係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67,157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跨域創新、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諮詢等業務及營運，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67,15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7,1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7,157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88,060

計畫內容：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 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計畫。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 辦理臺歐文化獎並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
8.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10. 推動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計畫。
11. 「We TAIWAN大阪世博回臺灣」計畫。

預期成果：

1. 讓世界文化走進來、讓臺灣文化走出去。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強化臺灣主體性。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與互惠交流。
7. 以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國際大型展會、發展旗艦國際交流計畫。
8. 將於國外大型展會廣受好評之臺灣展映演作品移回國內辦理展覽等相關活動，向國人推介我國優秀藝術家作品，以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擴大藝文展演能量，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33,861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3,8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184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4,18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00		(1)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6,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5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辦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184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5>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聯名辦理臺美藝文專業人才交流，計列1,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50		(2)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57,58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677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0,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4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2,70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6,940		<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44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88,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計列11,100千元。 <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含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德國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會等，計列25,78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4千元）。 <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8,000千元。 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33,800千元。 (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0,000千元。 (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3,800千元。 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21,877千元。 (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含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8,377千元。 (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500千元。 (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3,000千元。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藝文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新聞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4,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88,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308,462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08,4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4,644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77,75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90		(1)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7,871千元（含資本門81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與兩岸藝文、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9,155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4)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與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2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364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含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3,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0千元。
2051 物品	600		(7)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1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125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等國際交流計畫，計列34,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19,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9		(10)辦理「臺灣文化入口網」內容更新及推廣電影工具箱影片，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化，計列84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556		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30,705千元。
2081 運費	150		(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1,420千元（含資本門25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0		(2)推辦亞太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3040 權利	81		
4000 獎補助費	93,480		
4035 對外之捐助	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4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88,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43,50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50千元）。
			(3)推辦歐非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及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性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48,13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46千元）。
			(4)推辦美洲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拉丁美洲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6,09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臺灣主題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參與指標性藝文機構之藝術節等活動；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計列1,544千元。
			3.「We TAIWAN大阪世博回臺灣」計畫，將「We TAIWAN 臺灣文化in大阪·關西世博」部分作品移回臺灣展出，計列10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
03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145,737	文化交流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5,73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337		
2054 一般事務費	43,337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0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88,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00		1.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文化為體，外交為用，拓展捷克、立陶宛、波蘭、斯洛伐克等中東歐文化新盟友，強化深耕印太地區合作夥伴關係與交流合作，計列53,654千元。 2.以「國際大型展會」模式推動臺灣站上國際舞臺，計列70,083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3.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擇優支持團隊赴海外參與臺灣形象展、國際動漫市場展、影視市場展等指標國際展會，促進文化內容國家隊與國際對接，計列22,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計畫內容：

- 1.辦理推廣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2.辦理推廣西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人之聯繫輔導，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人士，暨推動與蒙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6,119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6,1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69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42		
2072 國內旅費	16		
2078 國外旅費	151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7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0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6,897	蒙藏文化中心	為提升國內藏人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及人文交流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6,8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44		
2009 通訊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39 委辦費	1,7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4		
2072 國內旅費	24		
2078 國外旅費	141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35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15,810	蒙藏文化中心	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4千元。 5.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41千元。 6.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藏人，協助國內藏籍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西藏文化及習俗，計列1,153千元。 7.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等，計列100千元。 8.協助民間各界辦理與藏人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110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賡續規劃維護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15,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900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與特展，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及典藏文物數位化，計列3,442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3.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31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4年已編列26,7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係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臺北國際民族影展、蒙藏藝文展演活動、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
2051 物品	100		4.辦理文化活動之宣傳等，計列2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62		5.館舍之保養及整修等，計列6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0		6.蒙藏文化館電梯、保全系統及消防安檢養護費，計列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7.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		8.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9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9.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諮詢費等，計列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0		10.辦理蒙藏文化館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及設計監造服務費、展覽及典藏所需裝修等，計列2,680千元（資本門）。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80		11.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20千元（資本門）。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96,221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961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及114年2月24日院臺文字第11410040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68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4年已編列451,3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22,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61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961		
3045 投資	2,961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214,860	藝術發展司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及113年7月16日院臺文字第113101478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13,7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80,989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4年已編列901,8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5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14,86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14,860		
3045 投資	214,860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78,400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及112年8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2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76,82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70,304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4年已編列715,6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78,4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78,400		
3045 投資	78,4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00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座車（電動車）。

預期成果：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以維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2,100	秘書處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計列2,100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合 計	597,716	307,792	620,058	4,419,290	1,664,058	2,837,256
1000 人事費	497,666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6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5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86	-	-	-	-	-
1030 獎金	71,51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119	-	-	-	-	-
1040 加班費	19,84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21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541	-	-	-	-	-
1055 保險	41,109	-	-	-	-	-
2000 業務費	93,119	199,423	215,603	449,155	133,176	-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540	-	-	-	-
2006 水電費	9,045	-	-	150	-	-
2009 通訊費	6,039	5,440	550	20	10	-
2018 資訊服務費	-	52,425	2,000	-	1,0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0	-	505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	-	16,414	-	-
2027 保險費	342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600	34,447	16,069	9,995	9,283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3	2,581	7,651	987	100	-
2039 委辦費	-	-	136,954	-	-	-
2051 物品	2,551	674	1,311	-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16	99,107	44,842	420,006	121,20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	-	-	800	-
2072 國內旅費	1,145	2,978	3,145	1,100	15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2078 國外旅費	-	344	1,033	253	345	-
2081 運費	100	112	635	60	-	-
2084 短程車資	325	775	908	170	181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221	71,230	5,121	164,925	1,11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52	-	-	162,405	5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0,290	4,948	-	6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569	750	55	2,520	-	-
3040 權利	-	190	118	-	1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710	37,139	399,334	3,805,210	1,529,772	2,837,2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322,460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000	20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00	211,686	1,500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1,803	152,877	1,288,476	1,204,132	2,837,25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36	3,200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2,603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1	405	2,000	-
4075 差額補貼	25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49	3,000	30,300	5,000	40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0	2,509,829	78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合 計	1,466,260	1,161,262	2,980,560	588,060	28,826	296,221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571,295	266,572	-	336,165	24,023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490	-	-
2006 水電費	-	-	-	-	900	-
2009 通訊費	300	-	-	50	95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0	-	-	9,00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	650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47	22,444	-	7,364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4	2,821	-	1,850	750	-
2039 委辦費	-	-	-	-	1,750	-
2051 物品	900	270	-	600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547,964	237,649	-	304,646	19,068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65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300	-
2072 國內旅費	1,080	1,513	-	1,400	78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209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078 國外旅費	618	582	-	7,556	292	-
2081 運費	300	654	-	650	-	-
2084 短程車資	412	439	-	700	40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060	5,637	-	738	2,700	296,22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2,68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33	-	-	626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5,250	-	31	20	-
3040 權利	327	387	-	81	-	-
3045 投資	-	-	-	-	-	296,221
4000 獎補助費	888,905	889,053	2,980,560	251,157	2,103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92,500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94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630	743,289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2,531	-	-	7,59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2,199	676,065	2,237,271	235,843	803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10	20,000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1,200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0	1,200	-	80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29,735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620	78,658	-	7,550	1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00	23,000				16,992,459
1000 人事費	-	-				497,66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4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70,8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7,1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4,886
1030 獎金	-	-				71,515
1035 其他給與	-	-				5,119
1040 加班費	-	-				19,84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5,2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4,541
1055 保險	-	-				41,109
2000 業務費	-	-				2,288,53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2,408
2006 水電費	-	-				10,095
2009 通訊費	-	-				12,504
2018 資訊服務費	-	-				55,6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4,13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6,624
2027 保險費	-	-				99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133,2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1,257
2039 委辦費	-	-				138,704
2051 物品	-	-				6,506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841,2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7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7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300
2072 國內旅費	-	-				12,58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09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11,023
2081 運費	-	-				2,511
2084 短程車資	-	-				3,950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	-				559,0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68,237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				2,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82,197
3035 雜項設備費	-	-				9,195
3040 權利	-	-				1,113
3045 投資	-	-				296,221
4000 獎補助費	-	-				13,624,19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414,96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29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977,805
4035 對外之捐助	-	-				10,1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9,306,7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24,84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1,2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				2,60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5,496
4075 差額補貼	-	-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69,28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609,607
6000 預備金	-	23,000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23,000				23,000

文化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1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86	
六、獎金	71,515	
七、其他給與	5,119	
八、加班費	19,8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5,217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541	
十一、保險	41,10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7,666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294	294	-	-	-	-	-	1	5	6	5	5	1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94	294	-	-	-	-	-	1	5	6	5	5	1	1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4	44	10	10	-	-	359	361	477,823	464,157	13,666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60人133,249千元及勞務承攬102人53,369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9人，經費18,600千元；勞務承攬39人，經費26,097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8人，經費17,344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5,812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4人，經費13,03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88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285千元；勞務承攬41人，經費14,099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6,49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7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4,077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850千元。 9.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4,652千元。 10.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7,496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79千元。 11.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2,499千元。 12.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1人，經費9,283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7千元。 13.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6,92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8千元。 14.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77千元。 15.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7,348千元。 16.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453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79千元。 17.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7,769千元；勞
44	44	10	10	-	-	359	361	477,823	464,157	13,666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務承攬1人，經費423千元。 18.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6,043千元。 19.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453千元。 20.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726千元。 21.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7,36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8千元。 22.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50千元。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0.30	51	51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28.30	47	51	21	AXB-9692。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28.30	47	51	21	BAP-785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28.30	47	51	21	7066-UX。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KQ-169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1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NZ-8561。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28.30	47	51	22	ARF-2092。文化部。
1	機車	1	96.02	124	312	28.30	9	2	2	632-BAN。文化部。
1	機車	1	100.10	125	312	28.30	9	2	2	120-JZT。文化部。
2	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2	1	EPE-3852；EP E-3851。文化部。電動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副首長專用車	4	114.08	0	0	0.00	0	8	2	新購001。文化部。電動汽車。
	合 計				12,300		351	371	145	

附 錄 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9-36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61-362
三、人事費彙計表	36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64-36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132,578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計畫。
- 2.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購藏及修復，徵集相關文獻、圖檔資料，進行調查、整飭，發展實體典藏及數位化加值應用，累積臺灣鐵道文化研究的資源能量。
- 3.應用調查、整飭成果，從文化、社會與科技的跨域視角，執行主題研究出版品編印，規劃鐵道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 4.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
- 5.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促進各界參與鐵道議題研究與推廣。
- 6.辦理國內外館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 1.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 2.以建置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為目標，逐年累積臺灣鐵道相關之各類型館藏，豐富博物館研究典藏及展示資源。
- 3.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 4.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77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776千元。
1000 人事費	25,7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0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604		
1030 獎金	2,913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費	1,2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62		
1055 保險	1,97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302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電費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302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006 水電費	2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106,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4年已編列7,774,898千元，本年度續編1,106,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9,540		
2006 水電費	8,400		
2009 通訊費	2,340		
2012 土地租金	335,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1,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00		
2027 保險費	6,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10		
2039 委辦費	9,908		
2051 物品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132		
2072 國內旅費	1,8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132,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350		導費1,200千元、資安經費1,200千元)。
2081 運費	3,000		4.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7,7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9,2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1,763		5.辦理京都鐵道博物館交流計畫、泰國鐵道博物館交流計畫，計列35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6,141		
3020 機械設備費	87,250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462,88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4,62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25 運輸設備費	97,7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3040 權利	380		
4000 獎補助費	7,7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32,578					1,132,578
1000 人事費	25,776					25,7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09					8,30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604					9,604
1030 獎金	2,913					2,913
1035 其他給與	320					320
1040 加班費	1,296					1,2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62					1,362
1055 保險	1,972					1,972
2000 業務費	619,842					619,842
2003 教育訓練費	7					7
2006 水電費	8,603					8,603
2009 通訊費	2,340					2,340
2012 土地租金	335,000					335,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1,500					1,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0					3,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0					3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00					1,800
2027 保險費	6,300					6,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14					7,614
2039 委辦費	9,908					9,908
2051 物品	3,000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219					203,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1
2072 國內旅費	1,800					1,800
2078 國外旅費	350					350
2081 運費	3,000					3,000
2084 短程車資	1,800					1,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9,260					479,2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1,763					161,76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6,141					116,14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87,250					87,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97,726					97,7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8,000
3040 權利	380					380
4000 獎補助費	7,700					7,7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00					4,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1,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00					1,8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6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913	
七、其他給與	320	
八、加班費	1,2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62	
十一、保險	1,9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776	

國家鐵道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8人87,480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三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7-36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69-370
三、人事費彙計表	37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72-373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56,396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 2.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 3.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及維護管理。
- 4.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教育推廣及交流活動。
- 5.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預期成果：

- 1.打造以兒童為主要對象，以面對未來為主題的遊戲探索學習型國家級博物館，讓兒童認識自己、認識台灣、認識世界、創造未來。
- 2.建置兒童多元資源中心，成為理解兒童與兒童發展的研究基地。
- 3.架構整合型兒童展演系統，規劃兒童分齡分群學習計畫。
- 4.創造友善平權的公共場域，執行品質、信任的公共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971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6人、聘用6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971千元。
1000 人事費	15,9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84		
1030 獎金	1,878		
1035 其他給與	178		
1040 加班費	9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16		
1055 保險	1,08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5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25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125		
2003 教育訓練費	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140,30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月6日院臺文字第1110040436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6,494,66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9年，110至114年已編列621,1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40,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800		
2006 水電費	1,800		
2009 通訊費	160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60		
2030 兼職費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32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760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2,46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56,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5.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場館新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112,46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12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3040 權利	4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 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6,396					156,396
1000 人事費	15,971					15,9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1					6,6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84					4,284
1030 獎金	1,878					1,878
1035 其他給與	178					178
1040 加班費	938					9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16					916
1055 保險	1,086					1,086
2000 業務費	26,925					26,925
2003 教育訓練費	1					1
2006 水電費	1,800					1,800
2009 通訊費	160					160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					5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500
2027 保險費	60					60
2030 兼職費	42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76					7,0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7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
2051 物品	500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55					13,9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					1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
2078 國外旅費	760					760
2081 運費	140					14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500					113,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2,460					112,4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50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878	
七、其他給與	178	
八、加班費	9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6	
十一、保險	1,0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971	

國家兒童未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6	6	-	-	-	-	-	-	-	-	-	-	-	-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6	6	-	-	-	-	-	-	-	-	-	-	-	-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6	6	-	-	-	-	-	-	-	-	-	-	-	-

115年度

人	)	年 需 經 費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經費7,076千元及勞務承攬15人經費9,756千元，編列於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四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5-37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77-378
三、人事費彙計表	37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80-381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99,249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興建計畫。
-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之整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規則之擬訂。
- 3.辦理漫畫典藏研究、主題展覽、國際交流及教育推廣活動。
- 4.強化國家漫畫博物館與相關機構連結及共同開發合作。

預期成果：

- 1.提供臺灣漫畫體驗場域，興建博物館指標性建築，成為漫畫文化與藝術的重要地標，提升公眾對漫畫藝術的認知。
- 2.確立博物館發展方向，形成一個為公眾提供教育和娛樂的多功能文化空間。
- 3.系統性記錄臺灣漫畫發展脈絡，推動經典IP再現，保存臺灣漫畫文化內涵。
- 4.持續進行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推廣，拓展來訪客群，並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博物館國際形象，建立合作網絡，逐步打造以臺漫為主體之文化品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172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4人、聘用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172千元。
1000 人事費	14,1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97		
1030 獎金	1,118		
1035 其他給與	149		
1040 加班費	4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1		
1055 保險	1,1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及約用人員文康活動費等。
2000 業務費	100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03 國家漫畫營運推展	84,977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84,9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74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6 水電費	3,400		
2009 通訊費	950		
2018 資訊服務費	9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0		
2027 保險費	400		
2030 兼職費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2051 物品	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220		
2081 運費	600		
2084 短程車資	7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299,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23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20		
04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建計畫	200,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819號函，及114年6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4000566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718,47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409,0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930		
			1.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北側園區工程相關業務（含新建主場館等），計列80,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00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5,000千元*3%+20,000千元*1.5%+55,000千元*1%=1,0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景觀與修復工程等業務（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計列120,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34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0,000千元*0.7%=1,34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299,249					299,249
1000 人事費	14,172					14,1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5					5,1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97					5,397
1030 獎金	1,118					1,118
1035 其他給與	149					149
1040 加班費	498					4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1					751
1055 保險	1,104					1,104
2000 業務費	80,847					80,847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16
2006 水電費	3,400					3,400
2009 通訊費	950					950
2018 資訊服務費	920					9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0					450
2027 保險費	400					400
2030 兼職費	42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00					7,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4					1,404
2051 物品	650					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335					63,3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					77
2072 國內旅費	500					500
2078 國外旅費	220					220
2081 運費	600					600
2084 短程車資	70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4,230					204,2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0					18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100					2,1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3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118	
七、其他給與	149	
八、加班費	4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1	
十一、保險	1,1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172	

國家漫畫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1	6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4	4	-	-	-	-	-	-	-	-	-	-	-	-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4	4	-	-	-	-	-	-	-	-	-	-	-	-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4	4	-	-	-	-	-	-	-	-	-	-	-	-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7,800千元及勞務承攬39人13,512千元，編列於國家漫畫營運推展。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五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3-38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87-388
三、人事費彙計表	38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90-39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9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71,099

計畫內容：

- 1.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 2.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 3.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 4.辦理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 5.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 6.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 7.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 8.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 9.辦理園區老舊設備及風險設施改善工程。
- 10.辦理「臺灣音樂文化園區」科藝升級計畫。

預期成果：

- 1.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 2.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 3.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 4.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 5.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 6.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3,55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09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63,552千元。
1000 人事費	163,5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0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4		
1030 獎金	22,390		
1035 其他給與	440		
1040 加班費	1,8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9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42		
1055 保險	9,24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76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30,7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121千元。 2.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2,680千元。 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65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33千元。 5.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24千元。 6.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486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88千元，計列574千元。 7.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942千元。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404千元。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404千元。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3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84千元。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
2000 業務費	9,873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2006 水電費	2,680		
2009 通訊費	6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2027 保險費	1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1 物品	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8		
2072 國內旅費	166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32		
3020 機械設備費	5,301		
3035 雜項設備費	4,936		
4000 獎補助費	8,02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6,69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7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及挹注			養護費，計列938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254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6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15.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869千元（資本門）。
			17.園區老舊設備及風險設施改善工程，計列12,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458%，計5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8.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6,699千元。
			19.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254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72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6,7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76,7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827		1.演奏廳管理費1,332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4千元，計列1,433千元。
2009 通訊費	353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薪資費用，計列4,84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735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4,8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10		4.辦理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專業水準，計列6,1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支付相關人員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授權，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5,67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		
2027 保險費	7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24		
2051 物品	2,9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9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3,445		
2078 國外旅費	2,680		
2081 運費	1,875		
2084 短程車資	509		
3000 設備及投資	5,85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15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8		
4000 獎補助費	1,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7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2026NTSO亞洲巡演計畫、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2,680千元。 7.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1,271千元（資本門）。 8.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13,000千元。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等相關費用，計列3,160千元。 (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音樂大師班、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2,200千元。 (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4,510千元。 (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2,920千元。 (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210千元。 9.辦理「交響臺灣」音樂創作與人才培育演出計畫，計列6,500千元。 (1)辦理「交響臺灣」第二階段委託創作暨推廣，邀請臺灣作曲家創作管弦樂團作品，搭配音樂會演出、工作坊、國際交流等活動經費，計列3,500千元。 (2)人才培育回流計畫：邀請歷年培育之青年音樂家返團與青年交響樂團共同演出，推廣培育成果，編列演出酬勞等經費，計列3,000千元。 10.配合樂團演出、人才培育、音樂創作與徵曲等推展交響樂團業務，設計製作相關樂季手冊、海報傳單、節目單、旗幟、背板等文宣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7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品，並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服務等經費，計列4,977千元（含資本門43千元、辦理樂團演出與音樂創作及徵曲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80千元）。 11. 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業務經費，計列2,976千元。 12. 辦理音樂相關史料蒐集、典藏數位化，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影音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等經費，計列6,040千元。 (1) 辦理《樂覽》雜誌之資料蒐集、編輯、製作發行、寄送及推廣等經費，計列2,880千元。 (2) 發行及推廣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經費，計列2,160千元。 (3) 音樂史料數位轉檔相關經費，計列1,000千元。 13. 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4千元（資本門）。 14.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購置等經費，計列1,625千元。 (1) 電腦軟硬體及機房設備等維護經費，計列910千元。 (2) 購置電腦相關硬體設備，計列615千元（資本門）。 (3) 汰換防火牆等資通安全經費，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15. 「臺灣音樂文化園區」科藝升級計畫，編列相關體驗推廣活動費、軟硬體設備費等，計列4,800千元（含資本門3,80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71,099					271,099
1000 人事費	163,552					163,5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026					98,0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4					2,2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4					2,314
1030 獎金	22,390					22,390
1035 其他給與	440					440
1040 加班費	1,825					1,8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945					15,9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42					11,142
1055 保險	9,246					9,246
2000 業務費	79,700					79,700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31
2006 水電費	2,680					2,680
2009 通訊費	1,003					1,003
2015 權利使用費	4,735					4,735
2018 資訊服務費	910					9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2,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8					208
2027 保險費	194					19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61					5,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714					32,714
2051 物品	3,559					3,5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76					15,2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5					3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1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9					1,039
2072 國內旅費	3,611					3,611
2078 國外旅費	2,680					2,680
2081 運費	1,875					1,87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509					509
2093 特別費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22					18,7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32					2,632
3020 機械設備費	5,301					5,30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15					2,715
3035 雜項設備費	8,074					8,074
4000 獎補助費	9,125					9,12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6,699					6,699
4075 差額補貼	1,254					1,254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					1,1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0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4	
六、獎金	22,390	
七、其他給與	440	
八、加班費	1,8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94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42	
十一、保險	9,2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3,552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2	4	2	2	1	1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2	4	2	2	1	1
			5361017004 3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2	4	2	2	1	1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1	-	-	109	112	161,727	160,722	1,00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5,461千元及勞務承攬10人6,363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808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5,461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555千元。
2	2	-	1	-	-	109	112	161,727	160,722	1,005	
2	2	-	1	-	-	109	112	161,727	160,722	1,00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28.30	47	51	21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4	1,798	1,140	28.30	32	25	14	BPC-096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97.02	124	312	28.30	9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合 計				3,120		88	78	36	

附 錄 六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分預算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3-39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95-396
三、人事費彙計表	39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98-399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預算金額	146,922

計畫內容：

1.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2. 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館舍維護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3. 前輩藝術家作品捐贈、近現代美術作品之蒐集、研究、典藏、修復及展示推廣。
4. 其他有關臺南國家美術館籌設事項。

預期成果：

1. 成為臺灣近現代美術作品相關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專業領域資源整合與成果展現平台。
2. 確立未來美術館發展方向與基礎，建構一個以公眾溝通為目標的多元文化空間。
3. 辦理近現代藝術家作品典藏事宜，透過特展、常設展與相關活動，系統性呈現近現代美術史發展脈絡。
4. 以文化平權理念，開展展演活動與社會及國際連結，達到國內外推廣、交流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000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7人，包括職員10人、聘用7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0,000千元。
1000 人事費	20,0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7		
1030 獎金	1,763		
1035 其他給與	272		
1040 加班費	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4		
1055 保險	1,3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100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等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100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03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營運推展	126,822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26,822千元（含資安經費2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822		
2006 水電費	15,380		1. 辦理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所需之水電、通訊、辦公房舍等財產保險、辦公用品及修繕等，計列21,077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7		2. 辦理保全、清潔、機電養護及展場管理等勞務委外等，計列28,3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0		
2024 稅捐及規費	530		3. 協助辦理營運及業務推展約用人員13人，計列8,620千元。
2027 保險費	3,640		
2030 兼職費	126		4. 辦理購置通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計列3,800千元（資本門）。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6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0		5. 辦理臺灣美術主題展、館際交流展等展覽及相關研究、論壇及推展業務，計列28,0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
2051 物品	2,40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7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2		6. 辦理作品購藏、藏品運輸及保險、藏品整飭及修護、藏品數位化、庫房維運與建置、藏品調查研究、研究論壇、研究出版、藝術家或學者駐館，計列30,000千元（含資本門16,2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25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81 運費	3,650		
2084 短程車資	80		7. 辦理各類推廣活動、建構美術館教育資源平台、志工導覽培訓、兒藝中心展示更新、文創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0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預算金額	146,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及出版刊物製作印刷，計列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0			
3035 雜項設備費	22,200			
3040 權利	20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 館籌備處業務					合 計
合 計	146,922					146,922
1000 人事費	20,000					20,0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14					10,4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7					4,427
1030 獎金	1,763					1,763
1035 其他給與	272					272
1040 加班費	600					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4					1,154
1055 保險	1,370					1,370
2000 業務費	101,922					101,922
2003 教育訓練費	6					6
2006 水電費	15,380					15,380
2009 通訊費	300					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300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7					2,0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0					380
2024 稅捐及規費	530					530
2027 保險費	3,640					3,640
2030 兼職費	126					12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620					8,6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4					1,984
2051 物品	2,404					2,40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30					54,8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2					1,8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					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25					4,825
2072 國內旅費	1,000					1,000
2081 運費	3,650					3,650
2084 短程車資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0					25,000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763	
七、其他給與	272	
八、加班費	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54	
十一、保險	1,3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000	

臺南國家美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1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10	-	-	-	-	-	-	-	-	-	-	-	-	-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	-	-	-	-	-	-	-	-	-	-	-	-	-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10	-	-	-	-	-	-	-	-	-	-	-	-	-

115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	-	-	-	-	17	-	19,400	-	19,400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3人8,62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48人32,600千元，編列於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營運推展。
7	-	-	-	-	-	17	-	19,400	-	19,400	
7	-	-	-	-	-	17	-	19,400	-	19,4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0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02-404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406-411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412-413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			0071610000 一般性補助款－ 文化部主管	675,869	-	-	675,869	
				5371610000 文化支出	675,869	-	-	675,869	
		1		5371610100 一般性文化補助 －文化部	675,869	-	-	675,8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人文推廣業務等補助經費78,792千元。 2.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107,2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28,956千元，本科目編列86,791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23,023千元。 4.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5,263千元，本科目編列485,263千元。 5.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71610100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部	預算金額	675,869

計畫內容：

- 1.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 2.補助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 3.持續發掘在地社造點，推行公民審議。
- 4.推動博物館專業發展，保存多元文化。
- 5.轉譯博物館應用典藏內涵，豐富臺灣主題及策展內容。
- 6.培力地方創生能量，輔導跨域合作。
- 7.輔導地方博物館及文化館營運升級，增進區域文化治理。
- 8.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 9.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 10.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 11.閱讀扎根及推廣，文學創作人才培育。
- 12.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 13.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 14.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 15.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 16.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 17.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計畫。
- 18.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 19.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 20.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 21.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機制，實踐文化公民權。
- 2.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 3.增進對於土地及文化的理解與認同，擴大公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
- 4.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及生物多樣性之維護，促進不同觀點溝通。
- 5.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呈現臺灣文化樣貌。
- 6.增益地方整合公私資源，強化地方自主與永續發展。
- 7.提升地方博物館及文化館專業能量，深耕地方文化發展。
- 8.提供多元政策補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 9.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 10.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 11.帶動國民閱讀，營造良好文藝發展環境。
- 12.優化圖書採購機制，保障出版社合理利潤。
- 13.健全藝文場館專業發展、活化藝文場館展演空間，促進全國藝術資源均衡發展。
- 14.讓世界文化走進來、讓臺灣文化走出去。
- 15.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 16.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強化臺灣主體性。
- 17.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 18.促進兩岸文化對等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1,809	綜合規劃司	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論壇，計列1,80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0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06		
02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286	綜合規劃司	辦理或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2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13		
03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86,791	文化資源司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4年已編列1,107,2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6,791千元，係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
4000 獎補助費	86,79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11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678		
04 博物館事業推展	7,401	文化資源司	辦理博物館事業推展，推動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促進不同觀點溝通等，計列7,40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4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70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31	文化資源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02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757千元，係辦理轉譯應用博物館典藏內涵，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臺灣多元文化樣貌等。
05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3,757		
4000 獎補助費	3,75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7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80		
06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385,263	文化資源司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3102277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114年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5,26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85,263千元（含資本門180,000千元），辦理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
4000 獎補助費	385,2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6,34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8,915		
07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2,000	文化資源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一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73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係補助地方縣市政府以文化事業為核心之地方創生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0		
08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13,970	文創發展司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13,9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97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1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160		
09 人文推廣業務	54,932	人文及出版司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296千元。 2. 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搜整與保存金門話、馬祖語、臺灣手語，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廣活動、論壇會議、友善環境等語言傳承與復振事宜，計列53,6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93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62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304		
10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244	人文及出版司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2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4		
11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19,266	人文及出版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02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266千元，係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優化實體圖書採購。
4000 獎補助費	19,26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666		
12 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100,000	藝術發展司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3102277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0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0,000		14至118年，114年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5,26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0千元，係辦理活化地方藝文場館展演空間，提升場館服務面向廣度，協助地方藝文場館硬體設備數位化升級，朝專業數位化場館營運發展。
13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50	文化交流司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含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0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50
1.5371610100				-	150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部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5	-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5	-	-
(3)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持續深化在地社造工作。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持續深化在地社造工作。	115	-	-
(4)博物館事業推展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	115	-	-
(5)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轉譯館所典藏內涵，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轉譯館所典藏內涵，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	115	-	-
(6)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	115	-	-
(7)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依本部主管文化產業之範疇，以文化內容為主軸推動地	115	-	-

款－文化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94,719	-	-	181,000		675,869
494,719	-	-	181,000		675,869
1,809	-	-	-		1,809
603	-	-	-		603
1,206	-	-	-		1,206
286	-	-	-		286
73	-	-	-		73
213	-	-	-		213
86,791	-	-	-		86,791
32,113	-	-	-		32,113
54,678	-	-	-		54,678
7,401	-	-	-		7,401
3,470	-	-	-		3,470
3,931	-	-	-		3,931
3,757	-	-	-		3,757
877	-	-	-		877
2,880	-	-	-		2,880
205,263	-	-	180,000		385,263
89,828	-	-	56,520		146,348
115,435	-	-	123,480		238,915
1,000	-	-	1,000		2,000
500	-	-	500		1,000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方創生計畫。 依本部主管文化產業之範疇，以文化內容為主軸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115	-	-
(8)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5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5	-	-
(9)人文推廣業務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計畫。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計畫。	115	-	-
(10)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10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115	-	-
(11)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擴大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及優化實體圖書採購。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擴大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及優化實體圖書採購。	115	-	-
(12)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 活化地方藝文場館展演空間。 2. 辦理協助地方藝文場館硬體設備數位化升級。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 活化地方藝文場館展演空間。 2. 辦理協助地方藝文場館硬體設備數位化升級。	115	-	-
(13)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3			-	1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鼓勵直轄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5	-	70

款－文化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	-	500	1,000
13,970	-	-	-	13,970
3,810	-	-	-	3,810
10,160	-	-	-	10,160
54,932	-	-	-	54,932
14,628	-	-	-	14,628
40,304	-	-	-	40,304
244	-	-	-	244
244	-	-	-	244
19,266	-	-	-	19,266
11,600	-	-	-	11,600
7,666	-	-	-	7,666
100,000	-	-	-	100,000
10,000	-	-	-	10,000
90,000	-	-	-	90,000
-	-	-	-	150
-	-	-	-	70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鼓勵各縣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5	-	80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合 計
-	-	-	-	80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社區營造及村落 文化發展計畫	115-116	0.87	-	-	0.87	-	1. 行政院110年11月26 日院臺文字第110003 40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107, 500千元，包括文化 部主管2,020,709千 元、一般性補助款－ 文化部86,791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編列於「一般性文化 補助－文化部」科目 86,791千元。
匯聚臺流文化黑 潮lplus4－T-co ntent plan 20 23暨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 升計畫	115-116	0.23	-	-	0.23	-	1. 行政院112年8月1日 院臺文字第11210298 9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000 ,000千元，包括文化 部主管9,976,977千 元、一般性補助款－ 文化部23,023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編列於「一般性文化 補助－文化部」科目 23,023千元。
地方藝文場館、 博物館與地方文 化館深耕計畫	115-118	4.85	-	-	4.85	-	1. 行政院114年5月9日 院臺文字第11310227 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690, 000千元，包括文化 部主管4,204,737千 元、一般性補助款－ 文化部485,263千元 。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編列於「一般性文化 補助－文化部」科目 485,263千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114 至117年)－地方 創生文化事業發 展計畫	115-117	0.40	-	-	0.40	-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 院臺經字第11310095 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00,00 0千元，包括文化部 主管760,262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 部2,000千元、一般 性補助款－文化資產 局37,738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分別編列於「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部」科目2,000千元、「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科目37,738千元。